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79615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国际华南02-20-02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9日

一、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manage/loginindex.shtml

网站查询截图粘贴

2026/3/6 14:4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查询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1-14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拥有一支占总人数95%的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是全国第一批被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AAA级企业，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52) 二级造价工程师 (34)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张波	420621*****74	B11254400040446	土建
2	刘乾坤	420923*****10	B11254200023186	土建
3	张巧柔	420111*****2X	B11254200023520	土建
4	袁樱	500110*****22	B14254400037938	安装
5	魏曼	412321*****49	B11254200022577	土建
6	张维进	440883*****76	B11254400036776	土建
7	姜浩	420703*****22	B14244200020476	安装
8	朱博	420114*****5X	B11244200020507	土建
9	刘发友	441602*****17	B11244400030949	土建
10	吴柳芳	350822*****27	B11254400035125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https://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queryAndSearch/view.do?op=getUnitInfoDetailsNew&unitID=9912

1/1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1-14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拥有一支占总人数95%的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是全国第一批被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AAA级企业，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52) 二级造价工程师 (34)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11	张国聪	440229*****19	B11244400031398	土建
12	周云	420116*****46	B14244400033788	安装
13	郭凯	421023*****33	B11244400031720	土建
14	李琪	430321*****25	B14244400030203	安装
15	杨志锋	350624*****3X	B11244400032888	土建
16	邵蕾	410203*****2X	B14234400026652	安装
17	张鹏飞	410311*****18	B11234400039728	土建
18	汤成	430223*****18	B11234400027413	土建
19	段文浩	362203*****17	B11234400026056	土建
20	陈伟栋	445222*****12	B11234400023626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1-14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拥有一支占总人数95%的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是全国第一批被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AAA级企业，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52\)](#) [二级造价工程师 \(34\)](#)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21	曾承智	420106*****13	B11234200014190	土建
22	易晚兴	420111*****17	B14224400014681	安装
23	黄陈澄	420106*****10	B14224400033825	安装
24	黄陈澄	420106*****10	B11244400034217	土建
25	许向东	341282*****13	B11214400007892	土建
26	王劲超	612401*****5X	B11214400009187	土建
27	洪娟	420881*****23	B11214200003870	土建
28	许高辉	429004*****9X	B14204200000521	安装
29	苟龙飞	511322*****92	B11194400025303	土建
30	吴福平	441622*****12	B14194400021972	安装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1-14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拥有一支占总人数95%的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是全国第一批被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AAA级企业，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52) 二级造价工程师 (34)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31	王艳	420104*****25	B11184200008687	土建
32	余靓	420205*****49	B11174200003541	土建
33	刘巧云	412728*****40	B11174100002673	土建
34	刘秀英	420111*****8X	B11154200017049	土建
35	代佳	421087*****6X	B14144200011847	安装
36	张先锋	412728*****3X	B11054100007045	土建
37	陈建清	362203*****21	B11104400018522	土建
38	唐云毅	340111*****19	B11014400010040	土建
39	李祖华	420111*****19	B11034400011837	土建
40	王刚	612421*****7X	B11084400002263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1-14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拥有一支占总人数95%的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是全国第一批被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AAA级企业，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52\)](#) [二级造价工程师 \(34\)](#)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41	王城	412926*****17	B11034400027204	土建
42	左有望	362203*****1X	B11034400027465	土建
43	单继英	420107*****45	B11024400033262	土建
44	陈明	420106*****23	B11074200016879	土建
45	徐炳贵	372301*****12	B11044400018496	土建
46	宋国玮	420106*****13	B11014400011156	土建
47	欧德福	430425*****75	B11024400018541	土建
48	曹大猷	432321*****56	B11184400013825	土建
49	曹新宇	412901*****16	B11014400010885	土建
50	朱森云	510212*****3x	B11224400035719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1-14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拥有一支占总人数95%的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是全国第一批被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AAA级企业，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52) 二级造价工程师 (34)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51	张艳	411281*****22	B11024400018451	土建
52	赛绪志	370633*****3x	B11014400011011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注：

投标人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证明材料：要求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房建项目/其他)	建安投资额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房建项目	709029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2615.55	2023年12月1日
2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201242.15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1227.352404	2023年6月20日
3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170800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573.880	2023年7月1日
4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房建项目	100890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529.67	2023年7月10日
5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90000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379.20	2024年2月26日
6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93500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228.011566	2024年2月7日
7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房建项目	65059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322.96	2023年7月14日
8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51000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302.1340	2023年7月14日
9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36204.48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185.62	2023年5月31日
10	国际医疗器械城工4地块项目	房建项目	49927.054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200.4879	2025年7月24日

	(全过程造价 咨询)					
--	---------------	--	--	--	--	--

注：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内(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内为准)已承接的房建项目造价咨询业绩，仅负责该项目中部分专业分包造价咨询服务的不予认可，合同服务内容应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结算。投标人优先提供项目建安投资额以及造价咨询合同额更大的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

证明资料如下：

(1) 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主要工作内容、建安投资额等)；合同未体现项目建安投资额的可补充投标人编制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含建设单位盖章)、公示页面进行佐证。

(2)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 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²，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 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²，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4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2条城际和轨道13、15、27、29号线4条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 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 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08.00万元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 （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年12月1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6,155,5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华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NO. 41980135	建[造]11014400011011	项目经理
2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NO. 0011798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技术负责人
3	代佳	高级工程师	ZA00122907	建[造]14144200011847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NO. 0022174	建[造]11024400018541	现场目负责人
5	张 艳	经济师	NO. 0011602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李祖华	高级工程师	NO.0037532	建[造]110344000118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王劲超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2074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易晚兴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392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吕 慧	经济师	20211004544000001488	建[造]142244000146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05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43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52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3032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4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852	建[造]11224400015345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94	建[造]24234400010879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

市轨道办：

报来《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018-440300-53-01-706780）。结合专家评审情况，我委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枢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两个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11.69 万平方米，其中枢纽配套工程 9.66 万平方米，包括北节点、南节点、公交场站、大巴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区间分建区域需分摊的国铁基础承台及底板工程等；市政工程 2.03 万平方米，包括枢纽专用集疏运道路、道路过渡工程、科苑路（枢纽段）、枢纽强相关城市道路、丝带公园景观等；室外及构筑物工程面积 25.93 万平方米，其中枢纽配套工程 11.29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14.64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的道路长度约 11.46 公里。

本项目同步实施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15 号线、27 号线车站及区间，以及 29 号线相关工程，建筑面积 10.07 万平方米；由相关开发商配建枢纽内相关开发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0.38 万平方米、室外及构筑物面积 0.31 万平方米。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一)项目投资估算 9670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90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313 万元，预备费用 699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769 万元。其中枢纽配套工程（474538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 40%（共 189815 万元），由市、区按 7:3 比例承担，其中市财政出资 132870 万元，南山区财政出资 56945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市政工程（492520 万元）由财政出资，其中市财政出资 309961 万元，南山区财政出资 182559 万元。

(二)本项目投资估算不合同步实施工程投资。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83433 万元，15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96069 万元，27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90822 万元，29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65323 万元，由市地铁集团负责，将来回归各线项目。枢纽内相关开发配套工程投资暂列 14480 万元，由相关开发商负责。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与西丽站工程联系紧密，应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协调统一、可操作性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界面划分，明确相关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以及作为政府投资管理代表的项目法人。

(二)充分校核地下客流集散区域的站台层、换乘层消防疏散、应急疏散能力，进一步研究换乘夹层设置的必要性以及换乘夹层防灾疏散的解决方案。

(三)严格控制小汽车配建和接驳场站规模，应与铁路

部门进一步协商配建停车场的规模、布局以及投资和运营管理模式。

(四)城市轨道交通与城际铁路站点、公交站集中布设在枢纽北侧,对枢纽南侧服务较弱,应充分研究改善方案,提出改善措施。

(五)枢纽及其城市配套功能的建成将对周边路网产生较大影响,应加强路网负荷强度分析,提出路网加密和提级改造的措施方案。

(六)尽快开展特殊消防专项设计、枢纽防灾专题研究、人防设防标准及设防面积研究等工作,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七)根据项目涉及分项工程,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明确资产移交对象和产权登记主体,所涉及投资应当单独计列。

(八)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九)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要求,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十一)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

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采用“BIM+图纸+文本”报批报建，BIM模型应及时提交至智慧投资系统。

（十二）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和本复函有关要求，抓紧办理项目用地等手续，进一步完善可研报告，及时报送我委审核。

专此复函。

- 附件：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投资估算表
2.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13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3.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15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4.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27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5.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29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联系人：黄振宇，电话：88125971）

20234803

抄送：南山区政府、深圳市地铁集团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张艳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p>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p> <p>二、前期工程项目</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p> <p>(1) 路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p> <p>(2) 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p> <p>(3) 道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 投标报价下</p>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施工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p> <p>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p> <p>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p> <p>二、前期工程项目:</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 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 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 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赛绪夜 B1101440001492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书: (盖章) 日期:</p> </div> </div>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5970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7.35240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6



彭志斌

查验码：69516998430286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J-2018-01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5970001001

合同编号：PTTZKF-BSGPQ-zx-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葵涌金业大道东侧，近葵涌高架桥、中冠物流。该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向为住宅。城市更新单元面积 7.83 万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 6.80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2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概算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配套驻场服务等。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或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价款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按要求的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须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期限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四、质量标准

1.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或审核。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经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2.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的要求，造价文件必须内容清晰完整，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具有可复查性。

3.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4. 咨询人应建立健全的全过程造价管理编审台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动态成本台帐、合同预及结算台帐、工程变更台帐、合同支付台帐等，做到帐目清晰、更新及时、金额准确、费用可溯、内容可查。

5. 各阶段工作成果编制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6. 咨询人的工作过程必须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相关管理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0日；

订立地点：大鹏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80338221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
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红星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0755-2833390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一期 B 座 1408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姓名：曹新宇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0755-83433728

电子信箱：ydxccc@ydxc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000177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如合同澄清文件（是指中标后合同当事人之间对合同条款理解的补充解释、澄清、修改等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是指招标文件发出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投标文件（是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规程、费率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如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咨询业务委托需求时，需提供同本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如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其他所有涉及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住宿场所、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用品、文本印刷装订、生活用品等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王梦竹，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驻场费用按驻场人员实际驻场服务时间（扣减超期免费期）结算，其他工期延期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费用不作调整。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 。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不支付利息。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详见附录 D。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详见附录 D。

项目负责人为：赛绪志，其权限为：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履约评价不能达到合格时，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约定，详见附录 A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自项目概算编制至项目竣工结、决算、项目后评估完成的所有全过程造价控制所需的资料,详见附录 A。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规程、费率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按委托人相关要求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违约,按以下办法计算违约金:

1. 预算误差: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总价与委托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总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5%,委托人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招标清单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如清单工程量误差(不含暂定工程量)及清单错漏项误差,单项误差金额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五种方式之一：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即：_____。

风险范围以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3) 固定费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费，费率为：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收费标准按咨询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合同签署时取费基数暂定为详见补充条款约定；咨询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为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咨

询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基本费用+核减额计费

基本费用计算方法：_____

核减额的计算方法：_____

基本费用+核减额计费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5) 其他形式：_____。

(6) 驻场人员收费：16000元/人/月* 暂定 39个月*
暂定 4人= 249.6万元。

驻场服务不单独存在，仅属于其他咨询服务的特殊要求内容，驻场工期按照月暂定，超出暂定驻场时间三个月内的，免费继续提供驻场服务；超出暂定驻场时间三个月的部分，重新按照 16000元/人/月增加驻场服务。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历天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必要时可对隐蔽工程进行抽查，并作好现场核查记录。

(2) 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及时将存在问题书面反馈给委托人。

(3) 审核结算文件中工程量的计算及综合单价的计取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

(4) 结算审核报告必须包括：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结算审价情况说明，结算的审核过程描述，结算审价书，结算审价报告（含工程量汇总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工程量计算稿或三维算量模型，提供其它楼栋与样板楼栋工程量比较表，结算中各楼栋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5) 结算造价与审核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四、酬金及计取方式

(一) 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费用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收费标准按咨询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二) 取费方式

1、签订合同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价为：201242.15万元；

2、驻场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 16000 元计算，暂定驻场人数为 4 人，暂定驻场时间为 39 个月，暂定价为 249.6 万元（本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计入投标总价内)，具体驻场服务人数及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合同暂定价计算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201242.15 - 10000) \times 7\%)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1.40\%) = 977.752404$ 万元；

(2) 全过程配套驻场服务费用暂定价 = $16000 \text{ 元/月/人} \times \text{暂定 4 人} \times \text{暂定 39 个月} = 249.6$ 万元；

(3) 合同暂定价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 全过程配套驻场服务费用暂定价 = $977.752404 \text{ 万元} + 249.6 \text{ 万元} = 1227.352404$ 万元

(三) 合同价款的其他说明

1、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酬金、驻场服务酬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保险费、交通食宿费、市场调研费、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办公用品及文本装订印刷费、通讯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全部咨询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咨询人如因造价业务需要外出考察，其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业务内容，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咨询人应为派遣至本项目的咨询人员按相关规定购买足额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并为驻现场办公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意外伤害险保险期自驻现场办公人员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咨询人应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给委托人备案，原件备查。

5、为方便项目现场移动办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需至少配备新购手提电脑 6 台供现场办公使用，单台手提电脑单价不得低于 1.5 万元，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手提电脑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配齐，由咨询人驻场项目小组统一管理，资产隶属权归咨询人所有。

附录 D 咨询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1	赛绪志	高级工程师	30	项目负责人	18680668269
2	主 域	高级工程师	28	土建负责人	13823796450
3	易晚兴	工程师	26	安装负责人	13670015156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3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823251091
5	曹大猷	高级工程师	3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048854768
6	张 艳	经济师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691837656
7	王劲超	工程师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794452172
8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554801965
9	林毅安	工程师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420945194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807554441
11	黄小龙	助理工程师	3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923439448
12	徐怡帆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9520685902
13	龚琬茹	助理工程师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813816589
14	潘贞明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626420490
15	王志强	助理工程师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095566554
16	张国聪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702092854
17	贺 明	工程师	1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631556701
18	贺友才	工程师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798386045
19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914343681
20	陈鸿飞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7638152075
21	张维进	助理工程师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030177197
22	陈卫勇	助理工程师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014601685
23	张树津	助理工程师	11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899943189
24	陈伟栋	助理工程师	7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3794145581
25	张 杨	工程师	9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530762224
26	王千惠	工程师	13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430654286
27	张 昭	工程师	13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612814082
28	吕 慧	经济师	1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118052032
29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920509165
30	徐 林	造价员	1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510768265
31	钟谄谋	工程师	1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923758246
32	李华洋	助理工程师	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179318547
33	罗加达	/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8814110840
34	李 琪	助理经济师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887922623
35	莫俊杰	助理工程师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889411486
36	罗译文	助理工程师	7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18702618173
37	张 雪	助理工程师	6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1762044441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4-合[2023132-SZ5]-A-5-1

委托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1805730811.17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温京浩 张艳 陈钰鑫 孔高亮
B1101440021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核人：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彭红

审定人：

张艳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
招标人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180573.081117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165913.389066 万元，净下浮 <u>10</u> %
不可竞争费合计	33976.160605 万元（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p>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110212.887208</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27291.844981</u> 万元；</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u>4301.160605</u> 万元（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p> <p>其他项目合计：<u>763.75</u> 万元；</p> <p>规费：<u>6806.305031</u> 万元；</p> <p>应纳税费：<u>4907.009615</u> 万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u>30591.284282</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用合计：<u>33976.160605</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4301.160605</u> 万元，暂列金额：<u>7500.00</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22175.00</u> 万元（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p>	
造价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造价师：执业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 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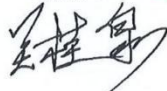
2024-合[2023132-SZ5]-A-5-3

委托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 177062612.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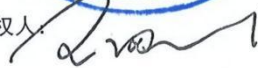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报告日期：2024年5月17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审定造价	17706.26126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即 16146.847463 万元	
不可竞争费	2112.123222 万元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12216.466704</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863.572873</u> 万元；</p> <p>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0.00</u> 万元；</p> <p>规费为：<u>371.118171</u> 万元；</p> <p>税金为：<u>454.97196</u> 万元；</p> <p>建设工程其他费（不包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u>2195.13156</u>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u>15.5111</u>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u>1959.62046</u> 万元，基坑支护桩及预应力锚索检测费：<u>20.00</u> 万元，招标人办公室搭建及后勤保障工作相关费用：<u>200.00</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u>2112.123222</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u>507.123222</u> 万元，暂列金额：<u>1410.00</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195.00</u> 万元。</p> <p>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月信息价，取费标准按“计价费率标准 2024”计取。</p>		
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盖章） 日期：	 <p>招标人：（盖章）</p>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PTTZKF-BSGPQ-zx-002	
承包商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联系方式	18680668269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12273524.04 元	
合同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评价时段	2023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机构人员配备		5		
2	履约质量		57		
3	履约时限		20		
4	配合与服务		10		
5					
6					
7					
总得分	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履约评价为优秀</p> <p>王楚明</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div> </div>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3.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工程设计概算复核，预算编制，结(决)算审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投标报价的审核；
- 3、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订与索赔；
- 4、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5、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6、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内咨询服务为准。

具体咨询服务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

二、咨询酬金：

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5738880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整（¥：324842.26元）。

咨询总费率为 3.36% 。

造价咨询酬金=取费基数×咨询总费率。

造价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咨询酬金×75%，绩效酬金=咨询酬金×25%。

造价咨询酬金按实（调整）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6条。

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中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建安费用作为取费基数，即只计取咨询人参与咨询服务的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

三、咨询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以委托人取得本项目二期三宗地并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起算，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书；
- 4、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到技术性要求的，以对乙方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到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五、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六、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1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8份，咨询人2份，另1份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委托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
5栋A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66663

传真：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 日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0755-834337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曹大猷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

咨询人的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设计限额。
2. 设计概算复核，对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证动态成本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3. 在设计确认及修改过程中，进行材料设备价格对比、编制方案估算及投资分析。
4.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与造价相关的设计案、材料选型会议，并提供造价专业意见。
5.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提出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等专业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6. 参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提出专业意见。
7. 参与招标答疑、解答有关商务条款及商务标书的疑问。
8.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
10. 协助委托人签定合同。
11.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编制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协助招标人合理充分利用项目资金等。

12.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相关造价、方案等会议；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3. 参与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设备及材料价格审核，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当工程变更达到该工程合同价的4%时，及时与承包商核对，起草合同补充协议，报委托人审定。协助委托人办理设计变更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14.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5.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 驻场咨询服务：咨询人需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其中一名驻场（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按需要驻场），另一人在委托人办公地点办公（工作内容不限于本项目工作内容，作息时间与委托人的作息时间一致）。

驻场人员应按委托人项目部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具有造价员证书的人员，其工作年限三年以上，作息时间与委托人项目部的作息时间一致。委托人项目部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实际情况，可要求咨询人增加驻工地人员。

17.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处理涉及造价咨询事宜，以及完成委托人交办的造价咨询工作。

18. 工程建设其它费的造价咨询服务，即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9. 项目总包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成本测算，及时进行目标成本编制或协助目标成本编制、合约规划编制调整、成本数据整理分析录入等。

21. 依据施工图纸对合同清单进行重新计量、各项指标分析等。

22. 针对图纸改版，更新预算或控制价，并进行成本分析等。

23.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终止、无效、被撤销等情形而消灭。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等用于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资料；2、结算书、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格、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 ，其主要职责：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延迟超过20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因咨询人原因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其中：

①工程量清单中造价5万元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②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5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 支付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 支付违约金；

③单项清单描述出现失误，给委托人造成5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单项造价金额10%的违约金；

④招标控制价中出现消耗量子目套取错误或信息价或取费错误给委托人造成5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单项造价金额10%的违约金；

⑤结算造价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政府审计机构审定价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4、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更换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5、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缺席委托人要求参加的会议，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6、咨询人在任期内，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其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7、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编制的结算成果进行第三方复审，若第三方复审单位的核减额超出咨询人结算成果的5%时，每一单项结算项目（按签订合同项目）应向委托人支付该阶段该项目咨询费用25%违约金。

8、总包合同中付款节点的计算：在总包合同签订前，不能及时提交付款节点计算造价，或计算结果存在重大误差，造成恶劣后果的，视情节大小，支付违约金2万元-10万元。

9、违约金及损失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的基本酬金中扣除，咨询酬金不足以扣减的，咨询人应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应获得的咨询酬金。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委托人不补偿咨询人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 在概算最终批复后，暂以设计概算建安部分作为取费基数，计算暂定咨询酬金。每期的付款按实际咨询的项目所在阶段费率计算支付酬金。

2) 各阶段支付咨询酬金详见下表：

咨询过程	本期酬金	各阶段支付上限	备注
概算阶段	(75%+本期绩效考核百分比) × 暂定咨询酬金 × 5%	暂定咨询酬金 × 5%	
预算阶段	(75%+本期绩效考核百分比) × (工程合同价 × 预算阶段费率)	暂定咨询酬金 × 25%	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施工阶段	(75%+本期绩效考核百分比) × (本季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施工阶段费率)	暂定咨询酬金 × 20%	
结算阶段	(75%+本期绩效考核百分比) × (工程结算价 × 结算阶段费率)	暂定咨询酬金 × 30%	
剩余款项	结算金额 - 已支付款项		

备注：暂定咨询酬金可分地块单独计算。

3) 咨询人应当按照完成的工作量，书面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完成考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审核意见，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付款资料，包括：相应票面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阶段性咨询报告等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将乙方的支付申请金额列入下月度资金计划中审批，待完成甲方内部支付审批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申请支付咨询酬金 = 本期咨询酬金 × (75% + 绩效考核百分比)

绩效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或良好	25%	

2	合格	15%	
3	不合格	0%	

被扣减的绩效酬金，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 5) 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是项目进展中，在咨询人每期申请付款前由委托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 6) 绩效考核连续四次不合格或累计八次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 7) 绩效考核评价细则：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 8) 咨询人每期绩效考核均被评为优秀，则将合同酬金的 1% 奖励咨询人，在结算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1、双方开票信息：

类别	委托人	咨询人
企业名称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PJAXK	91440300715289653K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761475511144	8138 8234 9710 0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电话	0755-28966663	0755-83433600

双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在支付各期费用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同等金额（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应于合同签订方一致，不能要求将款项

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且审批完成后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咨询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4、如果咨询人开具的发票为汇总的专用发票，咨询人还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5、如果委托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咨询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得到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将得到的经济效益的 5%奖励咨询人。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部分专用条款约定如与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十四条不适用，变更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者由于委托人图纸反复修改原因而使咨询人工作增加，图纸改版三版以内，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若图纸变动三版及以上，按最终版，委托人最多支付图纸变动部分预算造价的2%。
- 2、 咨询人为本工程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少于15人。其中：配备项目负责人（一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必须具有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配备土建和安装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一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人员必须具备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造价资格证书。此外咨询人需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其中一名驻场，另一在委托人办公地点办公（工作内容不限于本项目工作内容，作息时间与委托人的作息一致。）
- 3、 咨询工作时限
 - 1) 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 2)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提交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鉴于总包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紧，委托人将分批次、分楼栋向咨询人下发图纸，咨询人自收到图纸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主体工程成果，其他项目自收到图纸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并均以纸质盖章的成果为准。如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最后一次下发的主体工程图纸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编制工作，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
 - 3) 设计变更预估3-5天；设计变更审核7天；材料询价7天。
 - 4) 总包合同签订后10天内，根据总包单位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总包施工过程中，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投资的比较、调整和分析。
 - 5)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或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总包招标工作配合：
 - 1)、 提交算量建模的原始文件。
 - 2)、 参与总包招标文件讨论，总包付款节点安排建议。
 - 3)、 招标控制价确定，总包招标挂网后，委托人与中标人签署总包合同前，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控制价计算的，总包招标文件中的总包付款节点的工程量及节点价格，委托人将据此乘以总包投标下浮率后，列入总承包合同。

4)、投资进度分析管理：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项目投资的计划、比较、调整、分析和建议。

5、咨询质量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政府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6、结算方式：

- 1) 本项目造价咨询酬金结算时，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中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建安费用作为取费基数，即只计取咨询人参与咨询服务的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
- 2) 造价咨询结算酬金由实际基本酬金和实际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实际基本酬金为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建安工程费用×咨询总费率×75%-履约过程中的违约金+图纸改版增加的咨询费；实际绩效酬金以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取费基数，按每期的绩效考核百分比（调整）结算。

7、咨询成果：

- 1) 设计限额编制，设计概算复核；
- 2)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底稿；
- 3) 招标控制价，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询价资料）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询价资料）清单；
- 4) 工程结算审核；

以上文件至少需要提供纸质文件八套及电子文档二套，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的要求的数量提供。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咨询酬金中。

8、合同通用条款的“咨询人的义务”增加以下条款：

- 1) 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咨询人需予以配合，并服从其统筹管理。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 3) 调高招标控制价必须有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否则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政府审计机构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政府审计机构审核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5) 咨询人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委托人书面认可。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6)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9、知识产权

- 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3)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4)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10、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1) 设计概算审查阶段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i.1	人员数量 要求	4	3.6≤优秀≤4分:配备的编制人员充足、专业配备齐全高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p>3.2≤良好<3.6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高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4≤合格<3.2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0≤不合格<2.4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1.2	专业配置要求	5	<p>4.5≤优秀≤5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p> <p>4≤良好<4.5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p> <p>3≤合格<4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p> <p>0≤不合格<3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p>
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p>5.4≤优秀≤6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4.8≤良好<5.4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3.6≤合格<4.8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0≤不合格<3.6分: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二	设计概算审查阶段履约质量	60	
2.1	设计概算复核质量	50	<p>45≤优秀≤50分: 发现设计概算重大漏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复核全面、系统、准确;</p> <p>40≤良好<45分: 发现设计概算漏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复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p> <p>30≤合格<40分: 设计概算复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p> <p>0≤不合格<30分: 设计概算复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p>
2.2	造价成果文件	10	<p>9≤优秀≤10分: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p> <p>8≤良好<9分: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比较完整的资料;</p> <p>6≤合格<8分: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基本完整的资</p>

			料; 0≤不合格6分: 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5	
3.1	工作时间	15	13.5≤优秀≤15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2≤良好<13.5分: 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9≤合格<12分: 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不合格<9分: 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0	
4.1	配合情况	10	9≤优秀≤10分: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8≤良好<9分: 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比较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合格<8分: 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基本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0≤不合格<6分: 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不够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	本次考核, 直接判定为绩效考核不合格		
5.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5.2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5.3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 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5.4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合计	100	
--	----	-----	--

2) 预算阶段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1	人员数量 要求	4	<p>3.6≤优秀≤4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充足、专业配备齐全高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3.2≤良好<3.6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高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4≤合格<3.2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0≤不合格<2.4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1.2	专业配置 要求	5	<p>4.5≤优秀≤5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p> <p>4≤良好<4.5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p> <p>3≤合格<4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p> <p>0≤不合格<3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p>	
1.3	项目负责 人要求	6	<p>5.4≤优秀≤6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4.8≤良好<5.4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3.6≤合格<4.8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0≤不合格<3.6分: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二	预算阶段 履约质量	60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20	<p>18≤优秀≤20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不含99%）；</p> <p>16≤良好≤18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99%之间（不含95%）；</p> <p>12≤合格≤16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p> <p>0≤不合格≤12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下（含95%）。</p>
2.2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	15	<p>13.5≤优秀≤15分：招标控制价套价非常合理、项目特征描述非常准确，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政府审计机构或委托人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不含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主材价准确性高，提供委托人详细的询价资料；</p> <p>12≤良好≤13.5分：招标控制价套价较合理、项目特征描述较准确，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政府审计机构或委托人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3%-5%之间（不含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主材价较准确，提供委托人较详细的询价资料；</p> <p>9≤合格≤12分：招标控制价套价基本合理、项目特征描述基本，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政府审计机构或委托人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主材价基本准确，能提供委托人询价资料；</p> <p>0≤不合格≤9分：招标控制价套价错误较多，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政府审计机构或委托人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不能提供委托人询价资料。</p>
2.3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5	<p>4.5≤优秀≤5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涉及造价条款），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p> <p>4≤良好≤4.5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涉及造价条款），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p> <p>3≤合格≤4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涉及造价条款），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p>

			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0≤不合格<3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涉及造价条款），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2.4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10	<p>9≤优秀≤10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8≤良好<9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6≤合格<8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0≤不合格<6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p>
2.5	造价成果文件	10	<p>9≤优秀≤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p> <p>8≤良好<9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比较完整的资料；</p> <p>6≤合格<8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基本完整的资料；</p> <p>0≤不合格<6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p>
三	履约时间	15	
3.1	工作时间	15	<p>13.5≤优秀≤15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12≤良好<13.5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9≤合格<12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0≤不合格<9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四	履约配合	10	
4.1	配合情况	10	9≤优秀≤10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招标答疑会、工程例会、积极配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政府审

附件二：合同价格一览表

内 容	投标价格（元）	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738880.00	0.336
其中：		
设计概算阶段		0.030
预算阶段		0.136
施工阶段		0.070
结算阶段		0.100

备注：

- 1、投标总费率=投标价格/建安费用总投资额。
- 2、本项目建安费用总投资额预估为人民币 17.08 亿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 地块 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2023-合[2023135-SZ1]-A-5-1

委托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 层数/栋数：
公司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结构形式：
10-07 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 编制金额： 387836667.31 元
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1905449408461



编制人：马伟鹏、杨丽、侯颖、李娟
工程造价审核人：曹大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新海

审定人：曹大猷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总承包工程
审定造价	387836667.3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8%，即：327178211.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8845245.06 元（不含规费、税金）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2023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1. 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9 月。</p> <p>2. 工程总价：<u>387836667.31 元</u>；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245999653.76 元</u>；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70523641.95 元</u>； 规费：<u>17146329.1 元</u>； 税金：<u>11286041.38 元</u>；</p> <p>3.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u>50845245.06 元</u>，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规费、税金）：<u>8845245.06 元</u>；暂列金额：<u>34000000.00 元</u>；专业工程暂估价：<u>8000000.00 元</u>。</p> <p>投标报价上限=(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p>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11.01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到相应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2024-合[2023135-SZ1]-A-5-3

委托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 层数/栋数：
公司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结构形式：
(10-08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 编制金额： 398831142.18 元
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伟鹏、杨雨、
谢嘉康、倪瑜辰、侯辰、
李娟、侯巧、谢替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核人：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8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编号	\
招标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u>398831142.18</u> 元
投标报价上限	<u>335728247.38</u> 元, 净下浮 <u>18</u> %
不可竞争费合计	<u>48259504.40</u> 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p>备注（深府（2015）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 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第4月。</p> <p>2. 工程总价：398831142.18元；</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247623153.31</u>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82390993.69</u>元；</p> <p>规费：<u>18676858.52</u>元；</p> <p>税金：<u>11794124.55</u>元；</p> <p>暂列金额：<u>36048513.01</u>元；</p> <p>奖励费：<u>1400000.00</u>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u>897499.10</u>元，其中，工程保险费：<u>288388.10</u>元；白蚁防治费：<u>270716.00</u>元；BIM技术应用：<u>338395.00</u>元。</p> <p>3.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48259504.4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费、税金）：<u>10810991.39</u>元；暂列金额：<u>36048513.01</u>元；奖励费：<u>1400000.00</u>元。</p> <p>投标报价上限=(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盖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日期：</p>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4.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致：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 日为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RMB: 529.6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正本



合同编号：SYSWYT-005-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 标段）

承 包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4月12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I标等4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常路与羌下一路（东）交汇处西北侧，所在片区属于光明科学城-装置集聚区-科教融合集群。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为8.17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376万平方米、地下1.8万平方米；拟规划建设研究所用房、公共技术平台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连廊、地下车库及辅助设备用房等内容。建安工程费约100890万元人民币（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建设内容为准），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年 月底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万元（小写：¥ 529.67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529.67万元和驻现场费用 0万元；中标费率 5.2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2、中标费率：按照中标人的咨询服务费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1) III标段：医学科学院一期中标费率（%）=中标价÷招标人测算建安费 100890 万元；

3、咨询服务费为中标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工可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	0.10

阶段	内容时不计取)。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0.29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71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44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71
总费率		5.25

b. 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投标费率=结算价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结算价。基本费用、绩效费用结算价=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2、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3、结算费率按照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的总和;

4、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结算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

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

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

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 $\leq 5\%$ （合同金额）并取整且 ≤ 80 万元）。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

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
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 $\leq 5\%$ （合同金额）并取整且 ≤ 80 万元）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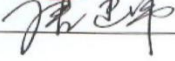
致：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 日为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RMB: 529.6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4: 乙方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1	赛绪志	男	54	项目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2	孟宪杰	女	34	土建专业负责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3	张 杨	女	33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张 艳	女	4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大专	
5	欧德福	男	5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徐炳贵	男	60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王 域	男	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左有望	男	4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9	陈建清	女	4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0	朱月明	女	35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1	苟龙飞	男	3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2	吴福平	男	44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3	易晚兴	男	48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4	钟谄谋	男	3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5	王志强	男	33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大专	
16	张国聪	男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7	王文武	男	4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大专	
18	蓝绍铭	男	3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助理工程	大专	

				程 师		师	
19	林毅安	男	3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20	贺 明	男	3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1	陈志康	男	31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本科
22	陈鸿飞	男	27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本科
23	孔志龙	男	28	土建造价工 程师	/	助理工程 师	本科
24	王玉婷	女	2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大专
25	林海鑫	男	2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大专
26	潘贞明	男	28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27	龚琬茹	女	35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28	贺友才	男	34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29	吕 慧	女	35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经济师	大专
30	罗加达	男	30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大专
31	张 昭	男	34	安装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32	王千惠	男	38	安装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33	李 琪	女	27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助理经济 师	大专
34	李华洋	男	28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 师	本科
35	莫俊杰	男	27	安装造价工 程师	/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4-合[2023139-SZ1]-A-5-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82306.73m² **编制金额：** 471574407.48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编号：甲 1305344000846

编制人：
李睿伟、何晓波、陈明、何美怡、陈俊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核人：

审定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7月1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工程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	46380.13804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 42107.529014 万元
投标报价下限	
说明：	<p>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p> <p>2、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包含：</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1160.047709</u> 万元（税前）</p> <p>暂列金额：<u>2194.000000</u> 万元</p> <p>项目奖金：<u>300.000000</u> 万元</p> <p>以上不可竞争费合计：<u>3654.047709</u> 万元。</p>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金额： 143703748.45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中A90544000846]



编制人： 赛绪志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	14370.37484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 13052.702537 万元
投标报价下限	本工程不设下限
说明:	<p>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p> <p>2、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包含：</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393.651763</u> 万元（税前）</p> <p>暂列金额：<u>700.000000</u> 万元</p> <p>项目奖金：<u>100.000000</u> 万元</p> <p>以上不可竞争费合计：<u>1193.651763</u> 万元。</p>



2023 年 06 月 27 日

5.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2

2024043-521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6日



1 协议书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深圳市及宝安区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其他管理法规和规定，就本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卓越壹号 T1 栋 33 层。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 1 号楼 1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紫荆文化集团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1.1.2 工程地点：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1.3 项目建安工程费：人民币约 9 亿元。

1.1.4 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40 个月。

1.1.5 工作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承包范围是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概预算编制；目标成本编制；方案成本测算及优化建议；合约规划编制；招标清单、招标文件及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进度款支付审核；造价审核；结算审核；成本后评估；协助对标项目、潜在优质供应商的提供和考察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作阶段包括: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建设期、运营筹备期:项目前期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概预算及目标成本编制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运营筹备阶段。

(3) 其他要求见《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任务书》及专用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款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3,792,000.00元 (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2,832,000.00元 (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贰仟元;税率为6%。造价驻场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960,000.00元 (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税率为6%。具体支付要求见专用条款 3.5 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中规定。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各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 乙方工作时间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要求:

(1) 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 4：造价咨询公司服务内容及时限要求。

(2)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1.5 承诺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6 严禁贿赂

本合同各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或变相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各方应签署《廉洁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5），对本条要求予以细化。

1.7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及 / 或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邮资付讫挂号（特快专递）发送，或按下列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传、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如任何一方的下列联系方式若有变更的，该变更方的收件人应提前 3 天预先书面告知对方的收件人。如任何一方的收件人发生变更的，该变更方应提前 3 天预先书面告知对方（收件人）。

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鉴于协议书第 1.12 条约定，丙方负责全面管理及承担本合同中甲方权责项下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及 / 或通知、要求等均由丙方负责传达，乙方因合同相关事宜需联系甲方的，由丙方负责接收相关通知、要求及函件等。

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邮编：518040

电话: 13420945194
收件人: 林毅安
电子邮件: 617639037@qq.com

丙方

公司名称: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 1 号楼
1004
邮编: 518052
电话: 0755-61368382
收件人: 李仁朝
电子邮件: LiRenChao@zjwh.com

- (1) 为避免歧义, 甲方及/或丙方对乙方发出文件、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本款以下合称“通讯”), 均视为甲方及/或丙方已将该等通讯有效送达至乙方; 乙方对甲方的通讯, 送达至丙方, 由丙方负责转送甲方。
- (2)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文件、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a) 若由专人递交, 在递交时即为送达;
 - b) 若采用书信发出, 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c) 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 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 d) 若用传真或电传发出, 则在发出后 24 小时即为送达;
 - e) 发出的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1.8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期限及特别约定

1.8.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为中国境外主体, 且根据其注册国法律, 不要求其刻制主体印章的, 则以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为准)。

1.8.2 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变更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依然有效。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8.3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合同工作时，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丙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乙方仍未予纠正的，丙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8.4 合同的终止

甲方、丙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文件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5 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的“责任不免除”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8.6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之日或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以孰晚者为准）为止，但各方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除外。

1.9 特别约定

-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提交全部合格的造价咨询文件及提供相关服务。丙方向本合同乙方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乙方分包单位具有同等效力。
- (2) 鉴于甲方委托丙方就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以下 a)~h) 条文执行：
 - a) 丙方签署本合同并非民事代理行为，丙方应独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为免疑义，各方承诺，丙方负责全面管理及承担本合同中甲方权责项下约定的各项工作，除知识产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提取履约担保、追究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界面约定、甲丙两方另行书面约定或甲方保留的权利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权外，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项目管理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丙方享有、履行及承担。因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和争议，由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 b) 丙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相关的索赔、其他权利主张或其他纠纷和争议，负责追究本合同项下乙方及乙方分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 c) 乙方应服从丙方的管理，向丙方负责。乙方认可甲方与丙方间关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管理的委托约定，有关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应直接向丙方主张，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丙方或甲方损失的（包括违约金），乙方应全额分别向受损方赔偿。
- d)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提交合格造价咨询服务后提交支付申请，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支付申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所附证明资料是否完整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支付申请及不小于支付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丙方收到报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2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造成审批时限逾期，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不构成逾期付款，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撰写、创作或制作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 f) 甲方与丙方后续如调整变更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权责划分和审批决策流程时，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受该书面通知并按书面通知确认的内容向对应权利主体履行义务。
- g)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及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如丙方没有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的指令不当或者其他不当的履约行为，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丙方指令、要求与甲方指令、要求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指令、要求为准。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三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明身

日期：2024年2月26日

日期：2024年2月26日

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6日



3 专用条款

3.1 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建设、运营筹备期的需要，完成造价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造价咨询工作：

3.1.1 项目前期阶段：

- (1) 根据规划要点资料编制投资估算。
- (2) 编制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大纲。

3.1.2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设计中标的方案设计编制投资估算。
- (2) 对中标方案设计深化提出各专业成本建议。
- (3) 在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根据设计提出的不同技术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 (4) 根据项目的性质及方案设计资料，提供应聘请的专业顾问建议。
- (5) 根据确定的深化方案调整项目的投资估算。
- (6)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初步合约规划、资金使用计划。
- (7) 编制方案设计阶段的目标成本。

3.1.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并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将概算与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丙方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 (2) 根据丙方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建筑形式、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并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 (3)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丙方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回标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 (4) 根据合同架构确定的标段、及各标段的概算，结合丙方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协助调整资

金使用计划表。

- (5) 编制施工图阶段的目标成本。

3.1.4 招标阶段:

- (1) 编制详细的招标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投标单位的选择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丙方考虑。
- (2) 丙方、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 (3) 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丙方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丙方调整目标成本。配合丙方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 (4) 组织丙方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根据目标成本提出应该优化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
- (5) 对于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组织丙方编制招标文件、材料设备采购清单,通过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编制材料设备预算,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对超出目标成本的材料设备提出优化建议。
- (6) 协助丙方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 (7)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丙方商务谈判。
- (8) 负责中标通知书的编制、合同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及装订完成后的复核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 (9) 根据丙方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乙方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

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3.1.5 施工阶段:

- (1)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协助定期更新资金计划,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2) 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建议。
- (3) 与设计团队、设计顾问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丙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丙方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 (4) 根据丙方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丙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5) 协助丙方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丙方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丙方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 (6)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顾问会议、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丙方要求的其他会议。
- (7)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 (8)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合同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 (9)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3.1.6 结算阶段:

- (1) 负责结算管理工作,编制项目结算书,结算书需经乙方的经办人、复核人和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的单位公章,报送丙方,并协助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 (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 (3) 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

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 (4)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 (5) 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6)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3.1.7 其他任务：

- (1)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 b)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 c) 按丙方的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 d) 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 (2) 资料整理：及时进行相关合同资料收集和整理，并负责录入丙方内部系统（如有）。

3.2 成果要求

- (1) 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分上述划分按照各个专业以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通讯、消防等各专业进行编制，并按照各专业之间相互联系和关系，合理划分范围和内容。
- (2) 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应分别按照建筑（包括初装修）、外墙装饰、结构（在预算书中按章节分开）、精装修、安装等；地下、地上不同单体单独计算、列表、汇总。以上工程涉及的地砖、墙砖或其它石材等甲供材，在工料机中应注明部位，如：卫生间、厨房、餐厅等字样，以备甲方采购时所用。若丙方要求按业态分摊造价，应按要求分摊。
- (3) 乙方所提交的预算成果文件须包含预算书一份（每个单位工程分别装订）、预算造价汇总表一份、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计算底稿以电子文件即可）、钢筋抽量表一份（计算底稿以电子文件即可）、按丙方要求完成的填写准确的技术与经济指标分析表，丙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修改表格形式或增加表格的种类，增加的表格由丙方在后续工作中给出，乙方在投标

价内须包括上述影响。

- (4) 须有编制说明、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清单、汇总表。说明中应包括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地上/地下、结构类型、层数及层高、建筑高度等）、编制依据、计价办法、编
围、其它说明等。
- (5) 工程量计算底稿应包含：工程量汇总表、工程量计算明细表（构件名称、编号、轴线
标明），分类分层汇总表。计算过程要详细，数字要准确。其中土建装修分公共部分、各
工程量统计；水电部分分地下，竖向和每户内统计；
- (6) 采用算量软件编制的工程计算稿同时还须提交转换后的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的计算稿
- (7) 丙方要求完成的指标分析等。
- (8) 以上各种成果文件需提供打印版和电子文档（计算底稿提供电子文档即可。计算底稿必
是以 Excel 或三维算量等进行计算，不接受手算计算稿。若乙方提供的计算底稿是丙方不
悉的计算软件，在丙方审核乙方提供的成果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该计算软件和相应加密
予丙方；同时，乙方须免费对丙方指定的审核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
- (9) 乙方首次提交成果文件时，复核人员须提交详细的复核报告，复核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
容：①按各预算书并结合咨询委托要求附件的指标表，分别对建筑、结构、安装的技术指标
经济指标进行合理性分析；②详述复核的工程量的抽查过程和结果；③所套定额子目是否无
误。
- (10) 在与施工方核对预（结）算之前，乙方应先完成初审说明，并交丙方。初审说明应包含主
要差异情况及分析，并提出修正预（结）算金额。
- (11) 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后，须提交详细的核对前后造价发生变化的分析报告。包含：施工方
预（结）算与最终审核结果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分析，乙方在核对前所编制的修正预（结）算
与最终审核结果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分析，核对过程中重大争议的处理。
- (12) 成果文件要求字迹清晰整齐，数字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互有明确的索引及
标识。乙方必须对成果的准确性负责，成果必须得到丙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13) 本工程所有的钢筋必须严格按照竣工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规范及《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
量标准（2016）》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抽量，不得采用经验系数进行估算。

3.3 甲方、丙方

3.3.1 丙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和提供资料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交结单》。

3.3.2 甲方、丙方授权的代表。

(1) 甲方经适当授权指定 / 为甲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甲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李仁朝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3.4 乙方

3.4.1 乙方的权利

(1) 因甲方、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费支付：乙方应在发生额外工作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经丙方书面认可的，可以相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费。就额外工作部分的造价咨询费将由丙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2) 额外工作内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外，且在执行前经丙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工作内容。

3.4.2 乙方义务

(1) 乙方授权的代表。

乙方指定曹新宇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 乙方应在丙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工程有关的问题后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意见。

(3) 本合同需要乙方保密的资料内容：预算价、结算价、合同文件、图纸等文件资料。

(4) 保密时限：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5) 根据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具体要求，乙方应：

a) 派1-3名造价工程师组成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

性的审查工作，或接受丙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 b) 配合丙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c) 根据丙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作量增加的，需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d) 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乙方的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6) 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要求：
- a)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等价格合理；
 - b)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7%以上（包含 97%）；
 - c)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含 99%）；
 - d)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e)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盖乙方公章；
 - f)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目标成本内。

以上质量要求不应当影响各方的特别约定，即造价文件最终通过丙方确认，方为符合质量要求。

3.4.3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应按专用条款 3.8 条违约责任 执行。若不属于专用条款 3.8 条违约责任 约定的情形，则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向甲方、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甲方、丙方因此导致甲方、丙方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及其他开支、费用。
- (3) 乙方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丙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乙方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丙方同意，否则按专用条款 3.8

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执行。

- (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丙方认可，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必须具有国企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丙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否则按照专用条款第 3.8 条相关约定执行。
- (6)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人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丙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5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 3.5.1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792,000.00（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832,000.00（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造价驻场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5% 为基本费用，15% 为履约评价费用，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5.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采用固定单价，上述造价咨询服务费已经包含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邮递费、通讯费、文件编印费、往返本项目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应丙方要求需要到除深圳市以外地区城市考察之差旅费（乙方仅需负责乙方自身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及税费。
- 3.5.3 投标单价即为结算单价，该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3.5.4 造价咨询费实际结算总额=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单价×咨询人服务的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全程驻场人员实际驻场月数×2 万元/月。
- 3.5.5 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支付方式：
- (1)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提交工作大纲、完成项目估算编制并获得丙方认可后，可向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

(2) 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方案/初设版目标成本通过丙方审批后），可向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20%（即累计付至基本费用的 30%），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

(3)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建筑面积确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后续按照此金额为基本费用支付的计算基数，同时在第三次付款中对（1）、（2）条已支付金额按此基数进行修正；

(4) 施工总承包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为清单形式为模拟清单，则付款时间以完成模拟清单的重新计量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就工程量及价格达成一致为准），可向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5%（即累计付至基本费用的 45%），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

(5) 总包单位开工后施工阶段咨询费分季度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后向丙方申请支付当季度进度款，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每季度支付基本费用的 2%，付款至基本费用的 65%时停止付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6) 在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丙方审核通过，可向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5%（即累计付至基本费用的 80%），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

(7) 完成全部分包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服务类合同的结算并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可向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的 10%（即累计付至基本费用的 90%），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

(8) 本项目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单位审查完成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5%（即累计付至基本费用的 95%），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

(9) 完成以上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及各阶段履约评价后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结算，结算完成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5.6 履约费支付方式：

(1) 丙方对乙方按照咨询服务费支付阶段（支付余款阶段除外）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

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与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基本费用一起支付，具体履约评价要求见本合同 3.7 [履约评价]。

3.5.7 驻场费的支付方式: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向丙方申请支付当季度造价驻场服务费(全程驻场服务人员在本季度驻场服务月数*2 万元/月),经丙方审核通过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
- (2) 其他人员驻场服务费已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中不额外支付。

3.6 驻场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拟派服务团队中的一名专业工程师常驻丙方办公室,承担本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务及丙方安排的其他事务。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丙方下发派驻通知书要求安排指定人员到场,派驻服务的起止时间及地点以丙方下发的派驻通知书为准。派驻人员必须为本合同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 (2)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清标、结算审核及对数等其他丙方认为有必要进行驻场服务的时期,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其他人员驻场办公,乙方不得拒绝。
- (3) 派驻人员须在工作日期间驻场办公,不排除节假日需派驻现场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同意。丙方提供办公地点,乙方自行解决交通、住宿及餐饮等问题。如派驻人员因故需要请假,需提前向丙方书面请假,经丙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每次请假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同时乙方需提前安排替换人员接替工作。若派驻人员无故不常驻现场,或派驻人员长期请假,丙方将在履约评价中给予考核。
- (4) 派驻人员不配合丙方工作或丙方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工作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新的派驻人员经丙方审核后进行现场工作,纳入本工程项目管理团队,受乙方统一指挥、安排、调度。若派驻人员多次出现不配合或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况出现,丙方将在履约评价中给予考核。

3.7 履约评价

为保证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对乙方按照基本费付款周期进行履约评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指定的审核机构或丙方认可的审核

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3《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3.7.1 评价后果

(1) 履约评价费用部分按以下约定支付：

a) 履约评价费用占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5%，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履约评价分为四种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得分分率大于等于90%时），支付100%履约评价费用；

良好：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得分分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时），支付100%履约评价费用；

中等：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得分分率大于等于70%，小于80%时），支付90%履约评价费用；

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得分分率大于等于60%，小于70%时），支付80%履约评价费用；

不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得分分率小于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因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优秀和良好而扣减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乙方应在每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丙方提出履约评价申请和付款申请，经丙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专用发票后由丙方付款。若因丙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丙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丙方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2) 在造价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下一次的咨询项目投标，

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

3.8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2) 在工程量清单中，乙方每漏一项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 乙方应确保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达到97%以上（含97%）。如其

中单项造价人民币1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85%~97%之间,乙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为: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如准确率在85%以下,乙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为: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

- (4) 乙方结算造价比发包人合约控制价超过3%,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为:超过部分造价的10%;
-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日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若逾期超过10日,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6) 乙方未按约定向丙方提交符合合同所要求标准和质量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规范及技术标准、换算不合理(套用计价标准及子目存在问题等)、特征描述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未按约定费率计价等],则乙方除自费返工提交外,还须向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1%的违约金。
- (7) 乙方连续3次返工仍不能达到合同或丙方要求的标准和质量,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收取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丙方有权继续追偿。
- (8) 若乙方泄露甲方、丙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若触犯法律的,乙方应另行承担法律责任。
- (9) 由于乙方计算漏项、错项等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目标成本,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 (10) 如乙方未经丙方同意,私自更换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咨询团队成员的,则乙方应向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a) 更换乙方代表的造价工程师的,支付人民币5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2万元/人的违约金。
 - b) 若乙方代表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加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会议的,乙方按人民币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 c) 累积缺席3次以上(包含3次),乙方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1%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 甲方、丙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扣除的，甲方、丙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追偿。

3.9 争议解决

3.9.1 仲裁或诉讼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中心），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10 补充条款

- 3.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丙方要求，及时参与本工程范围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考察工作，给出专业的意见，并撰写调研报告，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3.10.2 丙方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可能会因工程的实际情况、具体事项等而要求乙方提前完成，对此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得因此向甲方、丙方提出额外费用补偿的要求。

附件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乙方员名单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职称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34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	林毅安	土建负责人	16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3	王千惠	安装负责人	10	造价员	工程师
4	赛绪志	土建造价工程师	30	一级注册造价师	正高级工程师
5	张艳	土建造价工程师	29	一级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6	左有望	土建造价工程师	22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7	曹大猷	土建造价工程师	2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8	彭红	土建造价工程师	32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9	王域	土建造价工程师	28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0	孟宪杰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二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1	陈建清	土建造价工程师	23	一级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12	王文武	土建造价工程师	17	二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3	欧德福	土建造价工程师	22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4	李祖华	土建造价工程师	23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5	王劲超	土建造价工程师	10	一级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16	易晚兴	安装造价工程师	26	一级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17	张杨安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一级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18	吕慧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	一级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19	吴福平	安装造价工程师	19	一级注册造价师	/
20	钟诒谋	安装造价工程师	18	二级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21	徐林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22	陈莹莹	安装造价工程师	6	二级注册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3	李华洋	安装造价工程师	5	二级注册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4	罗加达	安装造价工程师	7	二级注册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5	李琪	安装造价工程师	6	二级注册造价师	初级经济师
26	张隆洲	驻场人员	6	二级注册造价师	/

附件 4 造价咨询公司服务内容及时限要求

造价咨询公司服务内容及时限要求

序号	工作项目	造价咨询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丙方配合事项	工作时间	成果要求
一	项目前期阶段				
1.1	提交工作大纲、完成项目估算编制	造价咨询、项目估算	丙方提供规划指标、业态需求及相关资料	收到规划要点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1. 编制建安成本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成本估算报告，并书写详细的造价指标编制依据 2. 每个专业的技术指标提供 3 个以上深圳市内类似项目的造价指标作为依据 3. 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包含工作计划、造价管理方案等
二	方案设计阶段				
2.1	方案设计比选阶段的成本分析	根据方案提供成本分析	提供设计方案	收到设计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各方案成本分析及成本对比分析报告

29

2.2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编制投资估算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编制投资估算	提供确定方案	收到确定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估算须按单位工程进行分解，提供估算指标类似项目案例或计算公式，包括提供项目业态组合所含各类型业态类似案例及方案设计阶段成本指标，包括：商业、办公楼、地下室、室外景观、BIM 等，要求各业态案例不少于三个。出具估算报告
2.3	确定方案的成本建议	对确定方案设计深化提出各专业成本建议，供方案深化设计参考	提供确定方案	收到确定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编制成本建议报告，并向丙方专项汇报
2.4	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本分析报告	在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根据设计提出的不同技术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提供方案设计资料，提供审核意见	收到不同技术方案设计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不同方案的成本分析比较，提出方案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5	根据项目的性质及方案设计资料，提供应聘请的专业顾问建议	1. 提供丙方应聘请的顾问建议 2. 对设计及顾问合同中与造价相关的工作界面及与造价顾问之间的配合事项，提出建议	1. 提供方案设计资料 2. 提供设计及顾问合同的初稿	1. 收到方案设计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2. 收到丙方提供的合同资料 15 个工作日	1. 编制聘请顾问的建议报告，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顾问聘请原因及顾问费用做出详细说明 2. 对设计及顾问合同中与造价相关的工作界面及与造价顾问之间的配合事项，提出建议

30

				内	
2.6	根据确定的深化方案调整项目的投资估算	根据确定的深化方案设计编制项目投资估算,作为项目的目标成本	提供通过审核的方案设计资料	1.估算收到方案设计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估算须按单位工程进行分解,提供估算指标类似项目案例或计算公式,包括提供项目业态组合所含各类型业态类似案例及方案设计阶段成本指标,包括:商业、办公楼、地下室、室外景观、BIM,要求各业态案例不少于三个。出具估算报告
2.7	各项成本规划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初步合约规划、资金使用计划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	投资估算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预计8月日以前完成)	1.编制合约规划 2.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就以上内容组织专题汇报会一次,丙方对以上工作进行评价。
三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3.1	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	1.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并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 2.将概算与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	及时提供初步设计资料,与设计单位沟通,解决图纸疑问	1.收到初步设计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2.随时提出设计可能出现的成本风险。	1.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计算底稿 2.动态调整投资概算,并出具调整后的概算及与调整前后的概算比较分析报告 3.及时提供成本超支风险报告

31

		3.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丙方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4.概算报告完成后向丙方专题汇报一次
3.2	对不同技术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	根据丙方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建筑形式、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并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及时提供设计资料,与设计单位沟通,解决图纸疑问	收到设计资料5个工作日内	每一个比较分析都要出具相应的比较分析报告
3.3	编制招标方案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丙方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回标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初步设计资料	收到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预计10月10日-20日)	1.编制招标计划方案 2.就以上内容组织专题汇报会一次,丙方对以上工作进行评价

32

3.4	根据确认的概算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表	根据合同架构确定的标段、及各段落的概算,结合丙方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协助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表。	提供工期进度计划	收到相关资料 2 个工作日内	1.资金使用计划表必须详细以月为单位 2.须跟进项目进展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表并向丙方汇报
3.5	编制施工图总预算	编制施工图总预算,提交具体的造价指标分析,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及时提供设计资料,与设计单位沟通,解决图纸疑问。	收到相关施工图设计图纸 40 个工作日内	1.编制施工图总预算 2.对施工图总预算做专项汇报
四	招投标阶段				
4.1	编制详细的招标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投标单位的选择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丙方考虑。	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	丙方提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方案及工程进度编制单位工程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的进展及时调整招标计划,一旦项目招标工作出现延迟的风险,应及时通知丙方
4.2	审核招标图纸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协调设计及顾问单位及时解决图纸疑问	丙方提供图纸后 3 个工作日内	出具图纸审核报告,并向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书面的图纸疑问

33

4.3	市场调研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发出前	1.编制市场调研报告 2.对材料设备品牌提出成本建议
4.4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桩基及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各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等)	1.根据施工图纸和工程规范,为各工程编制整套适合可行的招标文件; 2.编制详细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3.协助丙方回复招标答疑问卷。	1.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建议,确定各工程的合约形式 2.提供专业技术要求 2.审核招标文件 3.协调设计单位提供施工图纸 4.协调设计单位解决图纸疑问。	1.招标文件文字部分应在丙方提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提供。 2.分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应在收到设计资料后 2 周内提供; 总包工工程量清单应在收到设计资料后 6 周内提供;	1.整套招标文件须包含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必要内容。 2.造价咨询单位应向丙方对招标文件的提供必要的解释及说明,并根据丙方审核意见作出及时修改。
4.5	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提供招标服务	编制招标控制价文件,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对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优化设计或调整技术要求,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丙方调	协调设计及顾问单位找到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的原因	回标前 5 个工作日内	1.编制招标控制价文件,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资料 2.根据招标流程跟踪招标并提供相关的招标咨询服务 3.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分析报告,提供投资及成本建议。

34

		整目标成本。			4. 招标控制价完成后须向丙方做专项汇报
4.6	提供清标分析报告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算术复核、分析遗漏项目、多报项目、不平衡报价、不合理单价、报价比较。	提供投标资料	投标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清标分析报告, 并向丙方做专项汇报
4.7	参与清标澄清	1. 发出商务及技术澄清问卷 2. 根据澄清回复, 发出进一步的澄清问卷, 直至所有疑问澄清。		完成清标分析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造价咨询单位须负责所有清标澄清问卷, 及投标人回复的收集
4.8	协助丙方合同及商务谈判	提供商务谈判要点及谈判方案	负责商务谈判	于洽谈前 2 个工作日提供	提供商务谈判价或合同谈判方案, 包含谈判策略及谈判要点。
4.9	准备正式合同文件供签署	1. 编制合同文件 2. 复印装订合同文件供签署 3. 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签署盖章	审核及签署合同及合同图纸	1. 发出中标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文件草稿于丙方; 2. 完成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丙方要求的分	1. 编制合同文件 2. 复印装订合同文件供签署 3. 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签署盖章

35

				数提交正式合同文件供签署	
五、	施工阶段				
5.1	合同交底	向中标单位、监理、丙方现场代表作合同交底	组织交底会议	按丙方要求	提供合同交底的方案, 包含交底的要点, 风险提示等
5.2	审核履约保函、保险及保证书等文件以确保符合合同的要求	提出审核意见	审核及审批	收到函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5.3	查看现场、评估施工进度及工地发生的重要事项, 并按此提供中期付款建议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 定期到工地查看施工进度, 评估每期付款金额。 2. 签发付款证书	审核及批准付款建议	按合同要求	1. 付款证书应包括每期进度款、工程变更金额、误期罚金等。 2. 造价咨询单位须及时评估超付的风险, 因付款证书错误导致工程款超付, 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 造价咨询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丙方相应损失。

36

5.4	审核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丙方发出的工程变更进行估算； 2. 审核变更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变更资料 3. 对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进行审核； 4. 与承包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报丙方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出或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发出正式变更指令 2. 审核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变更审核； 3. 组织造价单位与承包人开会协商解决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变更应在一周内提供变更估算；较复杂的变更应在一个月内提供变更估算 2. 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报价 2 周内提供报价审核意见。 	<p>造价咨询单位应确保变更估算的准确性，若变更估算与最后三方确认金额存在较大差异，造价咨询单位须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将影响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评价。</p>
5.5	设备或材料认价	<p>根据设计变更或施工图纸，提供需认价的材料设备清单，协调设计单位或丙方确定材料设备的计算要求，编制询价清单，并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一般不少于三家</p>	<p>协助确定材料设备技术参数</p>	<p>询价指令发出后十天内</p>	<p>询价报告</p>
5.6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作合同的澄清	<p>参与工程例会，当场作合同澄清</p>	<p>组织有关会议</p>	<p>按丙方要求</p>	
六、	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				

37

6.1	审核竣工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1. 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与承包单位进行竣工结算谈判； 2. 提交竣工结算审核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经审核及确认的结算图纸及资料； 2. 审核及签署结算书。 	<p>一般工程应在项目竣工后 60 天内提供；总承包工程或其他较复杂的工程根据丙方要求。</p>	<p>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对每个竣工结算报告向丙方做专项汇报</p>
6.2	编制工程造价分析报告	<p>编制工程造价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p>			
七、	其他				
7.1	动态成本	<p>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天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p>	<p>审核动态成本</p>	<p>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p>	<p>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动态成本，跟进项目的成本情况，及时向丙方汇报可能存在的超支风险，分析项目超支原因并向丙方提出解决建议</p>

38

7.2	协助丙方建立完整的合约管理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审核合同范本及招标文件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包括但不限于以图纸及规范为基础的总价合同范本、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范本、暂定数量形式的固定单价合同范本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需要的各种同模式。
7.3	协助丙方应对施工单位可能的索赔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丙方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提供索赔资料	收到索赔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负责索赔时间另行协商	提供应对索赔的建议及合约依据

附件 5：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为促进企业廉政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经各方平等协商，同意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1. 项目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2.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2

3. 各方应遵守的廉政守则

3.1 甲方及丙方工作人员不准从事下列行为

3.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泄露甲方、丙方的项目机密，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中介活动，向乙方收取好处费或中介费。

3.1.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拆借项目资金给乙方，或无偿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物资，或在招标过程、项目管理、项目结算等方面以损害甲方、丙方利益为代价，从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1.3 在招标投标、项目管理、办理价款结算和支付的过程中，人为设置障碍，索要和收受乙方赠送的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3.1.4 接受乙方发出的旅游、健身、娱乐活动等邀请以及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

3.1.5 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6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1.7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丙方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3.2 乙方工作人员不准从事下列行为

3.2.1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丙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3.2.2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丙方工作人员发出旅游、健身、娱乐活动等邀请以及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

3.2.3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2.4 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2.5 接受或隐舍为甲方、丙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2.6 为甲方、丙方和相关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监督与追究

4.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守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2 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守则,丙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并及时告知甲方。

4.3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3.1.3规定,乙方有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甲方的监督部门举报,甲方将按规定给予办理,办理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4.4 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3.1.3规定,乙方有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甲方和丙方的监督部门举报,甲方和丙方将按规定给予办理,办理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4.5 甲方及丙方工作人员被查出违反上述廉政守则,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所赠钱物,甲方及丙方除按规定给予违纪人员处理外,还将对乙方进行追究。

4.6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如发生上述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甲方和丙方将记录在案,并可能因此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或承包本项目的资格。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集团其他项目的投标。

5. 其他

5.1 本合同作为相关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相关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的时效与相关的项目合同相同,但项目合同失效后,各方仍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守则行为时,各方均保留追溯对方的权利。

5.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三】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丙方（公章或合同章）：



附件 6：合同价款价表

合同价款表

项目名称	暂估建筑面积 (m ²)	投标不含增值税 总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	投标含税总价 (元)	投标含税平米 单价 (元/平米)	服务周期
紫荆文化总部 大厦项目造价 咨询服务费	960,000	小写: 2671698.11 大写: 贰佰陆 拾柒万壹仟陆 佰玖拾捌元壹 角壹分	6	小写: 2832000.00 元 大写: 贰佰捌 拾叁万贰仟元 整	小写: 29.5 大写: 贰拾玖元 伍角	完全响应本 合同要求。
项目名称	暂估服务周 期 (月)	投标不含增值 税总价 (元)	增值 税率 (%)	投标含税总价 (元)	每月驻场费(含 税) (元/月)	/
紫荆文化总部 大厦项目造价 驻场服务费	48 个月	小写: 905660.38 大写: 玖拾万 零伍仟陆佰陆 拾元叁角捌分	6	小写: 960,000.00 元 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元/月 大写: 贰万元每月	/
合计:	/	小写: 3577358.49 大写: 叁佰伍 拾柒万柒仟叁 佰伍拾捌元肆 角玖分	6	小写: 3792000.00 大写: 叁佰柒 拾玖万贰仟元 整	/	/

注:

- (1) 投标含税总价=投标不含增值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 (2) 增值税税率:为乙方向甲方开出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3) 投标不含增值税总价仅指不含增值税的总价,其价格中还包含企业所得税、印花
税、增值税附征等其它全部应缴税种。
- (4) 驻场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暂估 960,000.00 (含税)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5-合[2024043-SZ1]-A-5-1

委托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层/栋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91752m²
建设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造价：765691839.85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陈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曹新宇

日期：2025年5月14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编号	
招标人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765691839.85 元，其中建安费用 393258512.76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372433327.09 元。
投标报价上限	719764807.01 元，净下浮 12%
不可竞争费合计	382966566.2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351419.99 元、暂列金额 3200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339615146.23 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p>备注(深府(2015)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94219967.25 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69486007.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11351419.99 元;</p> <p>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575900.36 元;</p> <p>规费合计: 15110254.12 元;</p> <p>税金合计: 12866383.41 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 372433327.09 元;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320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39615146.23 元)</p> <p>含税工程造价: 765691839.85 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盖章):</p>  <p>日期:</p> </div> </div>	

备注: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6.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2024118-001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SYZY-GC-2024-0122-001
合同名称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0日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未来学府·贰号院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白云山路以南、新九大道以北、景龙街以东、新三十四大街以西。

3.工程规模：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商业，总建筑面积约196901.18 m²

4.总投资额：总投资约11亿元，建安费约9.35亿元。

二、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1.服务范围

有关本项目所有专业需要的一切造价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跟进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	方案测算/比选，方案优化；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跟进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并出具成果文件； 根据相关审核结果提供盖章版预算书供招标使用。
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合同审核及价款咨询； 审核工程预付款、中间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进度款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现场收方、核量、核价；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认质认价；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经济资料收集管理，录入系统等。
3	工程结算审核	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文件进行对量核价； 审核工程结算书及结算分析，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	跟踪政府相关评审部门结算	组织整理竣工结算资料送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并跟踪服务至出具结果。
5	项目收尾	整理整个项目周期相关过程经济资料并进行归档，归档资料需提供给甲方一份。

3. 工作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图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经过乙方内部审核，工程量计算精确，套项合理，资料齐备。各项成果文件资料书面文字部分表述清晰，避免歧义，计算底稿应完善清晰，与成果文件 100%对应，各项资料具备可溯性。各项造价咨询工作，乙方内部审核工作需有纸版管理工作痕迹，保证工作质量目标的完成。

4. 服务周期及驻场延期费用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相关部门对结算金额审定后服务结束。

(2) 驻场服务期限延期费用：

本合同总暂定驻场工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实际竣工验收通过日期+6个月（结算期），共计不超过 24 个月。超出总暂定工期 3 个月（含本数）以内免增造价咨询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部分计取延期费用，驻场延期费用只计取人员工资费用（不足10天不予计取，10天-21天的折半计取，22天及以上的按整月计取），驻场服务期限延期费用=经甲方确认的造价咨询人员出勤时间（以“月”为单位）*造价咨询人员含税综合单价（15000元/月）计算，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计取延期费用时乙方需将考勤记录、岗位证书（人证合一）等相关证明资料提报至甲方审核。

三、本合同咨询费的确定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由基础费用和核减额酬金组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①基础费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11.58元/m²，本合同暂定含税基础费用为¥2280115.6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壹仟壹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基础费用为¥2151052.5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贰元伍角壹分），税费为¥129063.1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零陆拾叁元壹角伍分），发票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核减额酬金：含税核减额酬金计取为：2%*结算核减额。

（2）第（1）项所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即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成本、税费、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雇用工作人员以执行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工作的所有成本，中国境内当地政府征收的一切因乙方执行本合同需交付的税费、办公费（包括但不限于定额规范等工具用书费、通讯费、一切印刷、订装费用，包括图纸、合

同文件的印刷及订装费等)，外聘专家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范围内事务的费用，加班费，保险费用，风险费用，其它妥善完成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费用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基本费率和核减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实际服务内容及实际开发建筑面积的增加或减少、核对时间的延长、人员成本变动、物价、汇率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如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算时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发生调整，则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中途停止服务或者撤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甲方可从乙方咨询费中按第三方服务价款的2倍扣除，且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中途停止服务或者撤场的，凡是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未服务的部分，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减，只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计算乙方对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驻场人员到位后14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2. 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集团（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同）工程项目管理部审核或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若有，优先）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5%；

3. 过程服务费（过程服务费总额=暂定合同额*40%）在驻场服务

周期内(暂按8个季度计算),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的下旬支付当期服务费,驻场服务期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4.乙方审核工程结算书及结算分析,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5%;(若提前完成结算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初稿,优先按此条款支付);

5.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合格并经甲方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

3. 结算条款

结算金额=综合单价*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面积(若有,优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核减费(即核减费率*结算核减额)+其他费用-违约等其他扣款。(最终结算以甲方集团结算复审或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若有,优先)结果为准)。

4.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4.1 在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3日内无条件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格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同时退还前期已经收取费用；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同时继续开具合规发票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在未开具合规票据之前甲方有

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改变账户后未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5 发票开具信息

户 名：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帐 号：999156005700001423

开 户 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MA9MJU0GXJ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恒大翡翠龙庭7号楼207号

电 话： 0376-6825699

四、质量要求

经乙方与施工单位双方核定的结算成果允许存在误差，允许的误差率为3%，若超过此范围则按下表约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误差范围	处罚措施	
	扣减咨询费	降低履约评价评分
3%<P≤6%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3%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3%（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2000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90分

6%<P≤8%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 6%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 6%(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 10000 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85 分
8%<P≤10%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 9%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 9%(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 20000 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80 分
10%<P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 12%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 12%(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 30000 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75 分
<p>注: 1、经乙方与施工单位双方核定的结算结果与经甲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二审、集团复审、审计抽查等)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结果比较,比较误差率保留三位小数;</p> <p>2、乙方报送的结果与最终审定后的结果误差率,超出甲方集团按制度考核要求的误差率的,视为违约,并按上述原则采取相应处罚措施,付款时在应付乙方咨询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p>		

咨询成果误差率 P

计算公式: $P = |(B-C) / C \times 100\%|$

P: 按合同委托内容涉及金额的总误差率%;

B-C: 合同相应委托内容误差总金额;

B: 合同相应委托范围内,经甲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二审、集团复审、审计抽查等)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

C: 合同相应委托范围内,乙方与施工单位双方核定的结算成果并经施工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代表：朱贺宇，其权限范围：

1) 代表甲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 对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3. 对于乙方提供的报告等工作成果及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对乙方及时进行书面确认。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实际工作。甲方如没有坚持或强制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或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并不能表明甲方放弃在未来场合依据这些条款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6.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的具体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随时要求乙方增加专业人员。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

(二) 乙方

1. 乙方代表：赛绪志为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2. 乙方在承办业务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在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编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变更签证、合同条款及会审纪要等编审工程造价，保证造价的数据准确、有根有据，能满足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4. 乙方应对提供的造价报告、计算底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有条理、清晰明了。在完成相应报告后及时将其提供

给甲方审核，在甲方审核通过书面确认后视为交付；若甲方审核未通过，则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需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明细清单（该清单由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补正，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或错误，所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7日内及时归还，且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或复制品。

6.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数据等、工作成果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及甲方人员赠品；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外，还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进行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终止委托业务及进行必要的法律诉讼。

8.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员全部为乙方全职人员。如发现乙方的造价咨询人员的专业水平出现问题，达不到业务要求，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保证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资格及专业人员，且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及许可，且履行本合同符合其经营范围。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害，且不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定、协议或文件。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合同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乙方的权利、义务须转移或承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或权利义务承接方或承继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配合集团抽审及结算审计等其他工作。

12.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就咨询成果相关问题的咨询与询问，此项义务不以合同存续为前提。

13. 乙方应派驻不低于 2 位的造价人员进行驻场服务于甲方，服从甲方管理，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可以联系到驻场人员，如驻场人员无故离岗或失联，乙方需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咨询人员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变更后的咨询人员应取得甲方同意和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确需变更咨询人员，新的咨询人员

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咨询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相应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咨询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保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移交完毕。乙方逾期移交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承担1000元/日的违约金；乙方造成房屋及设备损毁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有变化，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解释。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20天，应就逾期未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2.1 经济损失

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时，甲方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2.2 工期损失由乙方按照该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3. 对于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天内与甲方沟通，确认最终工作节点，保证节点按时完成，如在过程中发现节点不能按时完成，必须提前 3 天沟通。如出现节点未完成且未提前沟通情况，乙方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论甲方是否最终确认，只要最终给甲方造成了损失，均属于乙方违约，并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5.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专业能力或者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必须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2 日内更换合格的人选并通过甲方考核；迟延更换的，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限。对于乙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7.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合

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8.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对于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

10.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若甲方利益因乙方迟延履行行为而受损，受托人还应向甲方赔偿其迟延履行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 对乙方具体违约情形，如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其他条款未约定的，则适用第六条违约责任条款。若存在甲方解除合同情形，解除函件通知（包括电子版）到达乙方即为解除。

七、廉洁管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的各项制度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本廉洁管理条款之约定事项，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始终有效。

2. 本合同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为了取得更多的商业利益或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有价证券、礼品（券）、置业、馈赠、浏览或旅游、高消

费宴请、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3.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及禁止商业贿赂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对乙方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法违约行为，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4.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或乙方有其它违反廉洁管理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签定的所有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签定所有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朱贺宇

送达地点：信阳市客运东站 8 楼

电子邮箱：18337109569@163.com

2.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高俊超

送达地点：武汉市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三期 C8-2-2101

电子邮箱：8480561@qq.com

上述联系地址系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可根据对方通讯地址以邮寄的方式向对方发出本合同所述之各项通知及其他联络事项。任一方联系电话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无法收到对方通知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投邮之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3) 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冲突，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3) 附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4. 如因甲方关联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市政府政策变动等，需要变更本合同所涉项目承接主体的，乙方应配合办理合同主体及发票变更等事宜。

附件 1：未来学府·贰号院造价咨询服务乙方人员配备表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帐 号：9991560057000014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传 真：0755-83433600
 电子信箱：vdxcc@vdxcc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帐 号：813882349710001

本合同于2014年2月7日在信阳市羊山新区太古广场订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未来学府·贰号院 EPC 总承包工程

预算编制报告书(第1批)




深永武字【2024】第3-44号

委托单位： 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26F/ 13栋
工程名称： 未来学府·贰号院 EPC 总承包工程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90834.14 m²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建设单位： 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 ￥495,296,083.70元

编制人(执业印章)： 陈磊, 杨旭莹, 雷敬一, 张艳, 林敏, 李琪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执业印章)：  

审定人(执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7.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111-52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开招标,将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44008.16 m²,新建建筑面积 81324 m²;办学规模: 81 班 3780 个学位,机动教室 12 班 570 个学位。项目匡算总投资暂定 65059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复核估算；
- 2、复核概算；
- 3、预算编制；
- 4、核算定额工期；
- 5、复核清单错漏项；
- 6、计算工程进度款；
-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8、编制结算；
-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

制价)报告5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
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3份。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10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3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2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3份。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3份。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结算复核报告3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3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22.96万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

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咨询费的取费基数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按《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序号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20%。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结算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绩效酬金与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3、咨询费支付方法：

(1) 第一次支付：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咨询费=签约合同价×20%。

(2) 第二次支付：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咨询费=签约合同价×20%。

(3) 第三次支付：竣工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完成后，咨询费累计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85%。咨询费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计算。

(4) 第四次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的核定。甲方根据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绩效酬金，支付咨询费=咨询费结算价×15%×支付比例，支付比例：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100%，合格70%，不合格0%。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咨询费超付部分，乙

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15 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咨询费超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咨询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2、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3、工程量计算准确，每个子目错漏 < 5%。

4、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审核（审定）后核减 ≤ 1% 为优秀；1% < 核减 ≤ 3% 为良好；3% < 核减 ≤ 5% 为合格。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7、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

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 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程光顺，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赛绪志，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王文武。

3、乙方需设置1名专人作为本项目工作对接专员，协助甲方日常项目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对接专员。（合同价款100万以上的适用）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预算工程量清单计算错漏的，每个子目错漏在 5%-15%之间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个子目错漏 > 15%（不含 15%）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的审定结算核减 > 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 \text{核减} \leq 5\%$ ，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 \text{核减} \leq 3\%$ ，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或现场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因乙方发生重大失误或过错，未按甲方相关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有权给予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7、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人员更换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派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的,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5万元/人次;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2万元/人次;

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虚假证明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3)如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5万元/人次;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2万元/人次;

咨询人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所有更换的注册人员，自甲方批准更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其他项目投标。

9、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合理运行的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若发现，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有关工作重新核算。由此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按上一条执行。

10、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1) 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 同时接受甲方和甲方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 结算与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偏差超过5%；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甲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渎职、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
- (6)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文件拖延时间达10天及以上。
- (7) 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咨询费超付部分，乙方延迟或拒绝退回的。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10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薇薇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3楼

电 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合同经办人: 孙小伟

盖章经办人: 孙小伟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黎志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
座1408

电 话: 83433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泰然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39000017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4-合[2023171-SZ1]-A-5-1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549131509.91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审核造价：
承建单位： 核减造价：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艳
潘波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潘波 审定人：

张艳

报告日期：2024年4月8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 <u>54913.150991</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3.00%</u> ，即¥ <u>48279.462523</u> 万元
投标报价下限	无
不可竞争费	¥ <u>3884.778157</u> 万元
截标时间（以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 分部分项合计 <u>43187.333479</u> 万元，措施项目合计 <u>5532.193695</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1553.019747</u> 万元），规费合计 <u>2059.611803</u> 万元，税金合计 <u>1717.553604</u> 万元；</p> <p>2.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u>3884.778157</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1553.019747</u> 万元、暂列金额：<u>1600.000000</u> 万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u>657.500000</u> 万元、BIM 费用（施工阶段） <u>40.662000</u> 万元，工程保险费 <u>33.596410</u> 万元</p>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
	
	4月9日
	
	日期：2024年4月9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40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国家编码：2106-440306-04-01-70875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学校，按照办学规模81班/3780人（小学54班/2430人、初中27班/135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为81324㎡，其中包括：①必配校舍53118㎡，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39952㎡、办公用房3921㎡、生活服务用房9245㎡；②选配校舍28206㎡，含游泳馆1200㎡、教师宿舍4760㎡（拟配置136间）、架空层7560㎡、多功能厅1333㎡、设备房及人防停车库13353㎡（拟配置小车停车位258个）。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项目绿色建筑目标为国家二星级，设置屋顶绿化，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概算总投资 64104.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4163.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888.76 万元(含开办费 1035.29 万元)，预备费 3052.5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为区教育局，建设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开办费建设单位为区教育局。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学校建设项目协调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17〕39号），配建教师宿舍的管理纳入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请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请在下阶段进一步研究，按照区政府明确学校车位兼顾社会使用的原则，考虑校内校外车辆出入口的设置和校内车位和社会车位的分隔设计，以便后续管理。

（三）请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四）请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五）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六）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七）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 附件：1.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开办费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8.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造价咨询

工程编号: FJ20241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2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 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选址至观澜中心地区西片 08-01 地块，按 42 班 2100 座学位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000 万元（暂按总投资的 85%计算）。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_____

5. 设计单位：_____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

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1. （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 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施工招标必需

造价金额（万元）	市政类预算编制工期	房建类预算编制工期
	（日历天）	（日历天）
[0, 500)	5	7
[500, 2000)	11	15
[2000, 5000)	15	18
[5000, 1 亿元)	25	30
[1 亿元, 10 亿元)	30	35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房建工程 2 天 市政工程 1 天。

4.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咨询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后3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4.4 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且资料齐全后20天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方对数。成果文件：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商务标（或预算造价）等资料后，3日历年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编制（或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3日历年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5 结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5000)	20
≥5000	30

结算审核工期从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纸质）之日起算。

结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

总价包干类合同结算审核工期上限为15日历年。

4.6 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

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 51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2\% + (500 - 100) \times 1.8\% + (1000 - 500) \times 1.6\% + (5000 - 1000) \times 1.3\% + (10000 - 5000) \times 1.2\% + (51000 - 10000) \times 1.1\%}{100000000} = 58.02 \text{ 万元}$$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51000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51000 - 10000) \times 7\%}{100000000} = 373.6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 302134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30%）。本合同价视为已

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text{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100%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3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概算审核费为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___元,且不得超过以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

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10%-当期违约金 (如不包含概算审核工作内容，该阶段咨询费用不予支付，在第 2 步合并支付)	取得概算批复后，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概算审核书)，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30%-当期违约金	预算审核完成，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预算编制书)，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20%-当期违约金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清单错漏项审核书(如有))，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四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20%-当期违约金	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初验，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竣工初验证明、工程变更预算审核书(如有))，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五次	结清余款	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咨询人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结算造价通过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结束。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复核商务标等的具体要求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价格合理；

(2)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3) 咨询人在没有招标文件的情况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4)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5)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 咨询人询价证据必须充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询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8)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根据审定标底调整并生成标底文件（BDS），认真、准确地编制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并全面、

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并核算工期；

(9)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7.2 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1) 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 其他要求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7.3 关于结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1)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结（决）算管理办法（试行）》；

(2) 结算分析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和业绩考核依据，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详细对比概算和结算价格，分析造价增减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7.4 关于审核概算、结算的具体要求

(1) 咨询人在进行概算文件审核前应依据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先自行编制概算文件，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2) 审核概、结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3)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4)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5)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6) 提交概算和结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7.5 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

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 7.1、7.2、7.3、7.4 款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
1408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3352960609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433600

传 真：0755-83433728

电子信箱： ydxccc@ydxc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900001777

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曹新宇，联系电话：13352960609，电子邮箱：100931401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王劲超，13794452172。（填写说明：项目负责人及资质应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一致）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将项目资料转作他用和对外泄露项目信息。对有保密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指派专人负责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以及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变更造价、审核或编制结算及相关经济技术服务、结算审核及决算等业务联系工作。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

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或增加额外工作所需时间，但费用不予补偿。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工作进度推迟或延误的，双方应协商延期。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造价文件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因咨询人的原因，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按《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对咨询人进行违约处理，同时按以下规定对咨询人扣减一定数额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如要求不一致的，以更严格者为准。同时，如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予赔偿。

（1）概算审核阶段建安费误差要求及处罚约定：

概算报审建安费与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误差应控制在 10%以内（含 10%），其中漏计项目的造价不超过总造价的 5%；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送审概算建安费超

概算批复建安费 10%的，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概算报审建安费与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误差在 10%-15%（含 15%），每超过 10%一个百分点，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若建安费误差超过 15%的，每超过 15%一个百分点，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如审核单位发现错漏，并向编制单位及委托人明确提出了错漏问题及调整的具体办法，而编制单位未采纳审核意见的，审核单位对该错漏不承担责任。

(2) 预算编制阶段预算价误差要求及违约处理约定：

送审预算价与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误差（核增+核减绝对值）应控制在 5%以内，其中漏计项目的造价不超过总造价的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预算价偏差率超过 5%（含）的，委托人可对其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减绩效费用的 25%作为违约金；预算价偏差率超过 10%（含）的，委托人可对其连续 2 个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减绩效费用 50%作为违约金。

由于咨询人原因，预算编制阶段认可的预算审核文件与施工单位申报并最终确认的清单错漏项目的造价误差在[2%-5%) 的，委托人可对其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减绩效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错漏项目的造价误差在[5%-10%) 的，委托人可对其连续 2 个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减绩效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若造价误差超过（含）10%的，委托人可对其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减剩余所有绩效费用。

(3) 结算审核阶段结算价误差要求及处罚约定：

送审结算价与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误差应控制如下：

送审结算价 1000 万元以下的，偏差率不超过 5%；

送审结算价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偏差率不超过 4%；

送审结算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偏差率不超过 3%的；

送审结算价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偏差率不超过 2%的；

送审结算价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偏差率不超过 1%的；

送审结算价 50 亿元以上的，偏差率不超过 0.5%。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送审结算价与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误差超过以上比率，将视为咨询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结（决）算管

理办法（试行）》拒绝咨询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委托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送审结算价与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误差超过以上比率，每超过 5%一个百分点，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累计计算。

如审核单位发现错漏，并向编制单位及委托人明确提出了错漏问题及调整的具体办法，而编制单位未采纳审核意见的，审核单位对该错漏不承担责任。

结算成果中不得出现由未按规定办理或手续不全的证据核增（减）的造价，如出现视作结算编制成果无效，且委托人有权对履约评价做不合格处理。

（4）工程变更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要求及处罚约定：

工程变更预算价（或结算价）与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应控制在 5%以内。

若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含签证、索赔）预算价（或结算价）与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超过 5%，将视为咨询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一定期限内参加委托人其他项目的投标，且按每超过 5%一个百分点，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变更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超过 10%的，每超过 10%一个百分点，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5）工程进度款审核误差要求及处罚约定：

工程进度款审核误差应控制在 5%以内。

若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与委托人复核后的价款误差在 [5%-10%]，每超过 5%一个百分点，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进度款与委托人复核后的价款误差超过 10%的，每超过 10%一个百分点，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6）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任何造价文件，每延误 1 天，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7）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每发生 1 人/次，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9）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委托人扣减绩效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更换人

员对有关工作重新核算。

(10) 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不少于2次查勘现场，每月不少于2次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1次，委托人将扣减绩效费用的1%。

(1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能及时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根据审定标底调整并生成标底文件（BDS），扣减绩效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能及时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扣减绩效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3)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能及时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未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的，扣减绩效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4) 由于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扣减绩效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委托人提交的图纸资料中有不清、不详、不完整等问题，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错计、漏计由咨询人负责，并按合同条款第十五条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并按合同条款第十五条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咨询人三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1. 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参与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由于咨询人原因，概算审核的建安费与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的误差超过造价的10%，或其中漏计项目的造价超过总造价的5%；
5. 由于咨询人原因，预算造价与审核单位审定价的误差超过造价的5%或其中漏计项目的造价超过总造价的2%；
6. 由于咨询人原因，结算造价与审核单位审定价的误差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约定的比率；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8.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9. 因咨询人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结果文件拖延时间达 5 天及以上；
10. 因咨询人单方面原因，被我署通报两次的；
11. 咨询人违反委托人制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

第二十条 咨询人必须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规定整理、上传、移交相关文件，取得工务署档案移交凭证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第二十一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清单错漏项，责任归属单位为乙方的，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工程变更价款（或清单错漏项）的绝对值/项目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出现本合同第十八条的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咨询人，且不补偿咨询人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向财政部门发出付款申请，或者财政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支付造价合同价款的，委托人不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中的全部或部分咨询费有异议，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向咨询人提出异议，但委托人不得延期支付无异议部分的咨询费。

十、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外出考察，其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造价咨询费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工程工程咨询业务而做的工作内容修改或调整不再另行计费。

第三十二条 在以下情况下，委托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①咨询人在收到结算通知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然不报送的；

②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咨询人承担，且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与咨询

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6771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2.134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21

查验码: 38678605716072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曹新宇	高级	粤高职证 字第 190010110 8813Q	建筑 经济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014 400010885	土 建	1306636 0659	4129011968 11123516
2	王劲超	中级	DJ2018011 013360	市政 工程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214 400009187	土 建	1379445 2172	6124011990 0909095X
3	易晚兴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050200400 0571号	建筑 工程 技术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4224 400014681	安 装	1367001 5156	4201111975 09275117
4	曹大猷	高级	200300104 3646	工 程 造 价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184 400013825	土 建	1304885 4768	4323211966 06186856
5	王 域	高级	210300105 8663	工 程 造 价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034 400027204	土 建	1382379 6450	4129261972 03024217
6	张 艳	中级	JJ2002031 194	建筑 经济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024 400018451	土 建	1369183 7656	4112811975 05111522
7	陈建清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180300301 5069	工 程 造 价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104 400018522	土 建	1521519 3280	3622031974 11272621
8	左有望	高级	190300102 6295	工 程 造 价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034 400027465	土 建	1306426 2390	3622031975 0608261X
9	欧德福	高级	200300104 3684	工 程 造 价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 级	建 [造]11024 400018541	土 建	1382325 1091	4304251969 02164175
10	林毅安	高级	230300113 1585	工 程 造 价	造 价 员	/	粤 120001443	土 建	1342094 5194	4306241984 05119158

11	熊一鸣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34 400013450	土建	1879756 7800	4312231992 08286819
12	贺友才	中级	190300302 3950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34 400013561	土建	1379838 6045	4304811989 11067350
13	龚婉茹	初级	190304600 2484	工程造价	造价员	/	粤 140001105	土建	1581381 6589	5130291988 11020067
14	孟宪杰	高级	220300107 1123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1636	土建	1355480 1965	1521041989 05210320
15	王文武	高级	220300107 0206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34 400011391	土建	1580755 4441	4414251980 0103069X
16	王志强	初级	200304600 6391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1641	土建	1509556 6554	6228261990 02174510
17	张国聪	初级	190304600 2328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1098	土建	1570209 2854	4402291994 05260019
18	林海鑫	初级	200304600 5527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14 400002231	土建	1581672 2945	4405821994 11097033
19	吴福平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194 400021972	安装	1358059 4083	4416221979 06190812
20	陈莹莹	初级	200304600 5143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34 400010879	安装	1592050 9165	4408021995 11230027
21	钟诒谋	中级	190300302 4254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14 400001307	安装	1392375 8246	4301811984 01252250
22	李华洋	初级	200304600 7134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24 400004444	安装	1517931 8547	3623291995 06267110
23	徐林	初级	230300613 0042	工程造价	造价员	/	粤 150B00606	安装	1351076 8265	5109211985 04105015

24	王千惠	中级	190300302 4645	工程造价	造价员	/	粤 140B00057	安装	1343065 4286	4211261985 10101771
25	罗加达	初级	230300613 0464	工程造价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二 级	建 [造]24214 400000951	安装	1881411 0840	4415231993 09047233
26	李 琪	初级	201911001 490000937	建筑 经济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二 级	建 [造]24224 400004874	安装	1588792 2623	4303211996 02125425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451635706.06
（大写）： 肆亿伍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零陆元陆分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8日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时间：2024年10月8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施工）
审定造价	45163.570606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1.84%，即：39980.516350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257.774529 万元
暂列金额	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387.774529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时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 9 月。</p> <p>2、招标控制价：45163.570606 万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37876.079060 万元 措施项目费：3507.207335 万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1257.774529 万元） 规费：1678.639183 万元 应纳税费：1456.52657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645.118452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5.118452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30.00 万元）。</p> <p>3、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387.774529 万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1257.774529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30.00 万元。</p>	
 注册造价师 曹新宇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 王劲超 A1121440000918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9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9.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ZJZXHT20230519002

2023125-52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公园东南侧，毗邻大芬新村，学校占地面积 23508.09 平方米，总投资暂定 36204.48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856200.00 元，按深价协【2011】742号文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计算，采用累差额费率累进计费。工程建安费 30775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

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费说明：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

$(30775 -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145.425 \text{ 万元}$ ；

合计为： $1.2 + 4.4 + 5 + 36 + 40 + 145.425 = 232.025 \text{ 万元}$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合同暂定价为 $232.025 \times (1 - 20\%) = 185.62 \text{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44250100003900001777

帐号：

2020年5月31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吕伟

合同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徐炳贵	男	1963.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彭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陈建清	女	1974.11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玉婷	女	1994.8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张艳	女	1975.5	土建	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工程师	造价员证
18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贺友才	男	1989.11	土建	工程师	造价员证
1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贺明	男	1981.11	土建	工程师	造价员证

	工程师							
2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饶 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王志强	男	1990.2	土建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张国聪	男	1994.5	土建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23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陈志康	男	1992.5	土建	/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2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陈鸿飞	男	1996.1	土建	/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2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吴福平	男	1979.6	安装	/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张 杨	女	1990.10	安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张 昭	男	1989.5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钟谄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徐 林	男	1985.4	安装	/	造价员证
32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李 琪	女	1996.2	安装	/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33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证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第二册 共二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310,963,842.29(元)

(大写): 叁亿壹仟零玖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玖分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曾康振 梁雄坤 赖银旭 梁耀 赖卫强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10-26

复核时间: 2024-10-26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31096.38422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3.41 % , 即 27168.087505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878.731616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802.598066 万元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47126898.26 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3156257.83 元;</p> <p>其他措施清单合计: ¥0.00 元;</p> <p>规费为: ¥11570368.11 元;</p> <p>税金为: ¥9871653.59 元;</p> <p>暂列金额: ¥0.00 元;</p> <p>白蚁防治费: ¥0.00 元;</p> <p>不可竞争费用: ¥180259806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78731616 元、弃土场 受纳处置费: ¥92380666 元, 暂列金额 ¥0.00 元。</p>	
编制负责人		编制单位: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4〕403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207-440307-04-01-896345)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函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石芽岭公园东南侧，和东西干线、规划康惠路、规划东惠东路相邻，现状为山包。用地面积 22591.32 m²，办学规模为 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 2100 个学位。拟新建 3 栋教学楼、1 栋教职工宿舍楼和 2 层地下室，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43433 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一) 土建工程

3 栋教学楼分别为 1 号小学教学楼(5F, 建筑面积 4604 m²)、2 号小学教学楼(6F, 建筑面积 6675 m²)和 3 号中学教学楼(6F, 建筑面积 6831 m²)。主要建筑功能包括教室、教师办公用房、架空层、风雨连廊等。

4 号教职工宿舍楼(6F, 建筑面积 3362 m²)主要建筑功能为教职工宿舍。1 号小学教学楼与 2 号小学教学楼、3 号中学教学楼与 4 号教职工宿舍楼采用连廊连接。

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 21961 m², 地下二层主要建筑功能为地下人防车库、设备用房以及艺术舞蹈教室、体育馆、厨房等, 地下一层为半地下室, 主要建筑功能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展厅和餐厅、架空层、设备用房等, 地下室的部分屋顶设为室外运动场(跑道、足球场、篮球场等)。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场平土石方及护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人防门工程等。

1. 场平土石方及护坡工程

场地现状为山包(涉及林地 15133.2 m²)、高差大(场地最大高差约 40m), 场地竖向设计采用梯级地台(设计地台标高分别为 58.20m、64.50m)。

现状拆除工程: 拆运现状边坡格构梁约 3017m³、场地砼地面 148m³、砍伐胸径 10cm 树木约 1339 株。

场平土石方工程：场平土石方 287142m³，其中挖土方 215886m³、挖石方 71256m³。

边坡支护工程：边坡支护范围主要为项目建筑物施工等开挖山体所形成的必须支护的坡面，支护长度约 293m，支护高度为垂直支护高度 3.15m-21.05m、放坡支护高度 5.0m-20.4m，采用放坡+格构锚杆+桩锚支护、放坡+挡土墙+桩撑支护、放坡+桩锚（撑）支护等支护形式。

2. 地基与基础工程

包括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

基坑土石方工程：总挖土石方 165525m³，其中挖土方 107208m³、挖石方 58317m³。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长约 300.4m，支护高度 4.6-13.7m，主要采用放坡支护（或分级放坡）+局部设置水泥搅拌桩止水帷幕，其中长约 16.5m 高 8.05-9.3m 部分采用放坡+桩撑支护+桩间设水泥搅拌桩止水的支护形式。

基础工程：3号中学教学楼采用独立基础及筏板+下柱墩基础复合形式基础，1号、2号小学教学楼采用筏板+下柱墩基础，4号教职工宿舍楼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基础，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抗拔锚杆。

3. 建筑结构工程

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一级，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中除 4 号教职工宿舍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外，其它建筑采用框架结构。

2 号小学教学楼、3 号中学教学楼的 2F—6F 层实施装配式建筑，主要采用预制叠合板、预制外墙、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梁、预制隔墙板等预制构件。

人防工程采用平战结合，人防区设在地下二层，设计人防建筑面积约 5903.2 m²，设 3 个核 6 常 6 二等人员掩蔽所和 1 个核 6 常 6 柴油电站。

4. 建筑装饰工程

外墙面：主要采用仿清水混凝土外墙涂料及氟碳喷涂金属板、氟碳喷涂穿孔金属板。

楼地面：主要采用仿水磨石地砖（教室等）、水磨石（架空活动空间、楼梯间、公共走廊等）、瓷砖、防滑地砖、金刚砂固化剂地坪（车库）等楼地面，部分采用磐多魔地坪（图书馆、音乐器乐教室）、弹性硅 PU 运动地面、运动木地板、防静电架空地板、PVC 地胶、水泥砂浆楼面等楼地面。

内墙面：主要采用防水无机涂料、面砖防水内墙面，部分采用吸音板、防火板、铝板、水泥砂浆等内墙面。

顶棚：主要采用防水无机涂料、清水混凝土涂料顶棚，部分采用拉伸铝网（体育馆）、穿孔铝板、铝板、铝扣板等顶棚。

门窗：主要采用防火门、防火卷帘、钢门、人防门以及防火窗、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窗、铝合金门联窗等门窗。

其它：不锈钢扶手栏杆，成品隔断、固定观众座椅，上人屋面、不上人屋面及种植屋面等。

（二）安装工程

1. 强电工程

包括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配电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供电电源拟采用 10KV 电源，由东南侧东惠东路引入，采用市政电缆沟埋地穿管设在建筑半地下室一层的总开关房和变配电房，共设 1 座总开关房（总容量 2815KVA）、1 座综合变配电房（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2 \times 1250\text{KVA}$ ，设 2 台 1600KVA 变压器）、1 座充电桩变配电房（设 1 台 315KVA 变压器）和 1 座柴油发电机房（设 1 台 6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热水）、排水系统（雨水、污废水、中水系统、室内冷凝水系统）。

生活给水设计最高日用水量为 $198\text{m}^3/\text{d}$ ，供水总管从东惠东路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 DN200 进水总管，另一路从东西干道引入一根 DN200 的进水管，设水表分别送至地下 2 层的消防加压泵房、生活给水加压泵房等。生活给水采用市政水直接供水和生活水泵房供水设备供水方式，水泵房设不锈钢生活水箱 2 个和变频调速给水泵组 4 台。教职工宿舍设热水系统，热源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排水系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污水管网，地下室提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渠汇

集后进入雨水回用池，雨水回用池容积为 360m³，多余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通风空调工程

(1) 空调工程：报告厅采用直膨式空调，空调面积 933 m²；图书馆及地下室的餐厅、实验室、教室、办公室等功能用房采用多联式空调加新风系统，空调面积 4065 m²；变配电房、公共开关房、消控室、网络机房等设备用房设单冷型分体空调。

(2) 通风工程：高低压配电房、弱电机房设机械排风、送风系统，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及其它设备用房设机械排风系统，公共卫生间设机械通风系统，厨房设排油烟系统。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配线）、校园网（含无线 WIFI）系统、光纤到户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校园广播）、信息引导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和 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网络机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充电桩管理系统等。

5. 消防工程

包括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气体灭火系统及灭火器共 4 部分。

(1) 消防水：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含室外消火栓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管由东惠东路

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 DN200 进水总管，另一路从东西干道引入一根 DN200 的进水管，设水表后送至地下 2 层的消防加压泵房，室内外消防水池设于地下 2 层、有效容积 756m³，消防高位水箱设于 3 号 3 号中学教学楼顶层、有效容积 18m³，消防加压泵房设室内消火栓加压泵 2 台、室外消火栓加压泵 2 台、自动喷水加压泵 2 台。

(2) 消防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管理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燃气泄露报警系统等。

(3) 防排烟：地下车库每个防火分区设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地下和半地下室房间、地上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房间和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房间设消防排烟设施。

(4) 气体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所有开关房、高低压变配电房、充电桩变配电房均设置全淹没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全区域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6. 全屋智能工程

对 45 间普通教室、11 间年级办公室、1 间大阶梯教室、1 间会议接待室约 4880 m²使用面积实施全屋智能工程，其主要设计功能包括灯具控制（消毒灯除外）、窗帘控制、空调控制、AI 超感控制、全屋 WiFi 控制、教室内部中控。

7. 舞台工艺工程

包括面积 88 m²的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供电系统、LED 大屏系统工程。

8. 人防安装工程

地下人防区设人防给排水、电气、防排烟系统。

9. 燃气工程

包括室外燃气管道工程，由现有市政燃气管网工给，供至食堂厨房，供气设计流量 84Nm³/h。

10. 电梯工程

设 9 部垂直电梯。

11. 充电桩工程

包括 133 个充电桩供电系统配置安装，不含桩体采购安装。

(三) 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景观、绿化、体育工艺、室外管网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管线、景观水电等工程）、标识工程、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水土保持、路口开设等工程。

景观工程为道路广场、大门、围墙工程。

道路广场工程为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首层、屋顶等室外地面的地面铺装工程，主要采用仿石砖、广场砖地面铺装。

体育工艺工程为首层室外运动场和地下二层体育馆的地面铺装工程，其室外运动场的跑道采用（5+8）mm 厚全塑型塑胶跑道、足球场采用人造草坪、篮球场采用弹性硅 PU 运动地面，地下二层体育馆地面均采用运动 PVC 地面。

绿化工程为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首层、屋顶的室外绿化工程。

二、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36699.4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0330.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2.9 万元，预备费 1711.65 万元，代建管理费 754.84 万元。以审核概算 36699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不含开办费）。

三、相关要求

（一）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概算复函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概算不含开办费，请贵单位会同区教育局、学校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龙岗区投资项目开办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开办费报告编制工作，编制符合深度要求、完整的项目总概算文件于本复函下达后两个月内向我局申报，以便我局尽快正式批复概算。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以正式批复文件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根据《教育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3 年 107 号）的相关精神，本项目因特殊地形处理增加的费用（即场平土石方及护坡工程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 本复函仅对现有的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三) 本复函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四) 本复函自下达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此函。

附件：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教育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审计局、区统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布吉街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10. 国际医疗器械城工4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ZX(YQC)-[2025]32号

工程名称：国际医疗器械城工4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101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受托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医疗器械城工4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11-17-1宗地

工作范围：工4地块（11-17-1地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暂定价定价审核、索赔审核、结算编制或审核等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二、咨询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服务、货物采购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委托人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委托人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招标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复核施工单位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4）协助编制施工合同及签订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6）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7)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8) 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参与开发建设过程中材料、设备等考察工作。

(2) 竣工结算、决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 依据委托人规章制度、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配合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3) 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编制。

(3)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4) 造价人员驻场要求：按地块拟派驻场人员，每个地块须至少拟派1名驻场人员，如单个地块建筑面积超过15万m²，该地块还应增加1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应通过委托人的面试，各地块驻场时间从委托人下达的指令开始至项目交付完成为止。

三、服务阶段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投标咨询服务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招标计划及要求，编制各项招标计划中提到的需要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指经济条款及经济标书编制要求等）。

1.2 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间编制工程量报价清单、招标控制价，并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的报告（包括中间计算过程）。

1.3 参加招标答疑，负责解答有关经济条款和清单的疑问，并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的报告。

1.4 复核施工单位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2.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告提交甲方。

2.2 预算报告必须包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模型文件、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预算书电子版各一式两份，提交符合要求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2.3 预算编制时间及其他要求以甲方委托书为准。

2.4 乙方根据预算报告及施工单位的预算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预算造价，并编制预算审价报告提交甲方。

2.5 预算审价报告包括预算审价说明、预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预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2.6 预算核对时间及要求以甲方委托书要求为准。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施工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清单编制和指标分析，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则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与中标单位核对清单工程量。

3.2 清单必须包括清单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的文稿及电子版各二份（Excel 表格）。

3.3 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间及要求按甲方每次委托单要求时间为准。

4. 变更、签证结算审核

4.1 乙方必须去工地现场与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签证数量和办理签证结算的初审，并提交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4.2 乙方必须在当月 30 日前完成变更、签证结算的审核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同时附有书面以及电子版本的分析资料。

5. 进度款支付审核

乙方成本人员每月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进度款（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的支付，并将结果报甲方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6. 竣工结算审核

6.1 乙方领取结算资料，在甲方委托书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审价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

6.2 结算报告包括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6.3 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终审单位的复核、审核。

6.4 根据施工期间成本变化情况，参与目标成本分析、调整等。

6.5 在工程竣工后，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意见。

7. 成本测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测算内容）

7.1 目标成本测算

按甲方要求完成可研版目标成本、方案版目标成本、执行版（施工图版）目标成本等，提供类似项目造价指标等数据，确保目标成本依据充分、数据合理。

7.2 结构指标测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结构指标的测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

7.3 标准精装修测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精装修成本的测算（需要按照甲方提供的计算表格计算各种类型装修的工程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

7.4 景观方案测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景观指标的测算（主要框算面积和计算构件长度、数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

四、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服务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万零肆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壹分（¥2,004,878.91元），（税率6%，税金¥113,483.71元，不含税价为¥1,891,395.2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

五、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限及准确性要求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准确性要求	完成时间
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误差率在±5%以内	以委托人业务委托单要求时间为准
预算阶段	依据招标图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模拟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控制价文件；依据施工图编制（审核）预算		1、工程量模拟清单编制/审核，误差率在±5%内 2、预算编制/审核误差率在±3%内	1、招标图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编制时间45日历天 2、各专业施工图编制（审核）预算时间 ①500万 15天 ②500万~2000万 25天 ③2000万以上： 2000万~5000万 30天 5000万~8000万 45天 8000万以上 60天 超8000万以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限
施工阶段	工程变更估算、变更结算审核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其他工作		变更、签证估价数据误差率在±3%内	指令单、变更单事前造价估算：1天 每月签证、变更的审核：2天，其他事项结合施工合同及委托人规章制度要求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
结算阶段	依据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0000万元以上	误差率在±3%内	90日历天
		2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60日历天
		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45日历天

备注：

①以上时间起止时间为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予乙方起至乙方提交书面成果文件至甲方处为止。以上时间为参考值，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另行调整。若未另行调整，则按以上时间执行。甲方每月统计时效控制情况，并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出具罚款单。

②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六、受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 项目概算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 工程施工图预算成果报告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 工程量计算书底稿两份（光盘）；
- [√] 工程量清单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附编制说明）；
- [√] 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 工程结算成本指标分析报告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意见；
- [√]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计量、计价审核意见四份；
- [√] 合同组卷；
- [√]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七、咨询服务基本程序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资料完整性复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调整清单→工程量清单核对→提交工程量清单成果→编制施工图预算（标底）→复核→提交成果

2、变更、签证审核：

资料完整性复核→配合现场工程师及监理现场核实现场工程量→变更、签证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调整→与施工方核对→提交核对问题清单及解决建议→依据甲方意见修改、调整→提交成果→甲方确认→施工单位确认→提交最终成果

3、工程结算：

资料完整性复核→编制工程结算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调整→与施工方核对→提交核对问题清单及解决建议→依据甲方意见修改、调整→与施工方核对→提交成果→甲方确认（含甲方上级公司和造价站审核确认）→施工单位确认→提交最终成果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以及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伍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附件及所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期。

十三、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A2K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号: 41028900040088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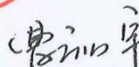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高工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4日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900001777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冷剑

联系方式: 15989861423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SJG 170-2024）、《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SJG 171-2024）、《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SJG 172-2024）、《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SJG 174-2024）、《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标识标准》（SJG176-2024）、其他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依据及相关计价文件及条款，会议纪要等。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 ，提供资料时间 / 。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林亚芹，其主要职责：协调委托的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受托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受托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2、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受托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应获得的咨询酬金。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受托人的费用支出：委托人不予支付和补偿受托人因此实际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十五条 受托人指派赛绪志（身份证号码：37063319691231563X，联系方式：18680668269）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的，受托人指派 1 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项目结算等咨询工作。

2) 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需按委托人工作需要及专业要求分阶段派驻名专职造

价人员（至少有五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提供咨询服务，驻场人员应通过委托人的面试，驻场时间从委托人下达的指令开始至项目交付完成为止，需工作稳定，有长久为本项目服务的决心。合同签订后须按指令要求到岗，否则按受托人违约处理，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超过 14 天后，每 5 天处罚 5000 元（不足 5 天的，按 5 天论处）；累计超过 30 天未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于受托人签订合同直至解除合同期间产生的成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履约保函手续费等），委托人不予以承担。

第十六条 在合同生效期间，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受托人每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七条 受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十八条 本合同需要受托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的费用支出：受托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受托人的咨询酬金：由委托人直接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本项目需实施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细则按照委托人建立的履约评价考核制度执行（详见合同附件），受托人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考评。

咨询服务费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招标阶段	完成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编制，出具标底成果文件且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2	施工图预算阶段	完成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预算编制与总包完成对量对价，出具复审报告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完成主体工程预算编制与总包完成对量对价，出具复审报告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	
		完成室内外装修工程预算编制与总包/专业分包完成对量对价，出具复审报告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完成园林景观、室外工程、标识工程预算编制与总包完成对量对价，出具复审报告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完成其他工程（高低压配电、泛光照	支付暂定合同价	

		明、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室分系统、外立面、智慧泵房专项工程) 预算编制与总包完成对量对价, 出具复审报告后	的 5%	
3	过程实施阶段	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 提供必要的驻场服务, 并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签证测算、新增材料的询价定价、已发生的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等, 且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总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25%, 按照《项目工期》个月施工工期计算, 每半年支付	
4	结算阶段	完成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施工结算审核, 且配合完成施工结算复审工作, 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审核, 且配合完成施工结算复审工作, 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完成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结算审核, 且配合完成施工结算复审工作, 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完成园林景观、室外工程、标识工程施工结算审核, 且配合完成施工结算复审工作, 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完成其他工程(高低压配电、泛光照明、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室分系统、外立面、智慧泵房专项工程) 施工结算审核, 且配合完成施工结算复审工作, 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5	尾款	配合完成所有合同结算, 且经甲方确认。办理完成咨询结算并经甲方确认后。	一次性付清余额	

若受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受托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每次付款前, 受托人应提交支付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受托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由此引起委托人的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 委托人有权将受托人列为不合格咨询方, 并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若受托人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规定的发票, 委托人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 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 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 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当期工程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 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

赔偿。

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102890004008815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101

电话：0755-29800080

受托人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0001777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14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如果逾期未发出通知的，不视为对异议部分的认可，酬金支付以委托人审批结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1、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参与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同时接受委托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由于受托人原因，预算造价与有关单位审定价的误差超过造价的10%或其中漏计项目的造价超过总造价的5%；
- 5、由于受托人原因，结算造价与有关单位审定价的误差超过造价的5%；
-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7、因受托人单方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结果文件拖延时间达20天及以上。

受托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委托人除可解除合同（不补偿受托人任何损失）、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拒绝受托人本年度及下年度参与委托人的其他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活动。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一、结算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按下列方法计算：

结算价=面积×中标单价（单价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结算时面积计算方式：

①建筑面积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计算；

②套内装修面积：结算时，按照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确定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2、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结算建筑面积以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因工期、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5、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并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6、若因政策等因素导致项目终止，则咨询费按照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相应造价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咨询费的70%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任一造价阶段工作未实际发生，则招标人无须支付此阶段费用。

二、其他

1、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受托人需予以配合，并服从其统筹管理。

2、委托人提交的图纸资料中若有不清、不详、不完整等问题，受托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错计、漏计由受托人负责。

3、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办理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手续，因委托人办事程序导致酬金支付时间延迟的，受托人应予谅解，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全面履行合同。

4、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受托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受托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5、受托人应严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严禁转包、出租、出借、挂靠等违法行为。出现上述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列入黑名单、禁止其三年内从事委托人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并由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赔偿。

6、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7、受托人应保证各阶段配备的各专业人员满足咨询服务的需求，驻场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如委托人项目部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及工期等实际情况，要求受托人增加驻工地人员的，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增派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8、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除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外，不计算任何附加服务酬金或额外服务酬金。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当受托人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除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外，亦不计算任何附加服务酬金或额外服务酬金。

9、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10、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受托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不收取任何酬金并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已收取的咨询酬金需退还委托人，且应按合同总价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进一步补足。

11、受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价文件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质量要求。若因受托人的原因，造价文件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按以下约定予以违约处罚；如果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另行赔偿。

违约处罚约定：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核后，超过“《协议书》第五条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限及准确性要求”条款要求的误差范围，按超出范围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最新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12、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3、受托人对本工程负有保密责任，有关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均属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若受托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委托人每次扣减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受托人指派的造价工程师如不能参加委托人要求的必要的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0.5 万元的违约金。

15、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

16、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外出考察，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7、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以下问题，委托人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取酬金，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 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 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或欺骗委托人；

(3) 违反独立性原则，与设计、或勘察单位、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等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4)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18、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执行本合同项目组任何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委托人按 0.5 万元/人/次扣减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19、造价受托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受托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回避。若受托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若发现有违反，委托人按 0.5 万元/人/次扣减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受托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有关工作进行重新核算。

20、受托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务。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受托人员故意为难卡要的，经查证属实，不论金额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受托人须撤换受托人指派的该当事人。

21、受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其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受托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咨询酬金，此外，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受托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受托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受托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

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2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尚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受托人向委托人退还已支付的酬金；已经开始咨询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酬金，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向受托人承担其他的经济赔偿（包括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24、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咨询酬金需退还委托人，且应按合同总价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进一步补足。

25、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向受托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三、人员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拟派驻1名造价工程师（姓名：王志强，身份证号码：622826199002174510，联系电话：15095566445）常驻甲方，驻场人员以通过委托人面试人员为准。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团队核心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非委托人要求或同意，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确需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确保采取了其他必要措施不会导致服务质量和进度受到影响。

3、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的，受托人应予更换：

- (1)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资料、文件等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合同附件 1：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国际医疗器械竣工 4 地块项目（金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业态	工作范围	建筑面积 (m²)	投标上限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单价 (元/m²)	合计总价 (元)	含税单价 (元/m²)	合计总价 (元)	
1	工业厂房、宿舍毛坯房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全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业态暂定毛坯交付（含公区装修）。	146,536.00	17.04	2,496,973.44	13.00	1904968.00	①1、2 项合计含税单价=合计总价 / (146,536.00 m²) ≤17.99 元/m²； ②建筑面积按工程竣工总证中总建筑面积计算；
2	工业厂房、宿舍精装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套内精装修工程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3,303.64	4.18	139,209.20	3.00	99910.91	③套内装修面积：结算时，按照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确定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3	合计		146,536.00	17.99	2,636,182.64	13.68	2004878.91	①投标报价含税单价=投标报价总价 / 总建筑面积 (146,536.00 m²)
4	投标下浮率						23.95%	

备注：
1、本清单工程量暂定，后期合同执行按项目实际业态套入，计算合同价。
2、上述“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总价/投标上限价总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合同附件 3:

派驻本工程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学历	证书名称	专业	职称	备注
1.	赛绪志	项目负责人	硕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2.	曹新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3.	易晚兴	安装专业负责人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工程师	
4.	张 艳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经济师	
5.	王 域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6.	欧德福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7.	左有望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8.	陈建清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工程师	
9.	李祖华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劲超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工程师	
11.	王文武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12.	林毅安	土建工程师	本科	/	土建	高级工程师	
13.	孟宪杰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14.	贺友才	土建工程师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高级工程师	
15.	龚琬茹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工程师	
16.	卢启越	土建工程师	大专	/	土建	助理工程师	
17.	周 林	土建工程师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	
18.	谢曼雪	土建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	
19.	熊一鸣	土建工程师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	
20.	李奕恒	土建工程师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	
21.	孔志龙	土建工程师	本科	/	土建	助理工程师	
22.	吴福平	安装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	

23.	李琪	安装工程师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工程师	
24.	钟谥谋	安装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工程师	
25.	王千惠	安装工程师	本科	/	安装	工程师	
26.	陈莹莹	安装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助理工程师	
27.	张隆洲	安装工程师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	
28.	黄登星	安装工程师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	
29.	曲洪旭	安装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	助理工程师	
30.	王志强	驻场工程师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建	助理工程师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国际医疗器械城工4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5-合[2025222-SZ1]-A-5-1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层/ 栋

工程名称：国际医疗器械城工4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造价： 499270543.59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8846]

编制人：

张艳
124400018451
31398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2日

复核人：

张艳
B102440001845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批准人：



曹新宇
B11001440001088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定人：

曹新宇
B1100144000101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国际医疗器械城工 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49927.05435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6</u> %，即 42863.789626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	5781.649775 万元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 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11 月与 2025 年第四季度苗木价格；</p> <p>2. 工程总价为 <u>49927.054359</u> 万元；其中包含：</p> <p>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34092.240742</u> 万元；</p> <p>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7926.932258</u> 万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合计：<u>1406.430884</u>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p> <p>3) 规费合计：<u>2015.830142</u> 万元；</p> <p>4) 税金：<u>1489.439946</u> 万元；</p> <p>5) 工程建设其他费：<u>4402.611271</u>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u>703.263444</u> 万元；白蚁防治费 <u>27.392380</u> 万元；暂列金额合计：<u>3641.955447</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30.000000</u> 万元）。</p> <p>3. 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等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p> <p>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u>5781.649775</u> 万元。</p>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三、投标人与建设单位战采合作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零星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结算审核、驻场服务	2024. 10. 30
2	招商蛇口华南区域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清单标底编制、结算审核及复审	2024. 12. 31
3	卓越湾区公司深圳区域 2023-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	卓越集团（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阶段到竣工决算阶段的造价咨询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和招标服务	2023. 9. 20
4	2024-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指标测算及对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标底预算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	2024. 4. 15
5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包括预算编制、过程审核、结算审核）	2023. 7.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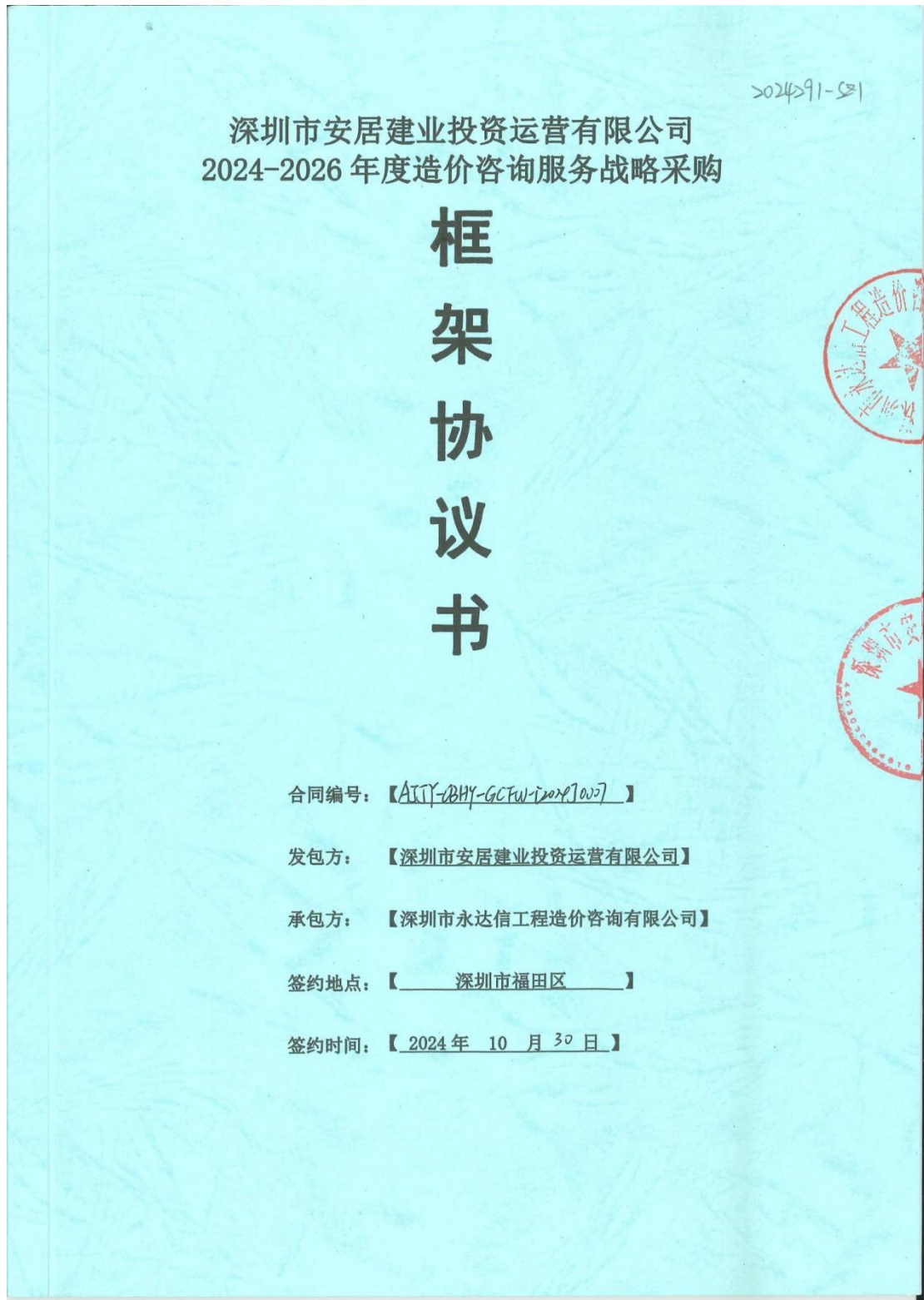
注：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内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造价咨询类的战略采购/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服务内容应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结算。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与同一建设单位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多个战略采购/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不重复计取。

证明资料如下：

-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建设单位、主要工作内容等）；
-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2024-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安居建业）



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本战略采购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签订。

发包方：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24层

承包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鉴于：

甲方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拟快速拓展和获取房地产项目，乙方为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造价咨询服务开展战略合作，特签订本合作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为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合作方之一，甲方可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决定是否选择乙方为项目合作方。

2. 本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合作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由乙方实施，而是将乙方纳入甲方合作供应商名单，甲方从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具体实施项目的确定、乙方的服务范围以及权利义务以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附件签订具体的委托合同为准，合同范本详见附件1《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甲方可以直接援引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3. 若至本协议合作期结束，甲方未委托任何项目于乙方，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详见附件2《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报价清单》，本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定价依据及参考，具体项目的服务定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得

超过附件 2 所载明的战略采购单价。该协议的附件报价清单体系应被认为乙方理解并接受该价款的合理性以及风险。

2.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变。

3.后续标的项目启动前，甲方根据具体项目向乙方及其他战略合作单位发出参加服务邀请，战略合作单位根据项目资料提交相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报价函等），具体项目报价函中的单价不得超过附件 2 中的战略采购单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在年度合作期限内，发包方与承包方可以开展造价咨询服务的合作，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附件 1 签订的具体项目委托合同为准。为免歧义，前述附件 1 为标准化、通用模板，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甲方与实际中选的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的格式和内容签订相关合同，但是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附件条款进行局部的修正。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协议合作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暂定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合作期为2年）。如至合作期限截止之日，已经签署生效的具体项目的《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双方继续按约履行。

战略合作协议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但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不合格的不予续约。

第五条、 服务周期、技术要求

服务周期、技术要求等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附件1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为免歧义，前述附件1为标准化、通用模板，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甲方与实际中选的乙方应按照附件1的格式和内容签订相关合同，但是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附件条款进行局部的修正。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处理与乙方咨询业务具体的对接事宜，以及安排对乙方的履约状况进行考核与评定。

2. 当甲方认定咨询服务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其所委托的咨询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对成果文件的编报格式要求，并对乙方书面提交的问题给予解答。

4、协调工程范围内与咨询业务开展有关的第三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有关咨询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造价咨询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造价咨询费。

3.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涉及甲方及服务公司的材料与文件。如乙方违反规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对于其因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的事实并不能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因违约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损失后,仍需继续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

4. 乙方在承办业务中,应严格遵照本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要求,做到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及造价咨询人员严重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工作经甲方考核认为不合格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造价咨询或者违反造价咨询执业规范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或者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2. 如由于乙方在提供上述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疏忽、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蒙受已发生并可以认定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联系人通知与送达

13.1 联系人

13.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邵植烽	赛绪志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天安数 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 1408
联系电话	13564043169	18680668269
电子邮箱	shaozhifeng@szajjy.com	317865462@qq.com

13.1.2 任何一方联系人离职或变更联系人的，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13.2 通知送达

13.2.1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条约约定的地址。

13.2.2 任何文件、通知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邮箱之日为送

达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在前，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13.2.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生效与其他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本条款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24层
联系人：邵植烽
联系电话：1356404316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联系人：赛绪志
联系电话：18680668269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1：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2：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报价清单

附件3：《保密协议》

附件4：《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5: 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任务书【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一、全过程或部分阶段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

项 目		要 求
一、前期管理		
1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	<p>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总分包计算书及清单：根据方案图、扩初图、招标图、施工图，分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及支护、结构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机电、消防、弱电、暖通、泛光等)、外立面(墙地比、窗地比、材料含量等)、精装修、室外管网及园林景观等经济技术指标和控制建议，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p> <p>②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对比表及与同类型业态的成本指标对比表，提供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甲方根据设计、成本需求，会提供多种比选方案，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多次方案测算的费用。</p> <p>③ 配饰部品（栏杆、门窗等）、建筑外立面等方案测算及优化工作，对具有代表性或可推广性的优化方案进行案例编写。</p> <p>④ 协助甲方提供历史经验数据。</p>
2	招标图纸管理	<p>① 建立图纸审核的电子及书面台账；</p> <p>② 拿到招标图纸后必须先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并将会审结果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甲方。</p>
3	图纸会审	<p>① 进行全面图纸会审，编制电子及书面图纸会审纪要；</p> <p>② 通过会审，预先发现图纸的错、漏、碰、缺，提供问题的合理化建议。(需配合甲方进行封闭图审，需配合并安排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4	清单、控制价编制	<p>① 编制招标清单（含模拟转正式清单和正式清单等）和招标控制价，确保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及时准确；</p> <p>② 与复审单位、投标单位复核工程量及招标清单；</p> <p>③ 提供相关分析报告，提交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p> <p>④ 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相应书面盖章版，保证电子版与书面资料的一致性。</p>
5	招标答疑	<p>①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后，咨询公司提交答复意见给甲方，并确保答复意见的准确及时性，由甲方审核后统一答复。</p> <p>② 参加答疑会</p>
6	编制参考价、测算价	<p>① 参考价真实反映市场水平</p>
7	评标分析	<p>① 根据甲方要求，对回标文件进行回标分析，纠正计算错误，并指出其中不合理价格，进行多维度全清单或同口径清单套算，价格水平及指标分析，对差异大的子目进行分析说明，尤其要注意不平衡报价的存在，并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分析过程、指标分析及中标意见；</p> <p>② 按甲方要求进行经济标分析（包括各分部工程在招标过程中若经甲方指令，招标图纸变更，需重新计算工程量，二次回标清标），提供成果文件；</p>
8	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的核对	<p>① 完成施工图预算（非总价包干合同）配合复审单位核对、并负责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最终核对及成果确认。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核对前后的工程量计算书及清单，以及差异分析报告，交付件格式按照甲方要求统一。</p>

		<p>② 如项目有重计量工作,需及时、准确提供清单,并与施工单位及时核对确认。</p> <p>③ 必须对核对后的确认价格(或工程量)与提报预算价格(或工程量)的差异进行分析,给出差异原因。</p>
9	指标含量分析	① 招标工作完成后或预算价确定后,咨询公司根据甲方提供统计分析表格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同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10	建立数据库	① 总包(总价包干合同)招标工作完成后或总包(非总价包干合同)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后,根据甲方要求按期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填报数据库,同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根据后期分包招标进展情况,完善数据库内价格填报(完成定标后按期将技术经济指标反馈到数据库内)。
二、施工过程管理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洽商的管理	<p>及时估算,提供变更、签证、技术洽商的合理化建议;项目部发起指令单后,现场咨询自行处理或转交其他专业人员处理,同时判断事先还是事后审批。咨询造价审核时间最多不能超过甲方要求。现场咨询需按变更、签证估价表的预估费用即时录入到项目管理集成台帐中。甲方成本人员负责录入内网变更、签证台帐(或安排乙方人员执行);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乙方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及后期补充协议签订。</p> <p>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技术洽商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及参与现场收方。</p> <p>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技术洽商内容准确性、严谨性;收到变更、签证单后,现场咨询应与经办工程师充分沟通,结合合同条款与现场实际情况,掌握隐蔽、返工、拆除等审核控制点,做到计算依据充分,价格及工程量来源描述清晰;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p> <p>完工办理及时性;变更、签证、洽商内容完工后,然后根据签证单上监理和项目部确认的工作内容,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核对。最后将完整的资料(含变更、签证估价表、施工方上报预算、双方确认价、附图等)上报成本对接人,成本对接人及委托方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后,由甲方对接人(或乙方现场咨询人员)负责上传系统,并做好资料归档及更新台帐。</p> <p>咨询公司的驻场造价工程师,需完成甲方现场造价师所要求的日常工作(包括日常工地走访,日常负责收方记录、拍照、现场签证变更资料、付款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白条的统计和梳理,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和施工单位进行对接,和甲方项目部、工程管理中心、产品管理中心进行对接。现场驻场人员需全力协助甲方现场造价工程师所提出的日常事务性工作。)</p> <p>根据甲方要求,针对不同设计方案或材料设备选型建议进行询价及成本估算和运用价值工程完成方案经济性对比分析,并总结相关造价指标。</p> <p>根据甲方提供的模板,按月编制项目总造价分析报告,适时反映整个项目招投标情况、定价与估算价差异、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洽商变更情况、已完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项目动态建造成本及与建造成本的指标分析比对应,适时反映项目整体最新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与项目建造成本状况等。</p> <p>一单一算:收到完工确认单纸版资料及费用上报明细后,造价咨询审核并与施工单位核对相关价款,并将核对后的变更、洽商、签证审核明细、计算过程及成果文件交由甲方成本经理审核。</p> <p>一月一清:施工单位每月25日或合同约定时间前须完成“变更洽商签证“一月一清”核对清单”上报,造价咨询需进行复核,并负责审核编号、回执状态、费用报情况及</p>

		有无第三方扣款事项的准确性，将审核后的成果上报成本经理。确保此项工作在每月25日或合同约定时间前完成。
2	施工方案	对施工方案进行经济分析，提供分析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3	付款	依据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审批，付款审批应按时完成 付款审批准确、严谨
4	成本台帐	按甲方要求建立成本台帐，动态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台帐、变洽签台帐、付款台帐、甲供材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预结算台帐、图纸台帐、施工单位及甲方其他职能往来函件台帐等。
5	资料管理	针对现场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建立文件柜及文件夹，进行有序存放并管理，做好台帐，同时，配合甲方成本人员也做好相应的现场三单、图纸等管理。
7	成本巡检	驻场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现场巡检，每月形成书面月度成本巡检报告。
8	成本控制	目标成本编制、控制；动态成本编制、控制；合约规划的编制等成本管理工作。
三、预结算管理		
		预结算资料完整，负责协助甲方成本人员进行预结算的资料完整性管理 预结算及时、准确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预、结算的编制、图差计算、合同价确定、合同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配合委托方完成结算造价分析并提供成果文件： 1) 按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书（初稿），报甲方初步审核。 2) 根据甲方初步审核意见，编制竣工结算书（修订稿）（如有），报甲方备案，并根据此竣工结算书（修订稿）与施工单位核对。 3) 根据双方核对意见编制竣工结算书（核对稿），报甲方最终审核。 4) 根据甲方最终审核意见编制竣工结算书（最终稿），报甲方存档。 5) 根据上述各竣工结算书（初稿）至（最终稿）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6) 竣工结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算报告目录及编制说明、竣工结算书（最终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的变更、洽商、签证费用明细、组价明细及结算书、工程验收单或移交证明、竣工图纸、施工水电费缴费证明、项目工程最终的成本分析报告等。 7) 竣工结算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提供最终结算帐目表，编制本项目工程最终的成本分析报告。
2	结算数据分析及存储	根据结算数据，按期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完善数据库，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四、其它		
		① 收集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向甲方预警。协助甲方编制大宗材料价格分析趋势。 ② 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协助甲方获取、分析房地产公司的成本指标。 ③ 甲方布置的工作，存在加班的情况下，咨询公司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安排，相关费用中标人在合同总价中已经考虑。 ④ 甲方提供专业管理的相关培训及接受甲方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p>⑤ 咨询公司提交的成果, 必须要有明确的过程计算文件、底稿。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同施工单位私下接触。</p> <p>⑥ 现场驻场人员的上班时间, 必须严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若有相应情况, 需提前一天请假, 未经甲方现场造价师同意, 不得私自请假。</p> <p>⑦ 咨询公司接受甲方的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参考依据。</p> <p>⑧ 甲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p>
五、资料工作	
1 资料工作	<p>1) 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支付审核</p> <p>2) 变更签证费用预估、测算</p> <p>3) 成本资料 (变更签证收集审查、月清白条、甲供材台账、开闭口台账、往来函件台账)</p> <p>4) 结算办理包含资料收集、复审沟通、书面资料归档</p> <p>5) 其他事项工作 (资料整理归档、配合现场收方) 等</p>

4.2 招标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提供成果	备注
设计 及招 标阶 段工 作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	主体工程钢筋混凝土技术经济指标在图纸提供后 3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其他未列明的按甲方通知要求执行。	指标表含计算式、模形等	如由于时间紧迫等原因, 提交时间均按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乙方需全力配合。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会审	图纸提供后 1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图纸会审问题汇总, 并提供此版图纸深度报告 (按甲方要求提供)。	
	分包或供应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	甲方最后一次提供合同需求及施工图纸后 3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招标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	
	工程量清单疑问的回复	甲方提供相关疑问后 5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答疑回复	
	合同价款分析	总价包干合同: 书面通知定标后 6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重计量合同: 视重计量进度按甲方要求时间分期提供	合同价款分析 (按甲方要求)	

4.3 施工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提供成果	备注
----	------	------	------	----

重计量工作	重计量审核	总包重计量:在甲方提供施工图(经委托方、乙方及总承包方在每张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等相关资料(含图纸会审纪要)后 9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分包重计量:在委托方提供施工图(经委托方、乙方及总承包方在每张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等相关资料(含图纸会审纪要)后 45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初稿	如由于时间紧迫等原因,提交时间均按甲方通知要求为准,乙方需全力配合。
	与施工单位核对工作	总包:从开始核对之日起 9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分包:从开始核对之日起 3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全套核对过程资料	
	重计量审核修正	总包:核对完成后的 3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分包:核对完成后的 3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修正稿	
	重计量文件	总包:收到委托方审核意见后 3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分包:收到委托方审核意见后 3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终稿	
	主要指标分析	总包:完成重计量审核修正后 6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分包:完成重计量审核修正后 6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	关键指标表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洽商测算	甲方提供变更、签证、洽商资料后 15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内,复杂变更、签证、洽商测算时间可另行协商	测算结果		

4.4 结算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提供成果	备注
1	基础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6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初稿	
2	基础结算审核	控制在 45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修正稿二	
3	主体工程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90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初稿	

		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4	主体工程结算审定	控制在 60 天内【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修正稿二
5	变更、技术核定及专项方案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初稿
6	变更、技术核定及专项方案结算审核	控制在 3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修正稿二
7	其他工程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6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初稿
8	其他工程结算审核	控制在 45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修正稿二
9	主要指标分析	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天【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内	关键指标表

二、造价咨询复审服务任务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桩基及基坑支护、建筑、装修、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招标清单、控制价、预算转包干（暂转固）、结算造价文件等的初审成果（以下统称“初审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审，具体复审要求如下：

初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须备齐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工程量计算底稿以及确定造价（单价）金额的真实凭据；

初审文件的有效性：符合交底文件之规定，会签栏内须有各方当事人亲笔签字，报送方要经办（编制）人、主管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

初审文件的符合性：完全符合工程招标条件、合同文件、规范格式及流程之有关规定；

初审文件的真实性：所列项目内容、工程做法及所用材料属实；

初审文件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过程要准确，计量单位及数据要准确，项目套（计）价子目要准确，造价金额要准确。

1.2.2 甲方委托乙方对 1.2.1 中复审项目的重要指标项目（由甲方指定）及关键性数据（由甲方指定）进行再次抽查核实；

1.2.3 甲方委托乙方对 1.2.1 中预结算复审意见进行解释并核对，若核对后有调整的，应当对调整后结果进行复查。

1.2.4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初审单位与施工单位核对发现的问题，并根据甲方的需要，

协助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的咨询。

1.2.5 乙方作为复审单位，未经甲方许可，原则上不直接对接施工单位。

上述服务范围应包括总包、所有分包工程、材料设备供货等等，具体内容以甲方正式填发的“结算复审业务委托单”中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保交楼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任务书

1. 协助甲方按季度更新保交楼项目动态成本表，并对项目是否超目标成本进行风险评估并出评估报告；
2. 复核项目新签合同（含补充协议），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新增清单单价是否在合理市场价格范围（如偏离，需给出合理价格范围），合同中工程量是否与图纸工程量相符，新增补充协议工程量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同时对协议条款进行审核，是否存在合同（含补充协议）执行风险（如执行中现场实际发生金额远超合同额或补充协议金额，实际成本超单项目目标成本）等；
3. 审核项目付款，内容包括：产值与现场情况是否相符，付款比例和条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4. 复核服务期间项目合同结算，内容包括：合同结算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合同结算金额如偏离市场价格，需给出合理价格范围。

四、合同检查服务任务书

作为专业造价咨询单位，以成本角度对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工程施工、设计、货物），非工程类（营销、服务类等）各类型合同）情况进行进行第三方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对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现场施工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设计、工程、成本及项目管理问题及潜在风险，提供管理咨询建议。

（2）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咨询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参与该项目建设第三方公司履约及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发现参建单位履约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出对应的管理咨询建议。

（3）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期、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变更、签证、索赔等项目进行审核，发现重大问题及风险，提供整改建议。

（4）并根据甲方已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基础上，制订《合同验收管理制度》，包含阶段巡检要求及操作细则。

（5）对合同的执行、履约、付款、变更等相关合同检查服务，并对项目前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进及复查。

合同附件 6: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报价清单》(此部分以具体**项目盖章版的
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合同附件 7: 同战采《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8: 同战采《廉洁协议》

附件2: 《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报价清单》(此部分以盖章版的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Incors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2 投标报价表
(详细清单项见 Excel 清单表)

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造价咨询战略采购

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产品类型	服务内容【甲方可视工作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驻场人员数量要求	备注	计费方式	计费基数	本次投标上限单价/费率	投标单价/费率	单位	备注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住宅类(含公寓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含税	基本服务费+考评奖励+核减酬金, 单价包干, 合同签订时按预估建筑面积计算, 结算时以竣工测绘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协议书约定	建筑面积	16	11.7	元/m ²	
1.2		住宅类(含公寓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至少2名驻场人员, 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1名, 土建人员在项目开始施工后驻场, 安装人员在总包工程定标后驻场, 核算完成后退场	不含精装或仅含满足精装修或装配式要求的一般装修		建筑面积	15	10.8	元/m ²	
1.3		写字楼(产业办公)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筑面积	18	14.4	元/m ²	
1.4		综合体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筑面积	24	18	元/m ²	
1.5		独立商业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筑面积	15	10.8	元/m ²	

5

Incors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旧城改造类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仅指旧房改造项目, 作业范围通常包括外立面改造, 室内精装修改造, 水电改造等	建筑面积	7.8	6.3	元/m ²		
1.7	市政类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至少1名		建安成本	0.26	0.18	%		
1.8	豪华精装类项目	项目毛坯交付后至精装修工程竣工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至少1名	精装修标准约13万元/m ²	建筑面积	28	22.5	元/m ²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分产品类型	1. 清单、控制价编制, 提咨询建议 2. 合同结算 3. 合同预算包干 4. 单项材料、设备等认价工作 5. 全过程造价咨询复审工作 6. 人员要求: 5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 需提供人员简历, 经甲方同意提供驻场服务。	至少1名	核减收费	基本审核费	甲方送复审金额	0.05	0.036	%	
						全过程造价咨询复审服务由基本审核费+核减收费+驻场人员费用组成, 单价/费率包干	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有效核减额	3.3	2.0	%	
					驻场人员费用	驻场服务时间	20000	16200	元/人*月		

6

Incors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提交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不分产品类型	对受委托项目的勘察合同(含补充协议)、付款、结算等成本事项提供协助服务,审查内容包括:合同/协议金额是否与市场询价范围内,产是否与市场询价范围匹配,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算金额是否在合理市场价格范围内,各工序的定额和材料是否齐全等。人员要求:6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需提供人员简历,经甲方同意后提供驻场服务。	1名	月单价包干,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服务时间	30000	22500	元/月	
4	成本清查服务	不分产品类型	对项目现场各项电子版纸质版层的成本资料(包括合同、付款、变更、核算、指令单等)的梳理、清查、整理归档,形成项目采购情况台账和成本清查报告。人员要求:3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人员简历,经甲方同意后提供驻场服务。	至少1名	预估单个项目需要2人准备2个月	人月单价包干,按实际服务人数和时间结算	驻场服务时间	18000	13500	元/人*月



Incors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合同检查服务	不分产品类型	作为专业造价咨询单位,以成本角度对项目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对项目合同、成本控制、现场施工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设计、工程、成本及项目管理问题及潜在风险,提供管理指导建议。 (2)对项目咨询公司、监理单位、管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参与项目建设的第三方公司履约及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发现参控单位履约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出对应的管理指导建议。 (3)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期、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变更、签证、索赔等项目进行审核,发现潜在问题及风险,提供管理建议。	无	根据需要按次在项目现场开展检查工作,预计每次需要4人,服务约10个工作日	次单价包干,按实际服务次数结算	服务次数	30000	26100	元/次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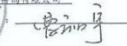
6	零星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不分产品类型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等资料完成工程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无	费率包干,按该工程中标价计算实际咨询费,如计算咨询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费	零星工程的中标价	0.21	0.153	%
7	零星工程结算	不分产品类型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索赔等的工程单、单价、材料合法性及其合法性等的资料),并负责与施工单位进行商务谈判,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	无	费率包干,按该工程审定结算价计算实际咨询费,如计算咨询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费	零星工程的审定结算价	0.19	0.15	%
8	其他人员驻场服务	不分产品类型	1.人员要求:3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人员履历,经甲方同意后提供驻场服务。 2.工作地点:深圳,甲方提供办公场地,但不提供办公用品、工作餐及住宿。	至少1名	人月单价包干,按实际服务人数和时间结算	驻场服务时间	16000	13500	元/人*月

备注

1. 各项咨询服务费用按固定单价/费率包干,已含税费(税率6%)、人工费、材料费、食宿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0%为浮动酬金,需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
2. 产品类型根据项目主流产品划分为以下8类:
 - ① 住宅类项目:含公寓类项目,指项目主流产品为住宅/公寓,包含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地下室和裙楼商业等,分户内精装和毛坯分别报价。
 - ② 写字楼类项目:指项目地块均为办公类产品,包含相关的配套、地下室和裙楼商业等。

- ③ 综合体类项目:指同时包含住宅(公寓)、写字楼、独立商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住宅项目底商不视作独立商业。
 - ④ 独立商业类项目:指大型商场、集中商业、公共场馆等,包含相关配套地下室等。
 - ⑤ 旧楼改造类项目:仅指旧房改造项目,作业范围通常包括外立面改造、室内精装修改造、水电改造等。
 - ⑥ 市政类项目:指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等项目。
 - ⑦ 豪华精装类项目:指项目毛坯交付后需另行装修标准1万元及以上的精装项目。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方案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重复计算、编制、核对等工作费用,结算时固定单价/费率不做调整。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28日

2. 招商蛇口华南区域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QY-HN-2024-000033

招商蛇口华南区域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战略采购
框架协议

甲 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甲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积余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彭以良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商蛇口华南区域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战略采购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含义如下：

1.1.1 甲方单位：指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或相关关联公司或甲方受托管理公司，甲方单位还包括协议期间新增加的相关公司。

1.1.2 甲方建设工程项目：指甲方单位在华南区域开发建设或管理的各类项目。

1.1.3 乙方：指在本协议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指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就某具体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事项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详见附件【一】。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单位与乙方签署，并由签署合同的甲方单位与乙方履行本协议及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署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甲方单位与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交易受本协议约束。签署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甲方单位各自履行本协议以及其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互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中所述的条款或附件均指本协议的相应条款或附件，本协议中所述款项所用的币种均指人民币。

二、合作内容

- 2.1.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单位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年度合作伙伴，甲方单位可根据甲方项目的需要选择乙方为某一项或某几项工程的造价咨询人。
- 2.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本协议和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2.3. 前述甲方的委托内容并非唯一性、排他性委托，在协议期间：（1）本协议中未包含的服务内容，或本协议已包含的乙方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或不能达到甲方单位工程项目的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对此无异议；（2）甲方单位有权依据某具体工程项目需要，选择要求乙方承担工程项目范围内的一项或几项或全部的造价咨询工作，或委托第三人承担造价咨询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造价咨询项目范围

- 3.1. 甲方单位在华南区域开发建设管理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3.2. 甲方单位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有权选择乙方承担前述第1条款规定范围的一项或几项或全部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具体范围在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确定。

四、造价咨询项目业务内容

- 4.1. 造价咨询项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华南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公寓、住宅、商业、写字楼、酒店、市政项目、改造项目等类的造价咨询，从项目设计到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招标服务、工程报建中涉及的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外委托咨询的项目除外）以及单个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标底、工程造价复审服务等。
- 4.2. 具体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要求，按正式签署的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造价咨询酬金（以最新报价清单为准）

- 5.1. 造价咨询酬金收取标准（均不含税金在内）：

序	业务	咨询业务	收费	计费方式
---	----	------	----	------

号	类型					
1	清单 标底 编制	工程造价金额≤500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0.26% (咨询酬金不足 10000元,按10000 计取)	见第5.2条第 (1)点	
2		工程造价金额500-5000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0.16%		
3		工程造价金额>5000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0.14%		
4		模拟清单招标(含模拟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与施工单位按施工图核对工程量确定施工合同额)		0.2%		见第5.2条第 (2)点
5	房建 全过程 咨询 【不 含专 职驻 场服 务费】	住宅、公寓 (含楼底商 业)	大于5万平 米的住宅、 公寓项目	地上业 态精装 修交付	11.41元/m ²	见第5.2条第 (3)点 注:如存在别 墅毛坯交付、 高层精装交 付,则别墅按 毛坯交付计 算,高层按精 装修交付计 算,地下室单 独计算。
6				地上业 态毛坯 交付	10.10元/m ²	
7			小于等于5 万平米的住 宅、公寓项 目	地上业 态精装 修交付	10.71元/m ²	
8				地上业 态毛坯 交付	8.96元/m ²	
9	【不 含专 职驻 场服 务费】	写字楼项目 (含楼底商 业)	公区精装修、室内毛坯 交付	14.05元/m ²	见第5.2条第 (4)点	
10		酒店	全精装修交付	14.05元/m ²		
11		大于5万平 米大型商业 全过程咨询	公区精装修、室内毛坯 交付	14.05元/m ²		
12		地下室		10.10元/m ²		
13	商业 展馆 类	大于5万平 米独立商业、 展览、文化 中心	项目全过程咨询 【不含专职驻场服 务费】	0.26%	见第5.2条 第(5)点	

14	市政及改造	各类旧厂房、公寓、办公、商业翻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不含专职驻场服务费】		0.38%	
15		各类市政项目全过程咨询【不含专职驻场服务费】		0.16%	
16	结算	变更签证审核	基础费用	0.28%	见第5.2条第(6.1)点
17			酬金费用	3.86%	见第5.2条第(6.2)点
18	复审	工程造价复审	基础费用+浮动费用	A: 费率/模拟清单招标方式确定的合同: 初审报送额/送审造价金额=结算初审金额, 0.11%; B: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合同: 初审报送额/送审造价金额=签证单、设计变更单、扣款、奖励、价差调整等各份结算单据的造价绝对值, 0.31%	见第5.2条第(7)点
19			核减额酬金费用	3.07%	
20	驻场服务费	深圳市内		15804.00元/人/月	见第5.2条第(8)点
21		深圳市外		15804.00元/人/月	
22	咨询顾问	专职咨询顾问		263400.00人/年	见第5.2条第(9)点

5.2.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 编制工程清单及标底咨询费的计算方法：酬金=中标合同金额
×_____%

(2) 模拟清单招标造价咨询费的计算方法：酬金=最终签署合同金额
×_____%

(3) 住宅、公寓项目全过程咨询(精装修/毛坯交付，不含驻场服务费)：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总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按预估建筑面积计，结算以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_____元/m²×0.7；

浮动酬金=总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按预估建筑面积计,结算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____元/m²×0.3×咨询评价表评价分数对应的计费系数(见合同附表1)。

其中:工程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变动在±5%(含5%)以内不做调整,面积变动超过±5%(不含5%)时按实际面积结算。

[] (4) 酒店、写字楼项目全过程咨询(不含驻场服务费):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总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按预估建筑面积计,结算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____元/m²×0.7;

浮动酬金=总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按预估建筑面积计,结算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____元/m²×0.3×咨询评价表评价分数对应的计费系数(见合同附表1)。

其中:工程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变动在±5%(含5%)以内不做调整,面积变动超过±5%(不含5%)时按实际面积结算。

[] (5) 独立商业、展览、文化中心项目、各类旧厂房、公寓、写字楼、商业翻新改造工程项目、各类市政项目全过程咨询(不含驻场服务费):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委托全过程咨询的总金额(招商成本体系的三至五项成本,即主体建安工程费、配套工程费和室外工程费三项对应合同结算金额)×____%×0.7;

浮动酬金=委托全过程咨询的总金额(招商成本体系的三至五项成本,即主体建安工程费、配套工程费和室外工程费三项对应合同结算金额)×____%×0.3×咨询评价表评价分数对应的计费系数(见合同附表1)。

[] (6.1) 变更签证审核的基础费用:

酬金=甲方变更签证的确认总金额(合同签订按预估金额计,结算以甲方变更签证的确认总金额为基准)×____%;

(6.2) 变更签证审核的酬金费用:

酬金=相对于承包人最初上报价款的审减额（合同签订按预估金额计，结算以相对于承包人最初上报价款的审减额为准）×____%；

(7) 工程造价复审服务：

咨询酬金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1 咨询酬金计算公式表

序号	酬金科目	计算公式	备注
1	基本酬金	(1) = 初审报送额 × 基本费率 × 0.7	
2	浮动酬金	(2) = 初审报送额 × 基本费率 × 0.3 × 浮动酬金系数	
3	核减额酬金	(3) = 净核减金额 × 核减费率	
4	咨询酬金	(4) = (1) + (2) + (3)	

上表中各项数据定义如下：

初审报送额/送审造价金额：

A：费率/模拟清单招标方式确定的合同：初审报送额/送审造价金额=结算初审金额（由委托人在下发委托单时确定）；

B：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合同：初审报送额/送审造价金额=签证单、设计变更单、扣款、奖励、价差调整等各份结算单据的的造价绝对值（由委托人在下发委托单时确定）；

净核减金额：由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最终签定的最终结算金额在初审结算金额基础上的核减额（由委托人在咨询费用结算时确定）；

浮动酬金系数为咨询评价表评价分数对应的计费系数（见合同附件 1）；

(8) 驻场服务费：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驻场服务人数×服务周期(月)×服务单价(元/人.月)×____%
×0.7；

浮动酬金=驻场服务费×____%×0.3×咨询评价表评价分数对应的计费系数
(见合同附表 1)。

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暂定为____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____元）；

备注：

①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②各分项工程在招标过程中若由于图纸出现重大变更、甲方或其他非咨询公司自身的原因，甲方要求咨询公司重复 1 次编制、招标、评标、答疑等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外计取；各分项工程在招标过程中若由于图纸出现重大变更、甲方或其他非咨询公司自身的原因，甲方要求咨询公司重复 2 次及 2 次以上编制、招标、评标、答疑等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9) 专职咨询顾问：由咨询人派遣在委托人办公场所工作，按委托人工作指令开展相应工作，经委托人面试认可后上岗。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任职要求如下：①五年以上成本专业管理经验；独立承担过 10 万平方米以上大、中型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工作；②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执行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监控能力，处理工作全面高效，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语言表达能力，能熟悉运用专业及办公软件。

5.3. 本协议及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不予调整。除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调整外，合作期间，上述收费标准不因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税收变化等原因调整。乙方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甲方要求追加相关费用。但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政策下调了造价咨询相关收费标准的，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优惠并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六、付款方式

6.1. 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方式：每项造价咨询委托完成具体工程项目或阶段性服务后，支付相应比例或一定金额的造价咨询酬金，造价咨询酬金的具体支付方式按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执行。

【选择：具体工程项目分项造价咨询完成后，按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支付造价咨询酬金。】

七、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及履行

7.1. 甲方单位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本协议，经与乙方协商一

致后，签订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 7.2. 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由相应甲方单位各自负责履行，甲方对该甲方单位履行分项合同不承担连带或担保责任；且甲方单位间互相不承担任何连带或担保责任。
- 7.3. 如乙方在甲方单位既可承接造价咨询业务又可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则乙方不得同时承揽甲方单位同一项目或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和招标代理工作。

八、 甲方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单位就具体工程的一项或几项或全部项目，有权利决定是否委托乙方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 8.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8.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更换。
- 8.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 8.5. 协调甲方单位与乙方有关争议。

九、 乙方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照本协议及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依法合规、全面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 9.2. 乙方应当派遣有经验的及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确保造价咨询工作按时完成。签署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 9.3. 乙方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应当满足甲方工程项目开发进度需要。
- 9.4.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单位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9.5. 具体工程完成后，乙方须整理相关资料、报告提交给甲方单位。
-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及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9.7. 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工程建设项目及受委托造价咨询的其他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委托的投标咨询业务。

-
- 9.8.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视甲方需要免费向甲方人员开展一至二次的工程造价咨询知识培训活动。
- 9.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单位遭受因接受乙方服务或工作成果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开支或费用或其他权利主张等方面的索赔。
- 9.10. 乙方应对甲方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协议及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本协议及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内容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或司法裁判需要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使用、披露、复制以及允许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乙方其他员工）使用、披露、复制上述信息。

十、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甲方单位造成的包括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 (1) 甲方单位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乙方开展造价咨询的，但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单位签订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 (2) 甲方单位对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的有效投诉达到3次的，或者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与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任务义务）达到3次并经调查属实的；
- 10.2. 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的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被取消或乙方不具备相应等级的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的；
 - (2)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受到造价咨询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达2次并经调查属实的；
 - (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未通过甲方履约评估的。
- 10.3. 甲方按照本条第1条及第2条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所有已生效的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包括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等的全部损失。

- 10.4.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解除前面已生效的部分或全部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因此而被解除的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甲方及甲方单位无需对该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解除承担任何责任；对未被解除的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乙方仍须严格履行。
- 10.5. 任何一方在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本协议解除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6. 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7. 其他：【无】。

十一、服务期限与协议终止

-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签署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合作的义务；如前述服务期限届满时，双方尚未签订前述书面协议，则本协议前述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 11.2. 服务期限届满后，对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单位与乙方已签订生效尚未履行完毕的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限截止日前已按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甲方单位要求开展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工作内容，乙方须按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毕为止，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对至服务期限截止日时尚未开展的工作，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及不再委托乙方提供尚未开展的服务内容。如甲方单位根据本款约定终止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甲方单位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解除、终止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责任；如甲方单位不终止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乙方须按本协议、甲

方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合同价款按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受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后新达成的合作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新收费标准的影响，合同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11.3.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在本协议及分项目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依据本协议及分项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

十二、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和附件；
2.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经过甲方确认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6. 其他。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订、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受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管辖（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13.2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及分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十四、其它

14.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积余大厦9楼。

14.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4.4. 双方负责本协议履行的代表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代表：【 】， 电话：【 】， 邮箱【 】。

乙方代表：【 】， 电话：【 】， 邮箱【 】。

14.5. 其它： /

十五、 协议附件

附件一：分项目合同文本

附件二：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三：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积余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67

电 话：26818621

传 真：_____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一期 B 座 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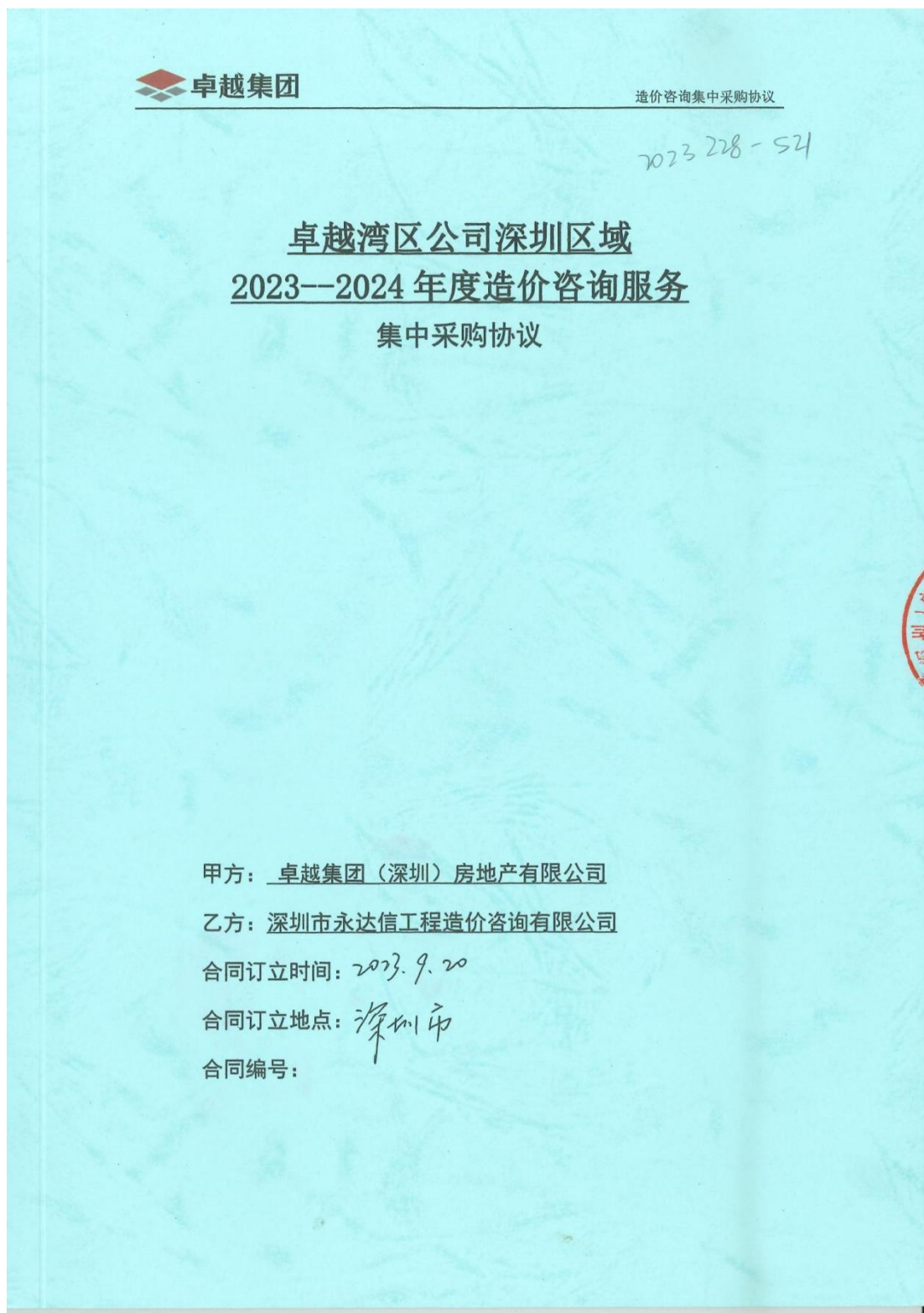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42

电 话：0755-83433600

传 真：83433728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卓越湾区公司深圳区域 2023-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



目 录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
2.	项目内容	3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6
4.	图纸与样板	10
5.	工程质量标准	10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10
7.	合同价格	10
8.	付款	11
9.	保险	13
10.	争议	13
11.	违约及索赔	13
12.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6
13.	合同份数	17
14.	合同附件	17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卓越集团(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 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 指甲乙双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5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6 小时或天: 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7 合同文件: 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 1.1.8 工程联系单: 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9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第 2 页, 共 52 页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项目内容

2.1. 项目内容

- 2.1.1. 项目名称：卓越湾区公司深圳区域 2023—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
- 2.1.2. 项目地点： /
- 2.1.3. 承包范围：卓越湾区公司深圳区域 2023—2024 年度开发的建设项目从招标阶段到竣工决算阶段的造价咨询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和招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通信、燃气）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家具工程、其他专业设备工程在内的整体、单体、分部、分项等所有工程。

2.1.4. 不同阶段工作内容

2.1.4.1 设计阶段

A.方案比选阶段，对设计经济性管理的主要要素进行优化（产品组合方案、停车布置方案、产品可售比、场地标高、节能方案、建筑平面与立面、供水与供电方式、软硬景比例、桩基选型、基坑支护形式，结构指标、设备选型、标准化做法）并落实；

B.扩初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结构指标、各业态面积指标、精装配置标准、外立面线条、门窗、空调百页等，同时需根据方案变化及时安排调整，与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并提供优化建议

C.施工图阶段：区分不同业态计算各项结构指标，与设计院提交限额设计指标进行比对，提出建议并落实优化意见；计算窗地比及景观绿化等成本指标（指标内容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与该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相比，或与同类型产品的成本指标相比分析差异原因，提出优化建议。

D.参与出蓝图前的内部施工图审图工作，按委托方要求完成估算，针对其对成本的影

第 3 页，共 52 页

响提供审图意见。

2.1.4.2 招标阶段

A 收到招标文件后第一时间进行检查及分析,对总包、精装、铝合金、园林、地下工程等进行图纸会审 2 个日历天内提供电子版检查或会审结果,设计、项目等相关部门应 2 日内予以回复并提交修改成果。

B 编制满足委托方招标时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

C 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或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相关指标的统计分析报告(以委托方实际提供指标表格式及要求进行),同时根据市场行情,提供清单时同步提供参考价,且在发标前完与委托方达成一致作为评标依据,确保数据准确性,并提供计算底稿。

D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议后,咨询方提交答复意见给委托方,由委托方审核后统一答复。

E 协助委托方进行标书分析、商务询标及合同的谈判,并按照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完成评标及定标报告。

F 如果需要与投标单位对增补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时,咨询方安排人员及时、认真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必要时做相关分析报告,并报送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

G 配合报建预算的编制与盖章备案

2.1.4.3 施工阶段

A 对不同的方案进行测算比较,提交测算结果并协助委托方选择最佳施工方案。

B 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事前估算以及完工结算,并处理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预审批工作在 2 小时内完成,同步完成线上流程审批,并提供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月审月结率需保证在 85%以上

C 每月按照合同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需对监理及现场工程师已签字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提供明确支付意见。

D 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咨询方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E 按实制定并完成委托方各类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并及时录入合同、付款、甲供材、签证变更等各类台账工作(详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做好资料往来签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资料、变更签证、报价、约谈等资料(详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

F 按委托方工作要求进行成本月报的编制工作(详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资金月报编制、项目巡检及报告的编制。

G 咨询安排驻场人员需经过成本部项目负责人面试,如不满足要求,需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H 驻场咨询人员每日需巡场,参照施工图、构造做法及相关制度对施工工艺、材料等进

行核价，尤其对隐蔽工程、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等需进行旁站，对桩基进行抽检，对隐蔽工程钢筋、防水等进行规格抽检，并拍照形成文字记录。详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

J 协助成本负责人梳理合同界面并补充完善。

2.1.4.4 结算阶段

A 咨询应每季度编制预结算专项计划（详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经委托方项目成本负责人确认后，作为实施依据及考核依据。

B 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后，咨询方编制（200 万元以上）或审核（200 万以下）一份预（结）算报送至委托方，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C 预结算编制工作中或完成后，核对完成后提供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电子版文件、指标含量表、审核及复审分析表（详见附件十中对应模板格式）。

D 项目结束后，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成本总结分析报告。

B 咨询单位必须配合委托方完成 95% 以上结算才可予以结算。

2.1.4.5 暂转固专项说明

A 暂转固工作开始前应进行专项交底会，对项目特征、建筑构造做法、图纸版本信息、参考项目信息等进行交底，明确工作流程及要求

B 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暂转固，在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要求其提供暂转固计划书、暂转固时限表、计算底稿及与承包单位核对后的预结算资料，同时提供与供应商的核对差异情况说明及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的已确认工程量明细表。

C 暂转固工作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遵循“背靠背”审核原则，暂转固工作在正式版图纸确定 3 个日历天内即开始启动，无特殊情况，在工作启动后 40 个日历天内全过程咨询公司和供应商、二审咨询公司须分别完成算量工作，算量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咨询及委托方审核完成双方计算稿并对咨询计算稿修订完成报送甲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与二审咨询公司进行对数，时限 30 个工作日，对数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全过程咨询公司需整理整套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待甲方内部审核完成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过程咨询公司与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核对提交争议，之后 10 个日历天确定最终暂转固金额并报送集团。原则上咨询不能将计算底稿交施工单位。

D 暂转固正式启动后，固定本次暂转固人员，每周向成本部汇报进展。与供应商双方核对阶段，每天通报进展，对已确认部分及争议部分每天进行邮件或纸质版签字存档。

E 暂转固工作完成后，咨询单位应协助委托方进行指标分析工作。

F 暂转固应进行复审，已抽查方式进行，原则上复审单位与一审单位核对，一审单位与施工单位核对。

G 暂转固过程中，涉及铝模等需要施工单位深化的施工图，深化后的施工图必须经设计、项目、结构优化单位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计算（过程配合方案测算除外）；收到深化施工图后第一时间测算结构、建筑、精装修等指标并反馈至成本负责人，并对成本增量进行对比分

析，提供优化建议。

2.1.4.6 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A 提供国内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B 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协助委托方获取、分析当地房地产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指标。

C 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D 凡需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在选择单位时应将造价咨询范围及咨询成果明确，过程中均需以书面形式移交各委托分项所需资料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曹新宇

3.2. 甲方项目负责人

3.2.1 本工程甲方项目负责人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项目负责人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项目负责人

3.3.1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项目负责人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专业负责人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咨询公司各阶段的任务；

- 3.4.2 甲方负责向第三方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商）明确乙方工程咨询管理工作内容，责任及权利，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 3.4.3 甲方负责对主要工作节点和造价成果进行确认；
- 3.4.4 甲方有权利将乙方完成的所有或部分咨询成果委托其他有资质咨询公司进行复审，乙方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乙方的计算底稿）。经复审合格后方视为结算工作结束，如出现较大误差，参见违约责任；
- 3.4.5 若因工程进度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修改已经制定的计划，加快乙方的工作进度，采取包括加班、增加人员的措施，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要求增加咨询费用；
- 3.4.6 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某项工作，甲方有权将该项工作另委第三方完成，甲方与第三方所约定的费用从本合同总金额款中扣除。
- 3.4.7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的过程评估和后评估，评估结果将影响合同价款的支付和后期合作；
- 3.4.8 甲方为乙方进驻现场的专业咨询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器具及设备（电脑由乙方自行解决）。
- 3.4.9 甲方同意将咨询费支付入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银行账号，乙方应在甲方应付款日15日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 3.5.1 乙方造价咨询工作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
- 3.5.2 乙方应组成项目组并选派项目负责人1名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专业齐全，须有造价人员上岗证书。所有参加甲方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乙方应先将其个人资料报甲方成本部，方可履行管理职责。
- 3.5.3 乙方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坚决以职业道德标准为行为准则，廉洁、公正、公开、诚信地工作，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有任何违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酌情进行索赔，直至取消业务付费、终止委托业务及必要的法律诉讼。
- 3.5.4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均不得外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上述人员为外聘人员的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额度的违约金；
- 3.5.5 因乙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不力，甲方提出更换人员时，乙方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因乙方公司自身原因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提前45天向甲

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正式更换 30 天前应保证新服务人员到岗。乙方应保证新旧服务人员之间的正常工作交接。如未按以上要求执行人员更换或因工作交接不力影响项目正常进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乙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表现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甲方认可。若更换人员三次后依旧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利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3.5.6 乙方保证提供至少一名驻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使用。驻场人员不得兼职其它项目，驻现场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8:30~18:00，其余时间保证接到通知电话后 2 小时内到岗，甲方要求加班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不加班按每次 1000 元扣减咨询费，土建专业必须驻场，其余专业可根据现场进度安排派驻现场人员，但必须保证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岗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驻场人员有事需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甲方项目负责人办理请假事宜，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请假。在规定的驻场时间内迟到五分钟以内不予处罚，迟到五分钟以上半小时以内支付违约金 20 元/次。迟到半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按旷工半日计，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一日内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旷工按旷工一日计，支付违约金 400 元/日，一月内连续迟到叁次或旷工一日，乙方无条件更换驻场人员；更换的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面试同意后进场继续履行服务，更换驻场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3.5.7 在编制清单、预算时，保证相同工作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与结算审计定稿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差额在±2%以内，若超出此范围，则甲方根据超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重要程度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额不限于合同额。

3.5.8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签证线下审核 3 个工作日内，签证线上审核 24 小时内完成。变更指令类：工程指令 20 万（含）以上、设计变更 50 万（含）以上线上审核 48 小时以内审核完，工程指令 20 万（含）以下、设计变更 50 万（含）以下线上审核 36 小时以内审核完，其他付款类 24 小时完成。若延时完成，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天；

3.5.9 暂转固时间

1) 土建总包按合同 2.1.4.5 条规定执行。装修总包、消防工程，正常情况在委托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编制及提交，提交后 5 个日历天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修改完成，之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与施工单位；

2) 其他专项工程，正常情况在 15 个日历天完成；

- 3.5.10 分包标书分析编制于3个日历天完成，总包一周内完成；
- 3.5.11 签证变更指令预审估算原则按1个日历天内完成；
- 3.5.12 签证变更价格审核单以满足按月审结要求为前提，原则上不超过3个日历天完成；
- 3.5.13 土建总包工程量模拟清单及标底10日历天完成，精装修总包工程量清单及标底：10个日历天；
- 3.5.14 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标底：7个日历天；
- 3.5.15 建筑方案或各阶段委托方要求的指标测算：3个日历天；
- 3.5.16 工程进度款审核：1个日历天；
- 3.5.17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有关委托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记录，并全过程保管好，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及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后续工作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若乙方超出以上期限未能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造价咨询服务时间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3.5.18 工作成果完成后，乙方须如数、原样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委托资料，如丢失需原价赔偿。
- 3.5.19 乙方完成的咨询工作必须有工程量计算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软件图形成果及原始工程量计算式)，甲方有权利随时抽查及索取计算底稿；乙方进行的审核工作必须包括任何工程量及材料单价的审核。
- 3.5.20 乙方应有分级审核体系，对审核的预结算、编制的清单、重要的变更签证结算审核都要走逐级审核流程，最终的书面结果要有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签字，最终的电子文档出口要由项目负责人发出。
- 3.5.21 任何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乙方必须递交书面报告及电子版备份；每项造价咨询报告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3.5.22 乙方应向驻现场管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乙方需对所派出的驻现场专业工程师配备电脑、算量软件及相应的软件锁。甲方不负责乙方驻场人员食宿，需乙方自行解决。
- 3.5.23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驻场服务人员应保证电话等联系方式畅通。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
- 3.5.2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考核的依据为：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

4. 图纸与样板

- 4.1.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
 - 4.2. 适用标准/规范；
 - 4.3.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按照甲方进度分期分项提供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一套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误差率控制在 2%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误差率控制在 1%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程节点工期按照项目工程进度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安排乙方进行。

7. 合同价格

- 7.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7.2. 合同金额暂定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 7.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7.4. 该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7.5. 建筑面积结算方法：根据具体的项目以房管局实测建筑面积为准，驻场人员结算方法：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以甲方签批的资料为准
- 7.6. 《计价依据》中的固定综合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面积按实结算，驻场人员按实际驻场时间结算。

8.付款

8.1 付款方式：咨询费用以固定酬金+浮动酬金的方式支付，其中固定酬金占70%，浮动酬金占30%。（基本酬金=工程建筑面积×咨询单价×0.7；浮动酬金=工程建筑面积×咨询单价×0.3×项目评估分数对应支付比例；各付款阶段评估标准见下表。

8.2 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方式：

咨询费用占比及付款表

序号	阶段	占合同比例 (%)	成果确认后支付基本酬金的85% (元)	考评结束后支付浮动金额的85% (元)	合计应支付费率
一	设计前期阶段	10%			
1	概念、方案阶段	5.00%			
2	扩初阶段	5.00%			
二	施工图及招标阶段	50%			
1	完成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造价咨询	2.50%			
2	完成总包工程造价咨询	20.00%			
3	完成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造价咨询	1.50%			
4	完成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造价咨询	4.00%			
5	完成智能化及泛光照明工程造价咨询	1.00%			
6	完成公共部位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2.50%			
7	完成景观及红线外绿化工程造价咨询	1.50%			
8	室内精装修部分造价咨询	15.50%			
9	完成其他工程造价咨询	1.50%			
三	施工过程服务工作付款	25%			
	按季度支付，分5次平均支付，按季度考核	25%			
四	竣工结算阶段（完成结算报告咨询评价一次）	15%			
	竣工结算按照竣工查账面积及评价等级进行结算（3个月内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五	现场配合奖励金（每季度按甲方审核金额全额支付，具体详见现场配				

	合奖励金发放细则)				
六	驻场服务费 (按月支付)				
	总计	100%			

说明:

- 1、具体项目中如某阶段或某单位工程未提供咨询服务,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按比例扣除。
- 2、浮动酬金按项目评估分数对应支付比例计算,未获得部分在结算时不予支付。
- 3、如结算需要第三方咨询公司复审,复审核减金额超过原结算审核金额 2%时,按超出金额 3%扣除咨询费。
- 4、现场配合奖励金按季度发放,支付对象为现场派驻工程师或后台工作人员,奖金分 3 个级别,考核为 A 级奖金 4500 元、考核为 B 级奖金 3600 元、考核为 C 级、D 级、E 级无奖金,每季度最多支付 2 个名额,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4。

A 级: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考核评定为 A 级

B 级:得分小于 90 分且大于或等于 80 分时,考核评定为 B 级

C 级:得分小于 80 分且大于或等于 70 分时,考核评定为 C 级

D 级:得分小于 70 分且大于或等于 60 分时,考核评定为 D 级

E 级:得分小于 60 分,考核评定为 E 级

现场配合奖励金总额为建筑面积 $\times 0.5$ 元/ m^2 ,根据附件《现场配合奖励金发放细则》发放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总额不超过此单项费用,至合同结束此项费用未发放完也不补发。

8.3 结算付款

- 8.3.1 所有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付到咨询费总金额(含固定酬金和浮动酬金)的 85% 暂停支付。
- 8.3.2 合同约定全部工程结算经集团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咨询结算价款的 95% 支付。
- 8.3.3 后评估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咨询结算价款 100%。
- 8.3.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8.3.5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付款说明:

8.4.1 项目运营期间的造价咨询服务实行节点考核制度,并与节点付款挂钩,甲方有权更换现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现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更换达两次,对咨询公司处以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款,更换三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2 结算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进行第三方审计,若第三方审计结果与原审定结果有较大差异,甲方按违约责任 11.2 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8.4.3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咨询服务的进展。

8.4.4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要求，无论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时的服务阶段报价付款还是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比付款，甲方实际支付的进度款累积付款额度达到合同暂定总额的 85%时将暂停合同进度款的支付，余款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款项支付；

8.4.5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包括保修金）扣除或抵消乙方按合同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8.4.6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须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并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该承诺，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度。

8.4.7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8.4.8 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后的十四日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8.4.9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8.4.10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8.4.11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前，可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甲方支付的款项均用于本工程，如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而不是挪作他用。

9. 保险

9.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争议

10.1 争议

10.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0.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连续。

-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②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③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11. 违约及索赔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1.1 乙方对甲方或相关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

11.2 乙方在从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存在以下问题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其中主体总包清单编制业务、乙方按2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它业务乙方按2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逾期20日仍未完成委托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11.2.2 工程量清单编制因漏项、或工程量计算等方面出现错误,造成最终合同清单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由此产生的合同价格差异(漏项、工程量错误导致的量差×相应清单子项的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处理:

11.2.3 因漏项产生的合同价格差异总额达到5%(含)且不超过10%时,按该单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20%计取违约金;

11.2.4 因漏项产生的合同价格差异总额达到10%(含)且不超过20%时,按该单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50%计取违约金;

11.2.5 因漏项产生的合同价格差异总额达到20%以上(含)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6 因工程量计算等方面出现错误产生的差额大于3%且不超过5%时,按该单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30%计取违约金;

11.2.7 因工程量计算等方面出现错误产生的差额大于5%且不超过10%时,按该单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50%扣减乙方应收费用,最高不超过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2日内对工作成果全面复核。

11.2.8 因工程量计算等方面出现错误产生的差额超过 1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9 每出现一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不清晰造成结算审计时出现索赔事件的，向甲方支付等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10 在其它单项业务中，因乙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取、费用计取等方面出现错误，造成甲方审核造价与乙方审定造价存在差额，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差额大于 3%且不超过 5%或错误累计项超过 10 处，按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30%计取违约金；

2) 差额大于 5%且不超过 10%或错误累计项超过 30 处，按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50%扣减乙方应收费用，最高不超过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

3) 差额超过 1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上述违约金计算基础单笔业务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

5) 乙方出现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不低于委托业务造价咨询费用 20%的违约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11.2.11 如果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或后台团队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故意延迟更换人员按 2000 元/（天·人）进行扣款，超过 10 天仍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2.12 如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13 乙方如未遵守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时，甲方可无需支付；如已支付，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 3 日内退还已付款，并且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2.14 如乙方经甲方评估不能胜任单项工作时，甲方有权把单项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1.2.15 如 1%<集团总包复审偏差率≤1.5%，咨询费扣减 50%（咨询单位评级降低，如一年内出现两单，后续不再使用此单位）。如集团总包复审偏差率>1.5%或核减金额>500 万元，咨询费扣减 100%（咨询单位评分为不合格，后续不再使用此单位）。如 1%<集团分包复审偏差率≤1.5%，咨询费扣减 50%（咨询单位评级降低，如一年内出现两单，后续不再使用此单位）。如集团分包复审偏差率>1.5%，咨询费扣减 100%（咨询单位评分为不合格，后续不再使用此单位）

11.2.16 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出现问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咨询费用,直至乙方改正后,恢复支付。当乙方的服务经调整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已完工作与乙方进行咨询费用结算。

11.2.1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1.2.18 以下事项设立单独惩罚节点

①关键品类清单,缺项漏项、链接错误等造成委托方损失或考核扣分的,每单处罚 10000 元,严重者取消合作合同。

②日常行为规范不符合我司制度,处罚 500-5000 不等,由项目负责人视情况决定

③暂转固、结算复审后(湾区内部复审)核减大于 1.5%小于等于 2.5%的,按复审合同金额的 50%处罚,暂转固、结算复审后(湾区内部复审)核减大于 2.5%的,按复审合同金额的 100%处罚。

④驻场咨询必须每周进行现场巡检,每周不小于两次,每月需编制现场巡检报告,未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巡检报告每月处罚 5000 元。

11.2.19 咨询公司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复审造价咨询服务及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对涉及委托方商业信息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外传。如咨询公司在上述服务过程中存在泄露秘密、弄虚作假、串通舞弊行为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取消咨询公司的受托资格,并禁止其今后再参加卓越集团及旗下公司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20 咨询公司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复审造价咨询服务及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的,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立即取消委托资格,并禁止其今后再参加卓越集团及旗下公司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2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在合同期内,咨询公司及其执业人员不准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准接受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一经查实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禁止其今后再参加卓越集团及旗下公司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违约金甲方确定后将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12.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2.1 合同生效

12.1.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2.2 合同终止

12.2.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2.2.3 符合第 11 条违约责任达到终止合同的情况。

12.3 合同解除

12.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12.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4.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价依据

附件 2 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及主要服务内容

附件 3 咨询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项目咨询工作评估评分标准

附件 5 双方往来文件格式

附件 6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标准动作

附件 7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8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9 现场配合奖励金发放细则

附件 10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公章)



卓越集团(深圳)房地
产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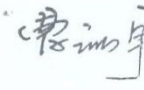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3900001777

附件3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土建/安装(给排水、空调)/安装(强弱电)/精装修等其他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师/造价员	社保证明 (驻场人员请注明)
曹新宇	1968.11	硕士	高级	土建	注册造价师	有
张 昭	1989.5	大专	中级	安装(强弱电)	造价员	有(驻场人员)
王志强	1990.2	大专	助理级	土建	注册造价师	有(驻场人员)
王 域	1972.3	本科	高级	土建	注册造价师	有
张 艳	1975.5	大专	中级	土建	注册造价师	有
张 杨	1990.10	本科	中级	安装(给排水、空调)	注册造价师	有
吴福平	1979.6	本科	/	安装(强弱电)	注册造价师	有
曹大猷	1966.6	大专	高级	土建	注册造价师	有
欧德福	1969.2	本科	高级	土建	注册造价师	有
朱月明	1988.8	大专	助理级	精装修	注册造价师	有
贺友才	1989.11	大专	中级	土建	造价员	有
林毅安	1984.5	大专	中级	精装修	造价员	有
饶 陈	1973.10	大专	/	土建	造价员	有
徐 林	1985.4	大专	/	安装(强弱电)	造价员	有
刘 帆	1995.10	本科	助理级	土建	/	有
车国小	1991.1	大专	/	精装修	/	有
孟宪杰	1989.5	本科	高级	土建	注册造价师	有
王文武	1980.1	本科	高级	土建	造价员	有
易晚兴	1975.9	本科	中级	安装(强弱电)	注册造价师	有

吕 慧	1988.7	大专	中级	安装强弱电	注册造价师	有
钟谄谋	1984.1	本科	中级	安装强弱电	注册造价师	有
罗加达	1993.9	大专	助理级	安装（强弱电）	注册造价师	有
莫俊杰	1996.1	大专	助理级	安装（强弱电）	/	有
林幼粒	1998.2	大专	助理级	安装（给排水、空调）	/	有
邓永泉	1997.1	大专	/	安装（给排水、空调）	/	有
李新海	1964.8	中专	/	安装（强弱电）	/	有
陈卫强	1981.12	大专	/	安装（给排水、空调）	/	有
黄晓凤	1993.4	本科	/	安装（给排水、空调）	/	有
陆瑞华	1987.5	大专	/	安装（强弱电）	/	有

4. 2024-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华强）

2024097-SZ1

2024-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结成战略合作的关系，共同签署2024-2026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一、定义

- 1.1 项目公司：《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约方，是本协议下甲方开发的项目对造价咨询业务的实际需求方，包括甲方或其控股的各房地产公司、项目公司或甲方授权的采购方。
- 1.2 项目：本协议中，“项目”指甲方开发或管理的工程项目。
- 1.3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二、合作内容

- 2.1 战略合作范围：甲方指定乙方为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测算及对标、项目实物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标底预算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
- 2.2 战略合作期限：贰年。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 2.3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承诺以负责的态度按中国各适用法律和法规行事，对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的行为全权负责，并相应地赔偿因自身的原因使对方因此产生和遭受的损失。
- 2.4 项目地点：甲方所投资开发或管理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芜湖、安阳、南通、济南、青岛、郑州、石家庄、沈阳、营口、佛山、江门等，具体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 2.5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履约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其所属项目是否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2.6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就承担甲方所委托的咨询业务，乙方保证除遵照国家及行业、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外，对下列咨询业务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3.1 工程量清单

- 3.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乙方所编制及提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算底稿、软件算量模型、工程量汇总表、含量指标表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
- 3.1.2 在招标过程中，若投标单位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或有补充项的，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安排给予澄清与核实，并负责将核实结果报请甲方以征得确认；
- 3.1.3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项目清单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项目工程量清单（Excel表格，本合同出现的“表格”、“计算书”等文本均为excel格式，下略）、工程量计算底稿（含软件算量模型）及汇总表等，上述文件应先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上述相应的纸质版文件并加盖公章。
- 3.1.4 时间要求：

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为30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7个日历天；

非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为30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非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7个日历天；

零星项目金额为50万元以内的(含50万元)，编制为5个日历天内；

零星项目金额为50万元~200万元的(含200万元)，编制为7个日历天内；

3.2 施工图/标底预算

- 3.2.1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项目预算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项目预算书、计价软件、造价指标表、面积汇总表、预算汇总表及同行业类似项目指标对比表等，上述文件应先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上述相应的纸质版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3.2.2 乙方所编报的预算造价书须按甲方统一提供的“计价模板”格式要求及其使用规定执行，并在报请甲方审定确认后留作备案。
- 3.2.3 时间要求：

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15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5个日历天；

非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为10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非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5个日历天；

零星项目金额为50万以内的(含50万元)，编制为3个日历天内；

零星项目金额为50万~200万的(含200万元)，编制为5个日历天内；

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外泛光工程、空调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其他除总包工程外，且最终施工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工程，编制为7个日历天内；

3.3 总包转固定价一级审核

3.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工程预算，形成预算初稿后与施工单位对量对价，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后形成一审报告。

3.3.2 乙方所编制及提交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量/算底稿、软件算量模型、工程量汇总表、经济指标表及同行业类似项目指标对比表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

3.3.3 乙方领取资料后，在甲方委托书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审价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转固定价报告。乙方需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第3方进行造价复审，并配合复审单位的相关审核工作。

3.3.4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审核预算书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预算造价明细表、工程量计算底稿（软件算量模型及计算书）及汇总表，以及造价指标表及分析表；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含编制说明）、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上述文件应先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上述相应的纸质版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3.5 时间要求：

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60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14个日历天；

非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为45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非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7个日历天；

零星项目金额为50万以内的(含50万元)，编制为7个日历天内；

4

零星项目金额为 50 万~200 万的(含 200 万元), 编制为 5 个日历天内;

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外泛光工程、空调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其他除总包工程外, 且最终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编制为 7 个日历天内;

3.4 总包转固定价二级审核

3.4.1 全面审核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工程预算, 形成预算初稿后, 与总包转固定价一审成果文件对比、分析差异, 形成总包转固定价二审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 与施工单位就有异议的差额部分进行对量、对价工作, 达成一致后形成总包转固定价二审报告。

3.4.2 乙方所编制及提交的工程预算书、差异分析表、工程量/算底稿、软件算量模型、工程量汇总表、经济指标表及同行业类似项目指标对比表等成果文件, 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

3.4.3 二审报告包括转固定价二审审价说明、二审审价对照表、计算稿、二审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3.4.4 时间要求:

综合体项目 (20 万 m² 以内) 30 个日历天内; 超过 20 万 m² 综合体项目每增加 10 万 m² 增加 5 个日历天;

非综合体项目 (20 万 m² 以内) 为 25 个日历天内; 超过 20 万 m² 非综合体项目每增加 10 万 m² 增加 5 个日历天;

零星项目金额为 50 万以内的(含 50 万元), 编制为 3 个日历天内;

零星项目金额为 50 万~200 万的(含 200 万元), 编制为 5 个日历天内;

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外泛光工程、空调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其他除总包工程外, 且最终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编制为 7 个日历天内;

3.5 总包转固定价三级审核

3.5.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审核总包转固定价二审报告, 与总包转固定价二审成果文件对比、分析差异, 形成总包转固定价三审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 与施工单位就有异议的差额部分进行对量、对价工作, 达成一致后形成总包转固定价三审报告。

3.5.2 乙方所编制及提交的工程预算书、差异分析表、工程量/算底稿、软件算量模型、工程量汇总表、经济指标表及同行业类似项目指标对比表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

3.5.3 三审报告包括转固定价三审审价说明、三审审价对照表、计算稿、三审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3.5.4 时间要求：

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30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5个日历天；

非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为25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非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5个日历天；

零星项目金额为50万以内的(含50万元)，编制为3个日历天内；

零星项目金额为50万~200万的(含200万元)，编制为5个日历天内；

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外泛光工程、空调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其他除总包工程外，且最终施工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工程，编制为7个日历天内；

3.6 结算审计

3.6.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审核结算报告，与报送结算文件对比、分析差异，形成结算初稿经甲方确认后，与施工单位就有异议的差额部分进行对量、对价工作，达成一致后形成结算审计报告。

3.6.2 乙方所编制及提交的工程预算书、差异分析表、工程量/算底稿、软件算量模型、工程量汇总表、经济指标表及同行业类似项目指标对比表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

3.6.3 结算审计报告包括转结算审计说明、结算量价对照表、计算稿、结算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3.6.4 时间要求：

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30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5个日历天；

非综合体项目（20万m²以内）为25个日历天内；超过20万m²非综合体项目每增加10万m²增加5个日历天；

零星项目金额为 50 万以内的(含 50 万元), 编制为 3 个日历天内;

零星项目金额为 50 万~200 万的(含 200 万元), 编制为 5 个日历天内;

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外泛光工程、空调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其他除总包工程外, 且最终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编制为 7 个日历天内;

- 3.7 各项目咨询委托业务的具体时间要求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中具体约定, 原则上应参照上述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 3.8 乙方应结合具体咨询业务的阶段控制节点, 将上述所规定的相应完工时限予以合理分解, 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现步骤或纲要, 以及编制计划表, 经由双方确认后予以备案。
- 3.9 在合同总作业时间绝对天数不变的情况下, 乙方应满足并实现甲方对整个咨询业务中部分工作相对工期及进度进行的调整, 应配合甲方的要求, 提前或延缓开始该项业务的作业计划。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乙方须在延误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办理工期延长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提交工期延长申请, 甲方将不予受理该申请, 乙方的工期将不可顺延。乙方延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提交完整成果文件, 甲方有权重新委托项目, 并扣除全部咨询费用。
- 3.10 在委托业务开展期间, 乙方应实时检查工作计划的执行及落实情况, 负责分析造成进度延误的原因, 以及制定改进与赶工措施, 并确保得到贯彻执行。
- 3.11 质量控制: 对于乙方所提交的任一预结算造价书及工程量清单文件, 甲方将随机或者指定抽查其中 10%且不少于 10 个项目, 乙方的业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3.11.1 工程预结算造价书

- 1) 误差超过+1%的项目数量不大于抽查数量的 20%。
- 2) 误差超过+1%的项目数量不大于 2 个(抽查 10 个项目时)。
- 3) 预结算造价大于 500 万元时, 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3 万元。
- 4) 预结算造价低于 500 万元时, 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1 万元。

3.11.2 工程量清单文件

- 1) 误差超过+1%或-3%的项目数量不大于抽查数量的 20%。
- 2) 误差超过+1%或-3%的项目数量不大于 2 个。

- 3) 清单造价大于 500 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 ± 3 万元。
 - 4) 清单造价低于 500 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 ± 1 万元。
 - 5) 清单中钢筋总量误差不大于最后确认的钢筋总量的 $\pm 1\%$ 。
- 3.11.3 以上文件同时满足以上九点要求时,则视为乙方成果基本满足要求,但只要抽查发现有错误(正误差),乙方必须对该错误进行修正及重新核对,复核完成后再次交给甲方审核。上述五点要求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全面复查及核对,并再交甲方抽查,直到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并修正完成所有误差和错误为止,且合同所约定的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 3.11.4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提供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有较强可复查性的工程量底稿(包括电子版底稿),在分项工程量计算之前,要详细书写分项工程名称、内容、具体做法。
- 1) 工程清单子目不得有重复项和漏项。
 - 2) 项目特征描述应力求完整、准确。
 - 3) 单个子目数量误差:点个数的不大于 $\pm 1\%$,算长度及面积的不大于 $\pm 3\%$ 。
 - 4) 工程清单子目排序、计价及项目特征描述应保持统一性。
 - 5) 以上文件同时满足以上四点要求时,则视为乙方成果基本满足要求,但只要抽查发现有错误,乙方必须对该错误进行修正及重新核对,复核完成后再次交给甲方审核。上述四点要求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全面复查及核对,并再交甲方抽查,直到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并修正完成所有误差和错误为止,且合同所约定的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 3.11.5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3.11.6 建筑面积计算:每个单体工程应按公寓、车库、地下室、地下室坡道、地上塔楼、裙房等不同使用功能分别按《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建筑面积(分层提供)。
- 3.11.7 附注:正误差表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大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负误差表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小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

四、咨询服务酬金计价标准

业务类型	工作内容	是否需要与施工单位核对	收费方式	费率(%) / 单价(元/m ²)	说明
综合体类 总包工程	招标清单	不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3 元	建筑面积指施工图 审查面积。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6 元	
	招标清单+预 算控制价	不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6 元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3.3 元	
	转固定价一 审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3.3 元	
	转固定价二 审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差额*费率	建筑面积× 1.5+差额×4%	全面计算量、价形成 初稿，再与转固定价 成果文件对比形成 报告待甲方确认后，就 施工单位有异议部分 进行核对，形成预 算报告。
	转固定价三 审	需要	差额*费率	5.0%	直接审核甲方提供 的转固定价成果文 件待甲方确认后，就 施工单位有异议部分 进行核对，形成预算 报告。
结算审计	需要	差额*费率	5.0%	直接审核甲方提供 的结算资料，就施工 单位有异议部分进 行核对，形成预算报 告。	
非综合体 总包工程	招标清单	不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0 元	建筑面积指施工图 审查面积。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3 元	
	招标清单+预 算控制价	不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3 元	合同金额指确定的 施工合同金额。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65 元	
转固定价一 审(费率/固定 单价)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2.65 元		

	转固定价二 审(费率/固定 单价)	需要	建筑面积*单价+ 差额*费率	建筑面积× 1.35元+差额 ×4%	全面计算量、价形成 初稿,再与转固定价 成果文件对比形成 报告待甲方确认后, 就施工单位有异议 部门进行核对,形成 预算报告。
	转固定价三 审	需要	差额*费率	5.0%	直接审核甲方提供 的转固定价成果文 件,待甲方确认后, 就施工单位有异议 部分进行核对,形成 预算报告。
	结算审计	需要	差额*费率	5.0%	直接审核甲方提供 的结算资料,就施工 单位有异议部分进 行核对,形成预算报 告。
其它单项 工程:精装 修工程、景 观工程、消 防工程、钢 结构工程、 弱电智能 化工程、外 泛光工程、 空调工程、 机电安装 工程等其他 除总包工 程外,且最 终施工合 同金额在 200万元 以上的工 程类	清单+预算	不需要	合同金额*费率	2.0%	除总包工程、零星工 程外的其他类型的 单项工程。精装修工 程指的是综合体、公 寓、酒店等精装修部 分。住宅主体公共区 域装修不属此范畴, 一并按相应总包费 率计取。
		需要	合同金额*费率	2.2%	
	结算审计	需要	差额*费率	4.0%	直接审核甲方提供 的结算资料,就施工 单位有异议部分进 行核对,形成预算报 告。
零星工程	预算	不需要	合同金额*费率	2.5%	委托项目的最终施 工合同金额在200万 元以内的项目。
	预算	需要	合同金额*费率	3.0%	

说明:

1. 收费基数说明: 建筑面积为委托项目根据《GB/T50353-2013 建筑面积计算规

范》计算的建筑面积；合同金额为委托项目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

2. 综合体类：商业、办公、酒店、居住、展览、文娱和交通等城市生活空间的三项以上进行组合，并在各部分间建立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助益的能动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高效率的综合体。
 3. 非综合体类：除综合体类外的。如住宅、独立的商业中心、酒店、办公楼等。
 4. 地下室及裙楼执行其上塔楼的业态类型相同标准收费。若地下室其上同时有综合体和住宅两种类型，则综合体投影部分的地下室按综合体类型标准收费，其余部分按非综合体类型标准收费。若裙楼上同时有综合体和住宅两种业态，则裙楼按综合体类型标准收费。
 5. 单独委托的地下室或裙楼工程按综合体类型收费。
 6. 若两栋或多栋塔楼各专业图纸均完全一致，第一栋塔楼按收费标准计算，其他楼栋按其收费标准下浮 50% 计算。
- 4.1 咨询服务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以上服务乙方投入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费用；为满足以上服务，乙方所进行的外联、协调工作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赶工等特殊因素乙方造价人员必须加班而产生的费用以其他所有费用。
 - 4.2 咨询服务酬金采用包干形式，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不会因开工日期等影响开发进程的不定因素或服务期限延长因素调整。甲方就本合同无需另行给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3 委托项目可能包含部分图纸设计变更。若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后，因设计调整、功能改变、业态调整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图纸变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但增加工作量未超过单栋工程工作量的 50%，由乙方自行综合考虑，增加工作不再另行收费。若上述原因造成增加的工作量超过单栋工程工作量的 50%，但未超过 80%，则超出工作量按原收费标准下浮 50% 收费。若上述影响造成增加的工作量超过单栋工程工作量的 80%，则超出工作量按原收费标准 100% 收费。乙方需要提供影响前的过程或成果文件等相关的证据资料，最终的影响程度及补偿标准以甲方界定为准。
 - 4.4 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按双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结算。
 - 4.5 与施工单位核对施工图预算工作地址为深圳市。甲方提供相关的办公场地及工作便利，不提供食宿等其他条件。

五、付款方式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酬金（除非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当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对于付款方式约定与此处约定相冲突时，一律以此处约定为准）：

- 5.1 不需要与施工单位核对的工程项目，最终咨询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全部咨询酬金的 95%。待该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该项目咨询酬金余款；
- 5.2 需要与施工单位核对的工程项目，阶段性咨询成果（施工图预算）提交甲方后，甲方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支付合同金额 40%的咨询酬金，待甲方、施工单位、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最终审核成果且乙方将全部成果提交甲方确定后，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咨询酬金余款。
-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特殊情况下由项目公司书面明确后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满足付款条件且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项目合同签订流程

- 6.1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流程：
 - 6.1.1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 6.1.2 乙方在收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后，到甲方公司领取相关资料并填写《工程造价资料签收单》；
 - 6.1.3 双方公司完成合同审批后，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签订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 6.2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属本协议子合同。当项目公司在执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过程当中没有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影响其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执行。
- 6.3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署生效以后，其签约时的价格即为合同的最终执行价格，合同中的各类价格不再随战略合作协议的调整而调整。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7.1 提供工程项目所需设计方案、图纸、相关资料以及由甲方提供设备的清单和价格。

- 7.2 提供乙方所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
- 7.3 约束项目公司按双方签订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咨询酬金。
- 7.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7.5 在乙方同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时进行必要的协调，提供给乙方工作场地。
- 7.6 组织由甲方、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发给乙方。
- 7.7 监督检查工程造价报告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等。并最终对乙方出具的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确定工作。
- 7.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乙方为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而进行的必要加班等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
- 8.2 乙方在承办业务中,应严格遵照本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要求,做到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确保甲方及项目免于受到此类纠纷或事件的任何不良影响。
- 8.3 乙方需按附件1《乙方人员表》组建项目组，在协议生效期间，乙方保证项目组成员使用到位。对于乙方内部不可避免发生的，且涉及到委托业务的人事变动，乙方应事先制订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组人员的离职信息应及时知会甲方，且必须征得甲方对其业务交接结果的确认后，乙方可予以办理正式离职手续，而其后续的业务承接者，应要求优先考虑小组内成员，若为其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认可。
- 8.4 乙方项目组人员须有三年以上本专业的工作经验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8.5 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均须符合服务标准及要求规定。
- 8.6 甲方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扩散其接收的有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因其自身保护不力、管理不善导致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九、廉洁合作条款

- 9.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按照附件 2 格式签订廉洁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如果乙方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和总监、造价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甲方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工程损害，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十、战略合作沟通

- 10.1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愿望，为了能使双方在各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同意尽快确定在各环节、各层面的对口协调人；
- 10.2 甲方各层面的协调人，由甲方确定后书面通知乙方。
- 10.3 本协议甲方总协调人：王一飞；联系方式：0755-66861820/13713555240；
甲方具体工作联系人：张妮娜；联系方式：0755-66861472/13691705106；
本协议乙方总协调人：王刚；联系方式：0755-83433600-8048/15999668112；
乙方具体工作负责人：王文武；联系方式：0755-83433600-8011/15807554441；
- 10.4 如甲、乙任何一方的任何协调人发生人员变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对方新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络方式；
- 10.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任何层面协调人（联系人）不满意或发现乙方任何层面协调人（联系人）不称职，则甲方可书面要求（内附原因）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该协调人（联系人）。乙方在接到该书面要求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了解情况或与甲方总协调人沟通，并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作出让甲方满意的答复。

十一、履约保函

- 11.1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14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战略协议银行履约保函（以下简称“战略保函”），战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格式详见附件 6。
- 11.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项目造价咨询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索赔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项目公司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 11.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战略保函有效期截止到本协议终止日之后 28 天。甲方应在战略保函有效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函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二、 合同转让与分包、权利转让与质押

-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合同及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也不得冲抵乙方对甲方的其他债务（如有）；乙方擅自从事以上一种或多种行为，该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三、 违约责任

- 13.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战略保函最高额进行索赔，若因此给甲方或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战略保函的最高金额，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但乙方的损害赔偿金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各项目合同咨询服务酬金；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则甲方有权直接用任一项目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直接抵扣。甲方终止本协议后已经签订生效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且项目合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
-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2) 甲方收到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的投诉累计达到 3 次并经甲方调查属实的；
 - 3) 乙方存在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与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
 - 4)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价格向甲方在国内新增加的开发项目签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5)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根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
 - 6) 乙方服务成果未能通过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的服务保准及质量要求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检验。
- 13.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就相应的甲方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另行委托第三人：
- 1) 乙方不具有按本协议规定对甲方全部开发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 2) 甲乙双方对新增加的甲方开发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不能协商一致的；

- 13.3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非乙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或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项目公司无故拒绝与乙方签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2) 项目公司无故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付款达到 30 天以上的；
 - 3) 项目公司拒绝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的咨询服务酬金计价标准与乙方签订并履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13.4 如非乙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在咨询服务进行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按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或已完成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咨询服务酬金。
- 13.5 甲方、乙方有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书与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三次的，无过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全部损失。
- 13.6 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7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或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全部损失 20% 的违约金。

十四、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准备续约工作，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的义务；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前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完毕；
- 14.2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 合同转让与分包、权利转让与质押

- 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合同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权利（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也不得冲抵乙方对甲方的其他债务（如有）；乙方擅自从事以上一种或多种行为，该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大风、高温、暴雨、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6.2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 7 级以上的地震；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mm 以上。
- 16.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时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同时须附有政府机关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一方未能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另一方经济损失的，有过错一方应赔偿无过错一方的经济损失；
- 16.4 发生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双方应重新商定合同履行事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合同，如未能尽全力或怠于继续履行合同，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经济损失。未受不可抗力影响且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在重新商定合同履行事项时拥有决定权；
- 16.5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只要受影响的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告知、证明义务并要求终止合同的，则另一方应同意本协议终止履行。双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14 日内结算互负债务，不计利息。只能部分履行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且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

- 17.1 协商及诉讼解决争议: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合同: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暂停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双方争议期间（即便已经进入了诉讼程序）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一方须继续遵从另一方按合同规定及原则做出的任何与争议问题有关或无关的要求和指示，直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为止。

十八、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 18.1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书;
- 3) 本协议书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书及其附件;
- 6) 其他。

十九、 其它

19.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1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或拒签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华强路口华强集团1号楼6楼

电话: 0755-66861472/13691705106 传真: 0755-66861779 邮编: 518028

收件人姓名: 张妮娜

乙方地址: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408

电话: 0755-83433600/15807554441 传真: 0755-83433728 邮编: 518000

收件人姓名: 王文武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9.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二者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乙方人员表

附件2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附件4 工程造价资料签收单

附件5 乙方内部校核与复审流程

附件6 战略协议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7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签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
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408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签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本项目乙方人员表

有关操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联系电话	
					固定办公	移动手机
项目组长	王刚	男	60	土建	0755-83433600	15999668112
专业 造价 工程师	安装造价 工程师 李新海	男	59	安装	0755-83433600	13480298683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张艳	女	49	土建	0755-83433600	13691837656
概预算人员	潘凌轲	男	28	土建	0755-83433600	13145816711
	孔志龙	男	28	土建	0755-83433600	15361684036
	李恕臣	男	59	安装	0755-83433600	13852707753
	陈莹莹	女	27	安装	0755-83433600	15920509165
	罗加达	男	32	安装	0755-83433600	18814110840
	罗译文	男	29	安装	0755-83433600	18702618173
	李华洋	男	28	安装	0755-83433600	15179318547
校核人员	张树津	男	36	土建	0755-83433600	15899943189
	孟宪杰	女	37	土建	0755-83433600	13554801965
审核人员	王文武	男	44	土建	0755-83433600	15807554441
	黄登星	男	43	安装	0755-83433600	13430404418

5.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RTDC-粤 2023-G-QT-040-4

2023-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委托人（委托人）：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合同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具体内容以项目委托合同(以本合同为模板结合具体项目委托内容调整)为准, 项目委托内容为以下内容的组合:

- (1) 投资测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 (4)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清标等; 动态成本控制: 含成本优化、成本月报、成本信息明源成本系统录入(含目标成本、合约规划、合同登记、变更签证、结算录入等)、成本预警、现场收方、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合同审核等; 结算审核(一审); 在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结算及后评估阶段配合。

(6) 其他造价任务, 具体以项目委托合同为准。

3、资金来源: 自筹。

4、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协议书签订至 2024 年__月__日为止; 不超过二年(正式入围后先签订一年框架协议, 服务到期后根据入围咨询单位履约情况和评价最多可续约一年。本协议到期时已签订项目咨询合同且未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 应遵照本协议继续开展工作, 直至全部完成。

5、咨询人为委托人的 2023~2025 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商之一, 但咨询人不是独家供应商, 在本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内, 委托人有权根据单项业务以及咨询人的既往服务情况自由选择该业务是否交由咨询人完成且无需向咨询人说明理由。咨询人不得无故拒绝委托人的委托任务, 无故不接受委托的将暂

停派单2个月。无故不接受委托达3次，委托人有权停止委托并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

四、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具体费用详见《协议附件一：工程咨询工作报价表》及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45%，税率为6%。

3.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技术要求；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进行调整，咨询人须予以执行。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2023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暂定为 年 月 日）完成。

九、履约保证

1、委托人和咨询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咨询人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委托人以及上级单位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CX73M5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89653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X73M5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89653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
商务大厦 21 层 01-08 号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
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帐号：44050186320109966666

帐号：44250100003900001777

邮政编码：510045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丛旭

联系人：赛绪志

电话：13112259041

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

传真：0755-83433728

电子邮箱：rtcongxu@163.com

电子邮箱：/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等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过程控制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清标等；动态成本控制：含成本优化、成本月报、成本信息明源成本系统录入（含目标成本、合约规划、合同登记、变更签证、结算录入等）、成本预警、现场收方、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合同审核等；结算审核（一审）；在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结算及后评估阶段配合。上述工作详见附件四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条 咨询成果的要求

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咨询人应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不得以正式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后出具为由回避质量责任，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并不代表委托人认可咨询人成果文件质量。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对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考核。

咨询成果考核				
序号	内容	送审金额	偏差率	考核
1	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一审成果	400 万元及以下	≤5%	不扣减费用
			5%-10%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扣减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费用的 10%。 2. 结算成果：扣减审减费用。
			≥10%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扣减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费用的 20%。 2. 结算成果：扣减审减费用，并扣减审核基础费用的 30%。

		400 万元-1000 万元	≤5%	不扣减费用
			5%-10%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扣减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费用的 20%。 2. 结算成果：扣减审减费用，并扣减审核基础费用的 30%。
			≥10%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扣减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费用的 30%。 2. 结算成果：扣减审减费用，并扣减审核基础费用的 50%。
		1000 万元及以上	≤3%	不扣减费用
			3%-5%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扣减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费用的 20%。 2. 结算成果：扣减审减费用，并扣减审核基础费用的 30%。
			≥5%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扣减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费用的 30%。 2. 结算成果：扣减审减费用，并扣减审核基础费用的 50%。
2	结算二审成果	不限	≤3%	不扣减费用
			3%-5%	扣减审减费用，并扣减审核基础费用 30%。
			≥5%	扣减审减费用，并扣减审核基础费用 60%。

注：(1) 对招标控制价，偏差为因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错误产生的差额绝对值累计；(2) 对预算、结算，偏差为审减额。

第四条 咨询费用的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计算方法：本合同费用为附件一《工程咨询工作收费表》中的费用乘以中标费率 45%，收费表中注明不参与下浮的，不做下浮。

2、合同的费用应包含：为完成本造价咨询（含各单项审核业务）工作发生的人员工资及社保、加班、办公费用、通讯费用、餐费（含出差期间）、交通住宿费用、节假日补贴、快递费用、办公用品、管理费、装订、送达、培训、定额

和审核工作涉及的图书和软件的购买、财产及人员保险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3、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表 3.1 约定支付，非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按表 3.2 约定支付。

3.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支付表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时间(以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为起始点)	支付比例
1	施工图总价包干类合同： 完成合约规划、施工图总价包干类总包合同招标（委托方与总包合同签订）	30 天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本费）的 30%，累计支付至 30%。
	总包单价类合同： 完成合约规划、总包单价合同完成重计量（委托方与总包补充协议签订）	30 天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本费）的 30%，累计支付至 30%。
2	总包合同的进度款支付至 50%	30 天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本费）的 15%，累计支付至 45%。
3	项目竣工验收	30 天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本费）的 20%，累计支付至 65%。
4	项目结算完成	30 天	(1)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本费）的 30%，累

			计支付至 95%； (2) 支付结算审 减费用的 100%。
5	项目成本分析及后评价工作 完成	30 天	支付全过程造价 咨询费（基本费） 的 5%，累计支付至 100%
6	实际驻场服务开始日期（具体 日期以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 实际驻场日期为准）所在季度 的下季度首月	30 天	上季度实际驻场 服务费用

3.2 非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支付表

序 号	工作内容	支付节点	支付时间 (以收到 合格的请 款资料为 起始点)	支付比例
1	投资测算	取得投资批复	30 天	100% (如因委托人原因项 目终止, 在项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 测算合同费用的 60%, 单 项目咨询合同解除, 不再 支付其他费用)
2	招标控制价 编制或预算 编制	对应的招标合同 签订或重计量补 充协议签订	30 天	100%

3	结算审核	对应合同结算完成	30 天	100%
4	清标工作	对应的招标合同签订	30 天	100%
5	其它零星工作	完成相应工作且取得建设单位认可	30 天	100%

4、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必须提交盖章的付款申请书、委托合同、委托人所要求的各节点提供的成果文件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应支付的利息，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全额进行赔偿。

5、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中直接扣除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6、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委托人应付咨询人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且均用人民币支付。

7、本合同咨询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及账号如下所示：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三小区 304 栋首层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00003900001777

开户银行联行号：105584000415

开户银行同城交换号：105584000415

开户银行电话：0755-83862300

8、委托人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信息，具体为：

单位名称：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X73M5W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商务大厦 21 层 01-08 号房

注册电话：020-876170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86320109966666

需在发票备注栏填写：XX 项目 XX 事项咨询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9、咨询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准确、有效，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常抵扣的，咨询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双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情形。

11、如遇委托人发票丢失，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手续，提供资料包括咨询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咨询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委托人所在税务机构审核通过委托人进项税认证要求所需的所有资料及手续。

第五条 对咨询人的要求：

1 咨询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咨询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并需建立相对固定的项目组，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人员安排见附件三）。

2 负责本工程咨询服务的总协调人为 曹新宇，项目负责人为 赛绪志，总

协调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组织的重大会议，并能够对相关问题及时提供咨询意见。

3 本项目咨询驻场人员为__，驻场按国家法定工作日要求，咨询人驻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委托人项目现场的考勤制度。如驻场人员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委托人将有权扣除人民币 500 元/人*日的违约金。工作期间因驻场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咨询人承诺，其驻现场人员严禁在本项目结束前，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作；一经发现，须立即停止其它工作，如拒不整改，需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的总协调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常驻现场人员进行更换（人员详见附件三：项目组成员表），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7 未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每更换总协调人、项目负责人一人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每更换专业负责人一人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每更换驻场人员一人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继续追偿。

8 咨询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服务人员，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拒不更换，或拖延时间的，根据延误的工期的实际日数，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05%】支付委托方违约金；逾期【10】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咨询人应退回已收取咨询费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咨询人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退场。

9 咨询方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过程及成果文件的电子版、软件计算电子版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10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需经内部复核，最终成果文件需附编制

人、复审人及总负责人的签字页（包括电子版、纸质版）。

11 咨询人提交的各阶段性的咨询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咨询服务对应的成果文件，如投资测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进度款支付审核报告、变更签证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

11.2 审核纪录表、对数记录单、询价单；

11.3 其它委托人要求的内容。

12 咨询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咨询结果是准确并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的相关要求的，其确认的单价是符合施工期的市场价格的。提供的工作成果的质量及份数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13 所有的咨询业务的开展均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咨询人应自觉遵守委托人公司规定以及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并接受委托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由于违纪违章或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提交审核成果时限：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最终结算和支付。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1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存在具体咨询业务事项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2.2 咨询人出现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付的费用，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2.3 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的，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05】%支付委托方违约金；逾期【10】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咨询人应退回已收取咨询费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咨询人还应承担委托人因向咨询人追索经济损失而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函费、鉴定费、审计评估费用、差旅费等。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履约保函：集采合同咨询人应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 5 万元。

第十条 附加协议条款：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对现场咨询专业人员制定详细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并就每项具体工作制定详细计划报委托人备案。

2 咨询人无偿提供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相关的资料，如专业软件、书籍或项目所在地造价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文件等。

3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4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相关工程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咨询人应自觉遵守委托人公司规定以及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并接受委托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由于违纪违章或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6 委托人只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其它办公设备、现场咨询人员的住宿交通费等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咨询人员的用膳由委托人提供方便，费用由咨询人自理。

7 委托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单位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准确性、有效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审核单位进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过程审核咨询及结算等资料、成本分析沟通、盖章签字等。

8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违约。咨询

人违约时，委托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留违约金。

11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丛旭，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壬丰商务大厦 19 层，电子邮箱：rtcongxu@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赛绪志，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电子邮箱 317865462@qq.com。

12 其他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咨询工作收费表》

附件二：《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限》

附件三：《本工程人员配置计划一览表》

附件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阳光宣言

附件七：保密协议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咨 询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咨询工作收费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100万元及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备注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拟建设项目方案出具投资估算报告(过程中可能要求出具多版投资估算,仅支付取得投资批复对应的报告的费用)	以取得的投资批复金额为准(扣除批复金额中的土地费用、不可预见费用、销售费用)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拟建设项目的扩初设计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概算深度)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拟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施工图预算深度)		4.8%	4.1%	3.8%	3.4%	2.9%	2.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如需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为达成一致的价格)、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如需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为达成一致的价格)、招标控制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编制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结算审核(效益)		核减额	5%	5%	5%	5%	5%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一审审减费率按3.5%计取,二审核审减费率5%)

	益收 费)										注： 一审：项目竣工后，对承包商报送结算资料等完成的审核； 二审：对承包商报送结算资料、一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完成的独立审核
4	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批复金额(扣除批复金额中的土地费用、销售费用)	10.8%	9.9%	9%	8.1%	7.2%	6.3%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含结算核减费用, 结算核减费用以核减费用为基数, 费率为 3.5%)
5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6	驻场费用	广州、深圳: 1.2万元/月/人(含税), 以建设单位驻场需求书与考勤表作为支付依据, 每月缺勤扣除费用按缺勤日数占应出勤日数的比例扣除。此费用不参与下浮。 佛山、珠海、惠州、中山: 1万元/月/人(含税), 以建设单位驻场需求书与考勤表作为支付依据, 每月缺勤扣除费用按缺勤日数占应出勤日数的比例扣除。此费用不参与下浮。 广东其它地方: 0.9万元/月/人(含税), 以建设单位驻场需求书与考勤表作为支付依据, 每月缺勤扣除费用按缺勤日数占应出勤日数的比例扣除。此费用不参与下浮。									
7	清标等其它零星服务	500元/日/人(含税), 以建设单位需求书与考勤表作为支付依据, 含出差补助(交通、餐补等), 此费用不参与下浮。									

备注: (1) 除零星服务外的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此费用不参与下浮。(2) 结算审核核减效益收费、清标等其它零星服务费用以及驻场费用不参与下浮。(3) 重计量工作按工程结算审核费率计取费用; 在结算审核阶段, 计费基数不含重计量金额。

附件二：《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限》

序号	造价咨询服务			备注
	服务内容	前置条件	工期	
1	投资测算工作	方案	1 亿元以内，7 天； 1 亿元以上，10 天。	出具投资测算报告（盖章）
2	控制价编制	服务类：任务需求书 工程类：招标图或施工图	服务类：7 天； 工程类： 5000 万以内，14 天； 5000 万-1 亿，20 天； 1 亿元以上，30 天。	出具招标控制价报告（盖章）
3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施工图	5000 万以内，14 天； 5000 万-1 亿，20 天； 1 亿元以上，30 天。	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盖章）
4	进度款审核	进度款报送资料	5 天	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盖章）
5	结算审核	结算资料	服务类：7 天；工程类：30 天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及定案表（盖章）

到限制。

三、投诉及举报管理

1. 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甲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纪检部，
邮箱：jubao@rtdc.cn，电话：020-83702849。

2. 乙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乙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纪检，

邮箱：1009314015@qq.com，

电话：13352960609。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2023年0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2023年08月03日

附件六 阳光宣言

阳光宣言

为了做好资产的“管理人、看护人、经营人”，发扬融通地产“共赢”的企业文化，奉行“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推动与合作伙伴建立简单、双赢的合作关系，避免任何个人利益因素干扰，融通地产倡导与合作伙伴共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不以向融通地产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融通地产的合作关系；

二、不轻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并主动如实向融通地产通报本单位是否有股东或内部员工与融通地产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融通地产离职员工在本单位重要岗位任职；

三、不与融通地产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业务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五、不在与融通地产合作中弄虚作假、虚报或谎报工程量；

六、不向融通地产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年证、贵重礼物；

七、不向融通地产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争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八、不给融通地产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九、不向融通地产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不向融通地产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受、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

十一、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融通地产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制止、严肃处理；发现融通地产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融通地产领导或纪检工作部举报；

十二、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融通地产与合作伙伴应积极向员工宣传本宣言，使员工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高效、坦诚的合作氛围。



甲方 (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
丰商务大厦 21 层 01-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112259041



2023 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
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2023 年__月__日

四、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房建项目/其他)	建安投资额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房建项目	709029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2615.55	2023年12月1日
2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201242.15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1227.352404	2023年6月20日
3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房建项目	100890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529.67	2023年7月10日
4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房建项目	93500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228.011566	2024年2月7日
5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房建项目	65059	全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	322.96	2023年7月14日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五年内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承接的房建项目造价咨询业绩，仅负责该项目中部分专业分包造价咨询服务的不予认可，合同服务内容应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结算。投标人优先提供项目建安投资额更大的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5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5项的，仅取前5项。

请按第四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 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主要工作内容、建安投资额、项目负责人等）；合同未体现项目建安投资额的可补充投标人编制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含建设单位盖章）、公示页面进行佐证。

(2)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

行佐证。

(3) 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2300m、南北宽约590m，面积1.36km²，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4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2条城际和轨道13、15、27、29号线4条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135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 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2300m、南北宽约590m，面积1.36km²，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4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2条城际和轨道13、15、27、29号线4条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 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 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u>108.00</u> 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6,155,5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NO. 41980135	建[造]11014400011011	项目经理
2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NO. 0011798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技术负责人
3	代佳	高级工程师	ZA00122907	建[造]14144200011847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NO. 0022174	建[造]11024400018541	现场目负责人
5	张 艳	经济师	NO. 0011602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李祖华	高级工程师	NO.0037532	建[造]110344000118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王劲超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2074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易晚兴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392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吕 慧	经济师	20211004544000001488	建[造]142244000146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05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43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52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3032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4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852	建[造]11224400015345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94	建[造]24234400010879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15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

市轨道办：

报来《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018-440300-53-01-706780）。结合专家评审情况，我委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枢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两个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11.69 万平方米，其中枢纽配套工程 9.66 万平方米，包括北节点、南节点、公交场站、大巴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区间分建区域需分摊的国铁基础承台及底板工程等；市政工程 2.03 万平方米，包括枢纽专用集疏运道路、道路过渡工程、科苑路（枢纽段）、枢纽强相关城市道路、丝带公园景观等；室外及构筑物工程面积 25.93 万平方米，其中枢纽配套工程 11.29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14.64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的建设道路长度约 11.46 公里。

本项目同步实施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15 号线、27 号线车站及区间，以及 29 号线相关工程，建筑面积 10.07 万平方米；由相关开发商配建枢纽内相关开发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0.38 万平方米、室外及构筑物面积 0.31 万平方米。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一)项目投资估算 9670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90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313 万元，预备费用 699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769 万元。其中枢纽配套工程（474538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 40%（共 189815 万元），由市、区按 7:3 比例承担，其中市财政出资 132870 万元，南山区财政出资 56945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市政工程（492520 万元）由财政出资，其中市财政出资 309961 万元，南山区财政出资 182559 万元。

(二)本项目投资估算不合同步实施工程投资。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83433 万元，15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96069 万元，27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90822 万元，29 号线西丽站投资暂列 65323 万元，由市地铁集团负责，将来回归各线项目。枢纽内相关开发配套工程投资暂列 14480 万元，由相关开发商负责。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与西丽站工程联系紧密，应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协调统一、可操作性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界面划分，明确相关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以及作为政府投资管理代表的项目法人。

(二)充分校核地下客流集散区域的站台层、换乘层消防疏散、应急疏散能力，进一步研究换乘夹层设置的必要性以及换乘夹层防灾疏散的解决方案。

(三)严格控制小汽车配建和接驳场站规模，应与铁路

部门进一步协商配建停车场的规模、布局以及投资和运营管理模式。

(四)城市轨道交通与城际铁路站点、公交站集中布设在枢纽北侧,对枢纽南侧服务较弱,应充分研究改善方案,提出改善措施。

(五)枢纽及其城市配套功能的建成将对周边路网产生较大影响,应加强路网负荷强度分析,提出路网加密和提级改造的措施方案。

(六)尽快开展特殊消防专项设计、枢纽防灾专题研究、人防设防标准及设防面积研究等工作,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七)根据项目涉及分项工程,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明确资产移交对象和产权登记主体,所涉及投资应当单独计列。

(八)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九)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要求,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十一)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

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采用“BIM+图纸+文本”报批报建，BIM模型应及时提交至智慧投资系统。

（十二）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和本复函有关要求，抓紧办理项目用地等手续，进一步完善可研报告，及时报送我委审核。

专此复函。

- 附件：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投资估算表
2.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13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3.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15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4.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27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5.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同步实施工程（29号线西丽站）投资估算表



（联系人：黄振宇，电话：88125971）

20234803

抄送：南山区政府、深圳市地铁集团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张艳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p>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p> <p>二、前期工程项目</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p> <p>(1) 路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p> <p>(2) 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p> <p>(3) 道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 投标报价下</p>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施工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p> <p>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p> <p>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p> <p>二、前期工程项目:</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 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 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 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赛绪夜 B1101440001492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 (盖章)</p> <p>日期:</p>  </div> </div>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5970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7.35240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6



查验码：69516998430286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J-2018-01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5970001001

合同编号：PTTZKF-BSGPQ-zx-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葵涌金业大道东侧，近葵涌高架桥、中冠物流。该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向为住宅。城市更新单元面积 7.83 万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 6.80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2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概算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配套驻场服务等。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或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价款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按要求的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须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期限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四、质量标准

1.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或审核。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经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2.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的要求，造价文件必须内容清晰完整，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具有可复查性。

3.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4. 咨询人应建立健全的全过程造价管理编审台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动态成本台帐、合同预及结算台帐、工程变更台帐、合同支付台帐等，做到帐目清晰、更新及时、金额准确、费用可溯、内容可查。

5. 各阶段工作成果编制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6. 咨询人的工作过程必须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相关管理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0日；

订立地点：大鹏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80338221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
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红星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0755-2833390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一期 B 座 1408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姓名：曹新宇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0755-83433728

电子信箱：ydxccc@ydxc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000177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如合同澄清文件（是指中标后合同当事人之间对合同条款理解的补充解释、澄清、修改等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是指招标文件发出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投标文件（是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规程、费率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如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咨询业务委托需求时，需提供同本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如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其他所有涉及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住宿场所、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用品、文本印刷装订、生活用品等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王梦竹，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驻场费用按驻场人员实际驻场服务时间（扣减超期免费期）结算，其他工期延期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费用不作调整。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 。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不支付利息。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详见附录 D。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详见附录 D。

项目负责人为：赛绪志，其权限为：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履约评价不能达到合格时，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约定，详见附录 A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自项目概算编制至项目竣工结、决算、项目后评估完成的所有全过程造价控制所需的资料,详见附录 A。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规程、费率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按委托人相关要求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违约,按以下办法计算违约金:

1. 预算误差: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总价与委托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总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5%,委托人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招标清单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如清单工程量误差(不含暂定工程量)及清单错漏项误差,单项误差金额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五种方式之一：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即：_____。

风险范围以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3) 固定费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费，费率为：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收费标准按咨询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合同签署时取费基数暂定为详见补充条款约定；咨询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为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咨

询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基本费用+核减额计费

基本费用计算方法：_____

核减额的计算方法：_____

基本费用+核减额计费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5) 其他形式：_____。

(6) 驻场人员收费：16000元/人/月* 暂定 39个月*
暂定 4人= 249.6万元。

驻场服务不单独存在，仅属于其他咨询服务的特殊要求内容，驻场工期按照月暂定，超出暂定驻场时间三个月内的，免费继续提供驻场服务；超出暂定驻场时间三个月的部分，重新按照 16000元/人/月增加驻场服务。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历天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必要时可对隐蔽工程进行抽查，并作好现场核查记录。

(2) 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及时将存在问题书面反馈给委托人。

(3) 审核结算文件中工程量的计算及综合单价的计取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

(4) 结算审核报告必须包括：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结算审价情况说明，结算的审核过程描述，结算审价书，结算审价报告（含工程量汇总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工程量计算稿或三维算量模型，提供其它楼栋与样板楼栋工程量比较表，结算中各楼栋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5) 结算造价与审核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四、酬金及计取方式

(一) 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费用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收费标准按咨询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二) 取费方式

1、签订合同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价为：201242.15万元；

2、驻场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 16000 元计算，暂定驻场人数为 4 人，暂定驻场时间为 39 个月，暂定价为 249.6 万元（本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计入投标总价内)，具体驻场服务人数及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合同暂定价计算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201242.15 - 10000) \times 7\%)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1.40\%) = 977.752404$ 万元；

(2) 全过程配套驻场服务费用暂定价 = $16000 \text{ 元/月/人} \times \text{暂定 4 人} \times \text{暂定 39 个月} = 249.6$ 万元；

(3) 合同暂定价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 全过程配套驻场服务费用暂定价 = $977.752404 \text{ 万元} + 249.6 \text{ 万元} = 1227.352404$ 万元

(三) 合同价款的其他说明

1、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酬金、驻场服务酬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保险费、交通食宿费、市场调研费、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办公用品及文本装订印刷费、通讯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全部咨询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咨询人如因造价业务需要外出考察，其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业务内容，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咨询人应为派遣至本项目的咨询人员按相关规定购买足额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并为驻现场办公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意外伤害险保险期自驻现场办公人员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咨询人应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给委托人备案，原件备查。

5、为方便项目现场移动办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需至少配备新购手提电脑 6 台供现场办公使用，单台手提电脑单价不得低于 1.5 万元，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手提电脑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配齐，由咨询人驻场项目小组统一管理，资产隶属权归咨询人所有。

附录 D 咨询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1	赛绪志	高级工程师	30	项目负责人	18680668269
2	主 域	高级工程师	28	土建负责人	13823796450
3	易晚兴	工程师	26	安装负责人	13670015156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3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823251091
5	曹大猷	高级工程师	3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048854768
6	张 艳	经济师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691837656
7	王劲超	工程师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794452172
8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554801965
9	林毅安	工程师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420945194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807554441
11	黄小龙	助理工程师	30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923439448
12	徐怡帆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9520685902
13	龚琬茹	助理工程师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813816589
14	潘贞明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626420490
15	王志强	助理工程师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095566554
16	张国聪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702092854
17	贺 明	工程师	1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631556701
18	贺友才	工程师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798386045
19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914343681
20	陈鸿飞	助理工程师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17638152075
21	张维进	助理工程师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030177197
22	陈卫勇	助理工程师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014601685
23	张树津	助理工程师	11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899943189
24	陈伟栋	助理工程师	7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3794145581
25	张 杨	工程师	9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530762224
26	王千惠	工程师	13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430654286
27	张 昭	工程师	13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612814082
28	吕 慧	经济师	1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118052032
29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920509165
30	徐 林	造价员	1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510768265
31	钟谄谋	工程师	1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3923758246
32	李华洋	助理工程师	5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179318547
33	罗加达	/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8814110840
34	李 琪	助理经济师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887922623
35	莫俊杰	助理工程师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15889411486
36	罗译文	助理工程师	7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18702618173
37	张 雪	助理工程师	6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1762044441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4-合[2023132-SZ5]-A-5-1

委托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1805730811.17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温京浩 张艳 陈钰鑫 孔高亮
B11014400211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核人：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彭红

审定人：

张艳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
招标人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180573.081117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165913.389066 万元，净下浮 <u>10</u> %
不可竞争费合计	33976.160605 万元（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p>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110212.887208</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27291.844981</u> 万元；</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u>4301.160605</u> 万元（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p> <p>其他项目合计：<u>763.75</u> 万元；</p> <p>规费：<u>6806.305031</u> 万元；</p> <p>应纳税费：<u>4907.009615</u> 万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u>30591.284282</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用合计：<u>33976.160605</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4301.160605</u> 万元，暂列金额：<u>7500.00</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22175.00</u> 万元（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p>	
造价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造价师：执业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 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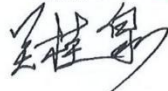
2024-合[2023132-SZ5]-A-5-3

委托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 177062612.68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报告日期：2024年5月17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审定造价	17706.26126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即 16146.847463 万元	
不可竞争费	2112.123222 万元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12216.466704</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863.572873</u> 万元；</p> <p>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0.00</u> 万元；</p> <p>规费为：<u>371.118171</u> 万元；</p> <p>税金为：<u>454.97196</u> 万元；</p> <p> 建设工程其他费（不包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u>2195.13156</u>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u>15.5111</u>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u>1959.62046</u> 万元，基坑支护桩及预应力锚索检测费：<u>20.00</u> 万元，招标人办公室搭建及后勤保障工作相关费用：<u>200.00</u> 万元）</p> <p>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u>2112.123222</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u>507.123222</u> 万元，暂列金额：<u>1410.00</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195.00</u> 万元。</p> <p>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月信息价，取费标准按“计价费率标准 2024”计取。</p>		
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	
造价工程师（盖章）	 造价工程师：	日期：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PTTZKF-BSGPQ-zx-002	
承包商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联系方式	18680668269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12273524.04 元	
合同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评价时段	2023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机构人员配备		5		
2	履约质量		57		
3	履约时限		20		
4	配合与服务		10		
5					
6					
7					
总得分	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履约评价为优秀</p> <p>王楚明</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div> </div>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3.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致：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 日为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RMB: 529.6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正本



合同编号：SYSWYT-005-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 标段）

承 包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4月12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I标等4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常路与羌下一路（东）交汇处西北侧，所在片区属于光明科学城-装置集聚区-科教融合集群。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为8.17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376万平方米、地下1.8万平方米；拟规划建设研究所用房、公共技术平台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连廊、地下车库及辅助设备用房等内容。建安工程费约100890万元人民币（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建设内容为准），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年 月底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万元（小写：¥ 529.67 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529.67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 0 万元；中标费率 5.2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2、中标费率：按照中标人的咨询服务费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1) III标段：医学科学院一期中标费率（%）=中标价÷招标人测算建安费 100890 万元；

3、咨询服务费为中标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工可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	0.10

阶段	内容时不计取)。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0.29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71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44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71
总费率		5.25

b. 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投标费率=结算价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结算价。基本费用、绩效费用结算价=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2、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3、结算费率按照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的总和;

4、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结算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

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

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

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 $\leq 5\%$ （合同金额）并取整且 ≤ 80 万元）。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

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
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 $\leq 5\%$ （合同金额）并取整且 ≤ 80 万元）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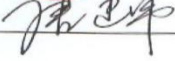
致：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 日为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RMB: 529.6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4: 乙方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1	赛绪志	男	54	项目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2	孟宪杰	女	34	土建专业负责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3	张 杨	女	33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张 艳	女	4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大专	
5	欧德福	男	5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徐炳贵	男	60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王 域	男	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左有望	男	4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9	陈建清	女	4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0	朱月明	女	35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1	苟龙飞	男	3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2	吴福平	男	44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3	易晚兴	男	48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4	钟谄谋	男	3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5	王志强	男	33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大专	
16	张国聪	男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7	王文武	男	4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大专	
18	蓝绍铭	男	3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助理工程	大专	

				程 师		师	
19	林毅安	男	3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20	贺 明	男	3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1	陈志康	男	31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本科
22	陈鸿飞	男	27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本科
23	孔志龙	男	28	土建造价工 程师	/	助理工程 师	本科
24	王玉婷	女	2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大专
25	林海鑫	男	29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大专
26	潘贞明	男	28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27	龚琬茹	女	35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28	贺友才	男	34	土建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29	吕 慧	女	35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经济师	大专
30	罗加达	男	30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大专
31	张 昭	男	34	安装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大专
32	王千惠	男	38	安装造价工 程师	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33	李 琪	女	27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助理经济 师	大专
34	李华洋	男	28	安装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 师	本科
35	莫俊杰	男	27	安装造价工 程师	/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4-合[2023139-SZ1]-A-5-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82306.73m² **编制金额：** 471574407.48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编号：甲 1305344000846

编制人：
李睿保、何宛夜、陈皓
葛日明、何美怡、陈俊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核人：

审定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7月1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工程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	46380.13804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 42107.529014 万元
投标报价下限	
说明：	<p>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p> <p>2、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包含：</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1160.047709</u> 万元（税前）</p> <p>暂列金额：<u>2194.000000</u> 万元</p> <p>项目奖金：<u>300.000000</u> 万元</p> <p>以上不可竞争费合计：<u>3654.047709</u> 万元。</p>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 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金额： 143703748.45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中A90544000846】



编制人： 赛绪志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	14370.37484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10%， 即 13052.702537 万元
投标报价下限	本工程不设下限
说明:	<p>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p> <p>2、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包含：</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393.651763</u> 万元（税前）</p> <p>暂列金额：<u>700.000000</u> 万元</p> <p>项目奖金：<u>100.000000</u> 万元</p> <p>以上不可竞争费合计：<u>1193.651763</u> 万元。</p>



2023 年 06 月 27 日

4.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2024118-04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SYZY-GC-2024-0122-001
合同名称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0日

未来学府·贰号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未来学府·贰号院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白云山路以南、新九大道以北、景龙街以东、新三十四大街以西。

3.工程规模：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商业，总建筑面积约196901.18 m²

4.总投资额：总投资约11亿元，建安费约9.35亿元。

二、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1.服务范围

有关本项目所有专业需要的一切造价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跟进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	方案测算/比选，方案优化；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跟进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并出具成果文件； 根据相关审核结果提供盖章版预算书供招标使用。
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合同审核及价款咨询； 审核工程预付款、中间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进度款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现场收方、核量、核价；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认质认价；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经济资料收集管理，录入系统等。
3	工程结算审核	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文件进行对量核价； 审核工程结算书及结算分析，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	跟踪政府相关评审部门结算	组织整理竣工结算资料送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并跟踪服务至出具结果。
5	项目收尾	整理整个项目周期相关过程经济资料并进行归档，归档资料需提供给甲方一份。

3. 工作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图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经过乙方内部审核，工程量计算精确，套项合理，资料齐备。各项成果文件资料书面文字部分表述清晰，避免歧义，计算底稿应完善清晰，与成果文件 100%对应，各项资料具备可溯性。各项造价咨询工作，乙方内部审核工作需有纸版管理工作痕迹，保证工作质量目标的完成。

4. 服务周期及驻场延期费用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相关部门对结算金额审定后服务结束。

(2) 驻场服务期限延期费用：

本合同总暂定驻场工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实际竣工验收通过日期+6个月（结算期），共计不超过 24 个月。超出总暂定工期 3 个月（含本数）以内免增造价咨询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部分计取延期费用，驻场延期费用只计取人员工资费用（不足10天不予计取，10天-21天的折半计取，22天及以上的按整月计取），驻场服务期限延期费用=经甲方确认的造价咨询人员出勤时间（以“月”为单位）*造价咨询人员含税综合单价（15000元/月）计算，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计取延期费用时乙方需将考勤记录、岗位证书（人证合一）等相关证明资料提报至甲方审核。

三、本合同咨询费的确定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由基础费用和核减额酬金组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①基础费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11.58元/m²，本合同暂定含税基础费用为¥2280115.6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壹仟壹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基础费用为¥2151052.5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贰元伍角壹分），税费为¥129063.1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零陆拾叁元壹角伍分），发票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核减额酬金：含税核减额酬金计取为：2%*结算核减额。

（2）第（1）项所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即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成本、税费、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雇用工作人员以执行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工作的所有成本，中国境内当地政府征收的一切因乙方执行本合同需交付的税费、办公费（包括但不限于定额规范等工具用书费、通讯费、一切印刷、订装费用，包括图纸、合

同文件的印刷及订装费等)，外聘专家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范围内事务的费用，加班费，保险费用，风险费用，其它妥善完成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费用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基本费率和核减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实际服务内容及实际开发建筑面积的增加或减少、核对时间的延长、人员成本变动、物价、汇率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如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算时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发生调整，则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中途停止服务或者撤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甲方可从乙方咨询费中按第三方服务价款的2倍扣除，且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中途停止服务或者撤场的，凡是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未服务的部分，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减，只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计算乙方对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驻场人员到位后14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2. 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集团（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同）工程项目管理部审核或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若有，优先）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5%；

3. 过程服务费（过程服务费总额=暂定合同额*40%）在驻场服务

周期内(暂按8个季度计算),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的下旬支付当期服务费,驻场服务期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4.乙方审核工程结算书及结算分析,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5%;(若提前完成结算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初稿,优先按此条款支付);

5.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合格并经甲方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

3. 结算条款

结算金额=综合单价*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面积(若有,优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核减费(即核减费率*结算核减额)+其他费用-违约等其他扣款。(最终结算以甲方集团结算复审或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若有,优先)结果为准)。

4.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4.1 在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3日内无条件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格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同时退还前期已经收取费用；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同时继续开具合规发票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在未开具合规票据之前甲方有

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改变账户后未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5 发票开具信息

户 名：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帐 号：999156005700001423

开 户 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MA9MJU0GXJ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恒大翡翠龙庭7号楼207号

电 话：0376-6825699

四、质量要求

经乙方与施工单位双方核定的结算成果允许存在误差，允许的误差率为3%，若超过此范围则按下表约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误差范围	处罚措施	
	扣减咨询费	降低履约评价评分
3%<P≤6%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3%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3%（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2000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90分

6%<P≤8%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 6%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 6%(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 10000 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85 分
8%<P≤10%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 9%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 9%(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 20000 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80 分
10%<P	扣咨询合同结算金额 12%或甲方集团审定结算金额的 12%(以最低者为准,但不低于 30000 元)	项目履约评价表评分≤75 分
<p>注: 1、经乙方与施工单位双方核定的结算结果与经甲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二审、集团复审、审计抽查等)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结果比较,比较误差率保留三位小数;</p> <p>2、乙方报送的结果与最终审定后的结果误差率,超出甲方集团按制度考核要求的误差率的,视为违约,并按上述原则采取相应处罚措施,付款时在应付乙方咨询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p>		

咨询成果误差率 P

计算公式: $P = |(B-C) / C \times 100\%|$

P: 按合同委托内容涉及金额的总误差率%;

B-C: 合同相应委托内容误差总金额;

B: 合同相应委托范围内,经甲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二审、集团复审、审计抽查等)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

C: 合同相应委托范围内,乙方与施工单位双方核定的结算成果并经施工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代表：朱贺宇，其权限范围：

1) 代表甲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 对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3. 对于乙方提供的报告等工作成果及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对乙方及时进行书面确认。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实际工作。甲方如没有坚持或强制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或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并不能表明甲方放弃在未来场合依据这些条款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6.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的具体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随时要求乙方增加专业人员。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

(二) 乙方

1. 乙方代表：赛绪志为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2. 乙方在承办业务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在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编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变更签证、合同条款及会审纪要等编审工程造价，保证造价的数据准确、有根有据，能满足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4. 乙方应对提供的造价报告、计算底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有条理、清晰明了。在完成相应报告后及时将其提供

给甲方审核，在甲方审核通过书面确认后视为交付；若甲方审核未通过，则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需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明细清单（该清单由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补正，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或错误，所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7日内及时归还，且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或复制品。

6.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数据等、工作成果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及甲方人员赠品；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外，还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进行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终止委托业务及进行必要的法律诉讼。

8.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员全部为乙方全职人员。如发现乙方的造价咨询人员的专业水平出现问题，达不到业务要求，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保证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资格及专业人员，且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及许可，且履行本合同符合其经营范围。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害，且不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定、协议或文件。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合同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乙方的权利、义务须转移或承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或权利义务承接方或承继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配合集团抽审及结算审计等其他工作。

12.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就咨询成果相关问题的咨询与询问，此项义务不以合同存续为前提。

13. 乙方应派驻不低于 2 位的造价人员进行驻场服务于甲方，服从甲方管理，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可以联系到驻场人员，如驻场人员无故离岗或失联，乙方需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咨询人员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变更后的咨询人员应取得甲方同意和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确需变更咨询人员，新的咨询人员

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咨询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相应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咨询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保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移交完毕。乙方逾期移交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承担1000元/日的违约金；乙方造成房屋及设备损毁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有变化，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解释。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20天，应就逾期未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2.1 经济损失

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时，甲方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2.2 工期损失由乙方按照该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3. 对于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天内与甲方沟通，确认最终工作节点，保证节点按时完成，如在过程中发现节点不能按时完成，必须提前 3 天沟通。如出现节点未完成且未提前沟通情况，乙方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论甲方是否最终确认，只要最终给甲方造成了损失，均属于乙方违约，并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5.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专业能力或者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必须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2 日内更换合格的人选并通过甲方考核；迟延更换的，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限。对于乙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7.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合

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8.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对于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

10.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若甲方利益因乙方迟延履行行为而受损，受托人还应向甲方赔偿其迟延履行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 对乙方具体违约情形，如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其他条款未约定的，则适用第六条违约责任条款。若存在甲方解除合同情形，解除函件通知（包括电子版）到达乙方即为解除。

七、廉洁管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的各项制度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本廉洁管理条款之约定事项，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始终有效。

2. 本合同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为了取得更多的商业利益或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有价证券、礼品（券）、置业、馈赠、浏览或旅游、高消

费宴请、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3.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及禁止商业贿赂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对乙方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法违约行为，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4.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或乙方有其它违反廉洁管理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签定的所有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签定所有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朱贺宇

送达地点：信阳市客运东站 8 楼

电子邮箱：18337109569@163.com

2.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高俊超

送达地点：武汉市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三期 C8-2-2101

电子邮箱：8480561@qq.com

上述联系地址系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可根据对方通讯地址以邮寄的方式向对方发出本合同所述之各项通知及其他联络事项。任一方联系电话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无法收到对方通知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投邮之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3) 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冲突，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3) 附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4. 如因甲方关联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市政府政策变动等，需要变更本合同所涉项目承接主体的，乙方应配合办理合同主体及发票变更等事宜。

附件 1：未来学府·贰号院造价咨询服务乙方人员配备表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帐 号：9991560057000014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传 真：0755-83433600
 电子信箱：vdxccc@vdxcc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帐 号：813882349710001

本合同于2014年2月7日在信阳市羊山新区太古广场订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未来学府·贰号院 EPC 总承包工程

预算编制报告书(第1批)

深永武字【2024】第3-44号

委托单位： 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26F/ 13栋
工程名称： 未来学府·贰号院 EPC 总承包工程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90834.14 m²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建设单位： 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 ￥495,296,083.70元

编制人(执业印章)： 陈磊, 杨旭莹, 雷敬一, 张艳, 林敏, 李琪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执业印章)：  
张艳
B1102440001845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定人(执业印章)：  
宋结
B1101440001202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曹新宇
B1101440001088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5.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111-52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开招标,将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44008.16 m²,新建建筑面积 81324 m²;办学规模: 81 班 3780 个学位,机动教室 12 班 570 个学位。项目匡算总投资暂定 65059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复核估算；
- 2、复核概算；
- 3、预算编制；
- 4、核算定额工期；
- 5、复核清单错漏项；
- 6、计算工程进度款；
-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8、编制结算；
-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

制价)报告5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
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3份。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10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3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2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3份。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3份。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结算复核报告3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3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22.96万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

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咨询费的取费基数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按《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序号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20%。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结算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绩效酬金与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3、咨询费支付方法：

(1) 第一次支付：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咨询费=签约合同价×20%。

(2) 第二次支付：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咨询费=签约合同价×20%。

(3) 第三次支付：竣工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完成后，咨询费累计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85%。咨询费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计算。

(4) 第四次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的核定。甲方根据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绩效酬金，支付咨询费=咨询费结算价×15%×支付比例，支付比例：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100%，合格70%，不合格0%。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咨询费超付部分，乙

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15 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咨询费超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咨询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2、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3、工程量计算准确，每个子目错漏 < 5%。

4、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审核（审定）后核减 ≤ 1% 为优秀；1% < 核减 ≤ 3% 为良好；3% < 核减 ≤ 5% 为合格。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7、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

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 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程光顺，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赛绪志，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王文武。

3、乙方需设置1名专人作为本项目工作对接专员，协助甲方日常项目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对接专员。（合同价款100万以上的适用）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预算工程量清单计算错漏的，每个子目错漏在 5%-15%之间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个子目错漏 > 15%（不含 15%）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的审定结算核减 > 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 \text{核减} \leq 5\%$ ，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 \text{核减} \leq 3\%$ ，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或现场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因乙方发生重大失误或过错，未按甲方相关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有权给予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7、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人员更换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派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的,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5万元/人次;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2万元/人次;

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虚假证明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3)如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5万元/人次;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2万元/人次;

咨询人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所有更换的注册人员，自甲方批准更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其他项目投标。

9、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合理运行的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若发现，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有关工作重新核算。由此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按上一条执行。

10、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1) 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 同时接受甲方和甲方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 结算与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偏差超过5%；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甲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渎职、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
- (6)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文件拖延时间达10天及以上。
- (7) 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咨询费超付部分，乙方延迟或拒绝退回的。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10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薇薇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3楼

电 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合同经办人: 孙小伟

盖章经办人: 孙小伟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黎志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

座1408

电 话: 83433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泰然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39000017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4-合[2023171-SZ1]-A-5-1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549131509.91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审核造价：
承建单位： 核减造价：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艳
潘波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潘波 审定人：

张艳

报告日期：2024年4月8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 <u>54913.150991</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3.00%</u> ，即¥ <u>48279.462523</u> 万元
投标报价下限	无
不可竞争费	¥ <u>3884.778157</u> 万元
截标时间（以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 分部分项合计 <u>43187.333479</u> 万元，措施项目合计 <u>5532.193695</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1553.019747</u> 万元），规费合计 <u>2059.611803</u> 万元，税金合计 <u>1717.553604</u> 万元；</p> <p>2.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u>3884.778157</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1553.019747</u> 万元、暂列金额：<u>1600.000000</u> 万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u>657.500000</u> 万元、BIM 费用（施工阶段） <u>40.662000</u> 万元，工程保险费 <u>33.596410</u> 万元</p>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4月9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4月9日</p>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40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国家编码：2106-440306-04-01-70875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学校，按照办学规模81班/3780人（小学54班/2430人、初中27班/135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为81324㎡，其中包括：①必配校舍53118㎡，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39952㎡、办公用房3921㎡、生活服务用房9245㎡；②选配校舍28206㎡，含游泳馆1200㎡、教师宿舍4760㎡（拟配置136间）、架空层7560㎡、多功能厅1333㎡、设备房及人防停车库13353㎡（拟配置小车停车位258个）。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项目绿色建筑目标为国家二星级，设置屋顶绿化，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概算总投资 64104.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4163.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888.76 万元(含开办费 1035.29 万元)，预备费 3052.5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为区教育局，建设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开办费建设单位为区教育局。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学校建设项目协调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17〕39号），配建教师宿舍的管理纳入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请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请在下阶段进一步研究，按照区政府明确学校车位兼顾社会使用的原则，考虑校内校外车辆出入口的设置和校内车位和社会车位的分隔设计，以便后续管理。

（三）请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四）请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五）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六）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七）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 附件：1.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开办费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五、驻场人员资历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	姓名	执业资格	取证年限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1	土建驻场工程师	张国聪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土建	8
2	安装驻场工程师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助理工程师	大专	安装	10

1、土建驻场工程师（张国聪）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国聪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5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1398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张国聪

个人签名: 张国聪

签名日期: 2026.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国聪 社保电脑号: 650497664 身份证号码: 44022919940526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226.0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542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安装驻场工程师（罗加达）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罗加达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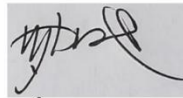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3年09月04日

专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14400000951

有效期：2025年08月10日-2029年08月1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9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加达
身份证号：4415231993090472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加达 社保电脑号: 63578328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3090472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38.9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226.0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1043c7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六、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	姓名	执业资格	取证年限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6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33
2	土建负责人	张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4	高级工程师	大专	土建	31
2.1	土建造价工程师	王劲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12
2.2	精装修造价工程师	王文武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4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20
2.3	幕墙造价工程师	林毅安	造价员	14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18
2.4	土建造价工程师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4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15
2.5	土建造价工程师	贺友才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13
2.6	土建造价工程师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高级工程师	大专	土建	30
2.7	土建造价工程师	欧德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35
2.8	土建造价工程师	贺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22
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林海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助理工程师	大专	土建	10
2.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4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	26
2.11	精装修造价工程师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高级工程师	大专	土建	29
2.12	精装修造价工程师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6	工程师	大专	土建	30
2.13	幕墙造价工程师	苟龙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	本科	土建	13
3	安装负责人	易晚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工程师	本科	安装	28
3.1	给排水造价工程师	吴福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	本科	安装	21
3.2	通风空调造价工程师	王千惠	造价员	12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安装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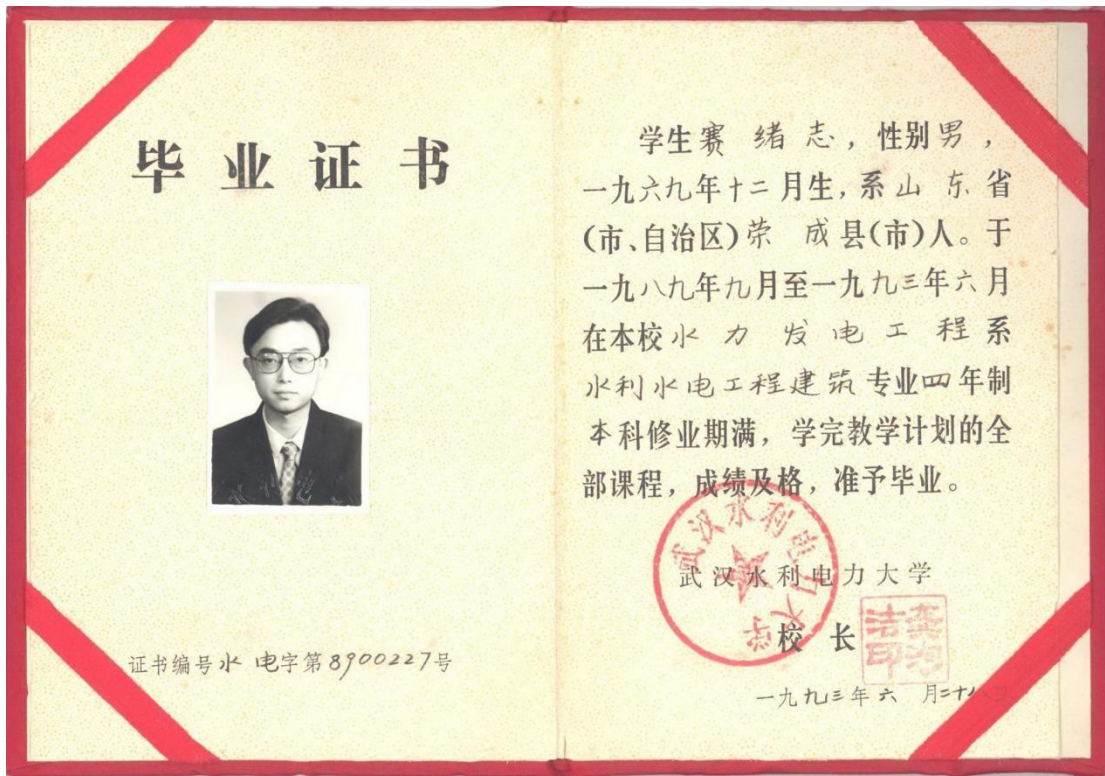
3.3	强电造价工程师	李琪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工程师	大专	安装	8
3.4	弱电造价工程师	张隆洲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助理工程师	大专	安装	9
3.5	给排水造价工程师	徐林	造价员	11	助理工程师	大专	安装	18
3.6	强电造价工程师	陈莹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助理工程师	大专	安装	9
4	土建驻场工程师	张国聪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土建	8
5	安装驻场工程师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助理工程师	大专	安装	10

注：

(1) 拟派本项目团队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关要求，确保团队的完整性及合理性。需提供团队成员的毕业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2) 驻场人员应优先委派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计）较长且同时具有造价员执业资格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1. 赛绪志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赛绪志

姓名: 赛绪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省中原建设总公司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年7月26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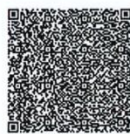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赛绪志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12月3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1011
有 效 期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赛绪志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赛绪志
2026.3.16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赛绪志

身份证号：3706331969123156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6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赛绪志

社保电脑号：60000584

身份证号码：370633196912315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7.08	12200	97.6	24.4
2024	03	60004899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4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5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6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7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08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09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0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1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2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3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4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5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6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7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8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9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0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合计			50264.0	24400.0			15494.0	6100.0			1525.0				2440.0	6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ec56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4899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张 艳



姓名: 张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1年5月20日
 Issued on

姓名: 张艳
 身份证号码: 411281197505111522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18451
 初始注册日期: 2003年01月09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2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5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2440001845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张艳

个人签名: 张艳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艳

身份证号：4112811975051115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2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艳

社保电脑号：600924366

身份证号码：41128119750511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51240.0	24960.0			15840.0	6240.0			1560.0					6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41340fad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4899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王劲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劲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九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781201305001195**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劲超

证件号码：61240119900909095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44000002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劲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9月0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187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0日-2029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劲超

个人签名:

王劲超

签名日期:

2026.3.16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劲超

身份证号：6124011990090909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劲超 社保电话号: 636704028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90090909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3ee0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王文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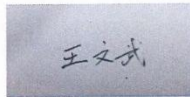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王文武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1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1391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文武

签名日期：

2025.10.29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文武
身份证号：4414251980010306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文武 社保电脑号: 615204904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800103069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459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林毅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毅安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五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一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5305201305701708

校 长：
学 校：



罗和安

二〇一三年 七月 一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毅安
身份证号：4306241984051191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5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毅安 社保电话号: 613242366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4051191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165a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孟宪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宪杰**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1006595629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孟宪杰**
身份证号：**152104198905210320**
证书编号：**65420155081118811**

参加**工程管理** 专业**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年06月30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2011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sa.edu.cn/query_ekbyz.asp

No.01-10 01094037 1106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名: 孟堃杰
专业: 建筑工程
证书号: 粤110B00030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2 10月 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孟堃杰
身份证号: 15210419890521032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工程造价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7112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孟宪杰
证件号码：1521041989052103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理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5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30日-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孟宪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5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1636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4日-2029年08月2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孟宪杰

个人签名：孟宪杰

签名日期：2025.1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孟宪杰 社保电脑号: 631569517 身份证号: 1521041989052103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effe8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贺友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友才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
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321201206003113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名：贺友才
专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书号：粤130E00272
工作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单位（盖章）
2012年 8 月 13 日

60074586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贺友才
证件号码: 43048119891106735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管理号: 202398544630985144020100580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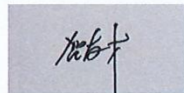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贺友才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1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3561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9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贺友才

身份证号：4304811989110673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080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贺友才 社保电脑号: 633142405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9110673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38.91	8777.52			5915.47	2241.18			827.5		226.08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508b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王 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004066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省人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3年3月19日
Issued on _____

395



姓名：王 城
 身份证号码：41292619720302421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34400027204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03月02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34400027204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3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域

身份证号：4129261972030242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6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城 社保电脑号：604566270 身份证号码：412926197203024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664.55	9059.36			8732.04	3439.0			859.88						12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3f51a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 欧德福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2217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欧德福

姓名: 欧德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1年10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2年6月21日
Issued on



127



姓名: 欧德福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690216417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18541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欧德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02月16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2440001854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欧德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欧德福
2026.3.13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欧德福

身份证号：4304251969021641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6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欧德福 社保电脑号: 600924377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69021641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e5b28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贺明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C0074595

姓名: 贺明
专业: 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书号: 粤130B00600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8 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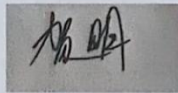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0日-2026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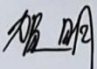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贺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1月3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54400020486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0日-2029年10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0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贺明

身份证号：4205821981113000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2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1. 林海鑫

1303041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海鑫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606131243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林海鑫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10970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1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403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林海鑫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11月09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2231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14日-2029年09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林海鑫

个人签名： 林海鑫

签名日期： 2025.10.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海鑫
身份证号：4405821994110970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5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海鑫 社保电脑号: 64721006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110970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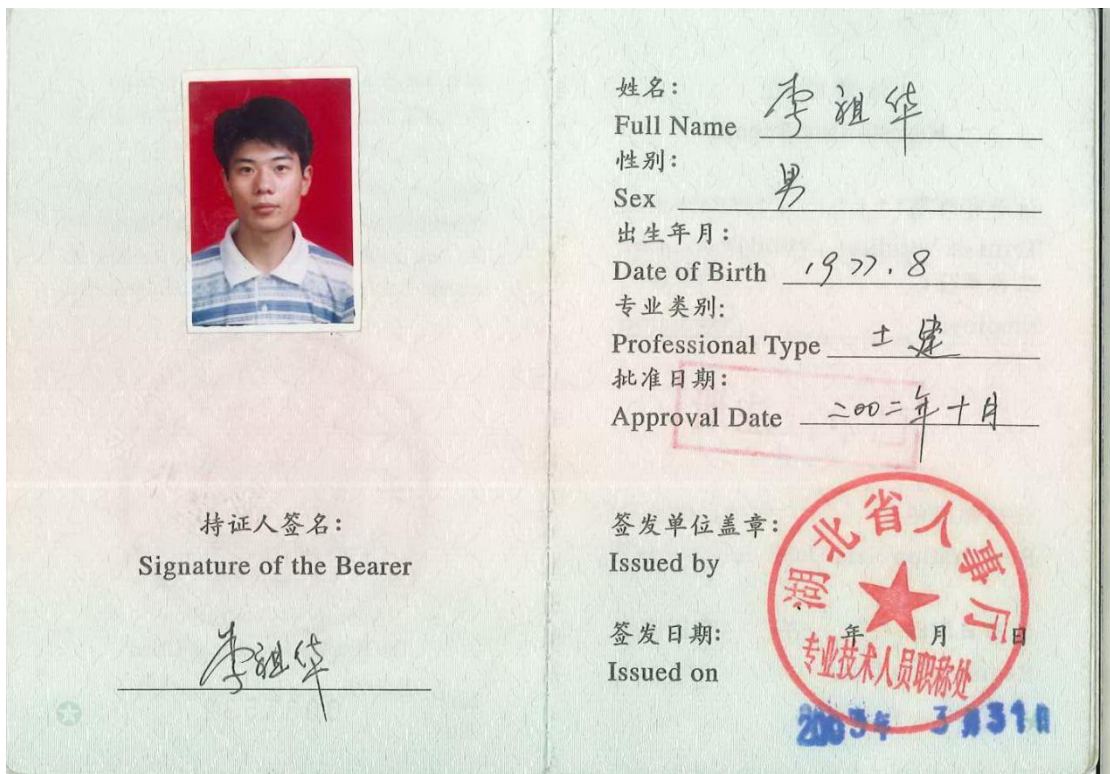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32.13	9059.36			2579.38	859.88			859.88						126.5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fbb6c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李祖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祖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8月16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34400011837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祖华
李祖华
2026年3月13日





姓名: 李祖华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111197708165519
 ID No. _____
 管理号: A807202120005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1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1]507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13. 左有望



毕业证书

左有望 同志：江西省
(市、自治区)樟树县(市)人，
参加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
考试，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F0007 号




一九九七年六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左有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造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1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2年4月18日
Issued on	_____

478



姓名: 左有望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75060826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34400027465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左有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6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34400027465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左有望

个人签名: 左有望
签名日期: 2026.3.13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有望

身份证号：362203197506082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左有望 社保电脑号: 601199267 身份证号: 3622031975060826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ea386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陈建清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建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生，系江西省(市)
樟树县(市)人，一九九二年
 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登记：第 96180636 号



学校 校长 潘际奎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96933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9233642308360368

姓名: 陈建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3月1日
Issued on



证书编号: 建[造]11104400018522
初始注册日期: 2010 年 09 月 29 日

姓 名: 陈建清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7411272621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29 日



14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建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4年1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04400018522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陈建清

个人签名: 陈建清
签名日期: 2026.3.13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05日

312



照片

陈建清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工程造价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06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建清 社保电脑号: 612593383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74112726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2349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苟龙飞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苟龙飞
证件号码: 51132219890120289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
专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550001105





姓名: 苟龙飞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90120289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303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8日

14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苟龙飞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1月2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5303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苟龙飞

个人签名: 苟龙飞

签名日期: 2026.03.16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荀龙飞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
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周之雁

证书编号：105381201305001593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苟龙飞

社保电脑号：802191444

身份证号码：5113221989012028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32.13	9059.36			2579.38	859.88			859.88						126.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d0a71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易晚兴





姓名：易晚兴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09275117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4681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6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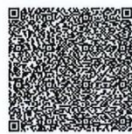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易晚兴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9月27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4681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易晚兴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2.3.13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No.01- 1906947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易晚兴 社保电脑号: 600644527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092751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ebfd3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吴福平



4



姓名: 吴福平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7906190812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94400021972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福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6月1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94400021972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吴福平
吴福平
2026.0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福平 社保电脑号: 606208189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79061908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6f29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王千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千惠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2105000910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名: 王千惠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号: 粤140B00057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千惠

身份证号：4211261985101017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9. 李琪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琪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零一四年
九 月至二零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贾兴东

证书编号：111131201706002560 二零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琪
证件号码：4303211996021254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02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4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33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2月1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0203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琪
签名日期: 2026.3.1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琪

身份证号：4303211996021254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2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琪 社保电话号: 501323026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96021254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f8a58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张隆洲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张隆洲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10月13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1132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9日-2027年06月2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张隆洲

个人签名：张隆洲

签名日期：2025.10.29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隆洲

社保电脑号：80196071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013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32.13	9059.36			2579.38	859.88			859.88						12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d054a3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4899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 徐 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林

身份证号：5109211985041050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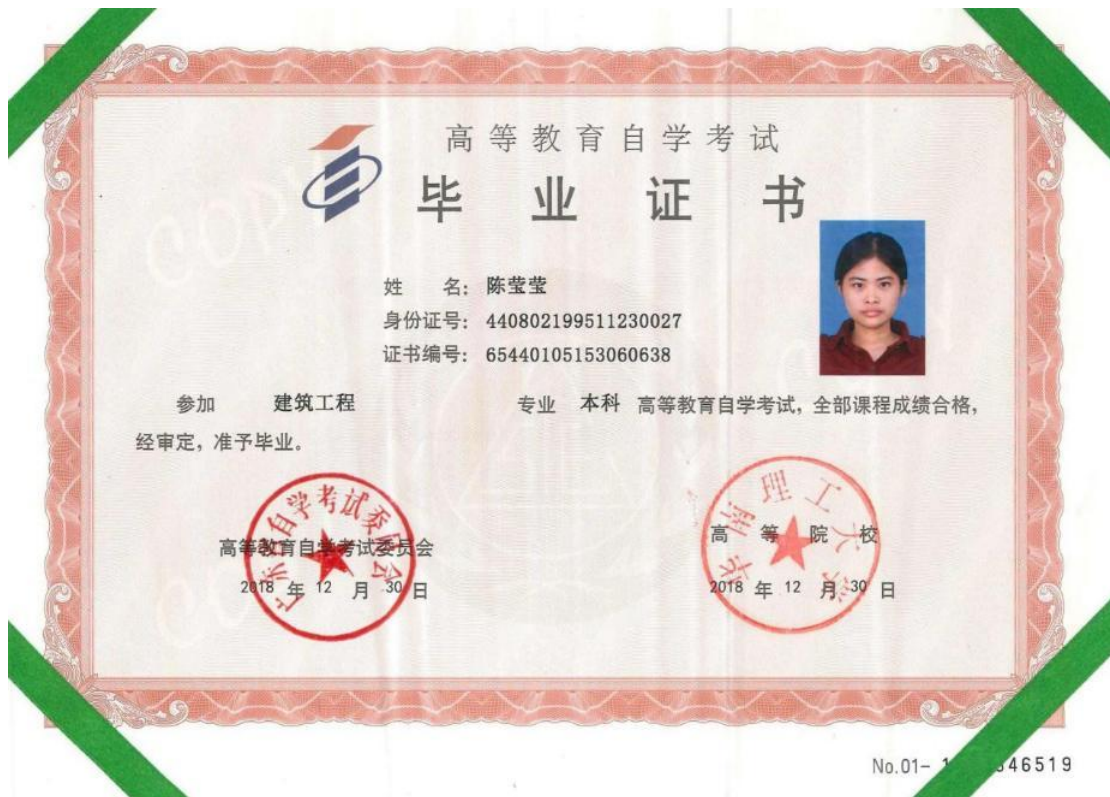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2. 陈莹莹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莹莹
证件号码：4408021995112300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理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9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陈莹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5年11月2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34400010879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2027年05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陈莹莹
陈莹莹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3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莹莹

身份证号：4408021995112300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1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莹莹 社保电脑号: 647011157 身份证号码: 4408021995112300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70.1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0fce39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张国聪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国聪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5月26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1398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张国聪

个人签名: 张国聪

签名日期: 2026.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国聪 社保电脑号: 650497664 身份证号码: 44022919940526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8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87.36		12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0f542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8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4. 罗加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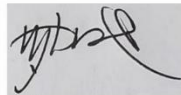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罗加达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9月04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14400000951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0日-2029年08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9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加达
身份证号：4415231993090472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七、其他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一）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3日	
办公地址、面积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817.93m ²			所属行业	造价咨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母公司名称(如有)	/	
上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代码：					
网 址	www.ydxccc.com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联系邮箱	1748296271@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曹新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曹新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433600
资质情况	行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发证日期	2018.11.29	证件编号	甲 190544000846
			发证日期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证件编号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以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人数为准）：270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26			
		中级职称人员	48			
		初级职称人员	72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27.41%				
注：						

- 1、如为联合体的，则本表所有成员须分别提供；
- 2、本表须如实填写，若确实无法填写或境外企业不适用须注明“/”。

公司总社保人数（270）

（1）深圳社保人员（212）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6年 02月 -- 2026年 02月）

单位编号：60004899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2	212	212	212	212	212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06c30a242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3月09日 10:21:19



(2) 广州分公司社保人员 (1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71333893

单位登记时间: 20230801

该单位2026年02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养老)	991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黄浩铭	44011200110300331	√	√	√
2	许向东	341282198707013413	√	√	√
3	郑湘鹏	440582199206270079	√	√	√
4	黄仁远	44088119930927593X	√	√	√
5	张维进	440883199509262976	√	√	√
6	张钊	610321199004070413	√	√	√
7	李宛婷	411329200006223145	√	√	√
8	蓝剑亮	440582199610280199	√	√	√
9	潘贞明	440825199505053479	√	√	√
10	黄勇	430921199308106154	√	√	√
11	刘大圣	360302198002281019	√	√	√
12	章尤鑫	440508199903183612	√	√	√
13	方宏霖	44058219920912099X	√	√	√
14	邓宝铸	440111197904031239	√	√	√
15	彭向前	430921198811286194	√	√	√
16	黎名文	460002199605052516	√	√	√
17	谢佩文	440104199601185623	√	√	√
18	胡泽鑫	440582199403055474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0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03-09

(3) 武汉分公司社保人员 (40)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6052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6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万雄	420111199411190018	10016387088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2	代隼	421087199312073214	10048806497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	朱珠	360481199609203223	10049353191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4	蒋月娥	420526199707222425	10047689942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5	孙武	420117199610207511	10045978287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6	杨旭莹	429005199610078286	10052594953	202107	202602	实缴到账
7	魏曼	412321198905250649	10061213445	202409	202602	实缴到账
8	曾承智	420106199411272813	10050863060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9	张巧柔	42011119951022632X	10045969206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10	张晗	42082119970705151X	10058242518	202401	202602	实缴到账
11	纪俊广	412825198505305316	1004513908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12	谢文强	429006200105024414	10045551283	202107	202602	实缴到账
13	姜浩	420703199612188822	10046840537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14	徐凌波	421081199008010616	10031902365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15	徐艳利	341281198612077768	10052104378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16	胡城阳	420982199508164317	1004766159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17	黄凯旋	420802199103151617	10048462453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18	黄陈澄	420106198303191210	1005108658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19	王莹莹	420116199609233724	10048209477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20	王蓓	420122198010020020	1005238127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304 1130 50PH LEJ2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4日

第1页/共2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6052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6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王安琪	420683199711200539	10049628428	202311	202602	实缴到账
22	陈蒙	422827199304300921	1005101390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23	洪娟	420881198505097423	10036278223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24	刘豆	420984200005135619	10052355646	202107	202602	实缴到账
25	刘乾坤	420923198906073010	1004595988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26	刘德明	420111200008088414	10050039157	202108	202602	实缴到账
27	刘雄俊	42011119980628553X	10045906351	202106	202602	实缴到账
28	刘秀英	42011119830927558X	10048421239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29	余海波	411502199410069632	10059802417	202409	202602	实缴到账
30	余靓	420205198906225749	1004506770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1	李静	430723198708240624	10045814651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2	叶文	420115199407130034	10013140899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3	高俊超	420106198502084012	1004442336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4	高星	420982198504013816	10047814848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5	朱博	42011419960416005X	10048735381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6	许高辉	42900419850904059X	10003377387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7	田小薇	420881199706250484	10049193075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38	邓希希	420922199711123848	10057876456	202312	202602	实缴到账
39	江威	420117199404130832	10048878094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40	代佳	42108719860225326X	10044659543	202103	202602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304 1130 50PH LEJ2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4日

第2页/共2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邮政编码	518040		员工总数	27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冷剑	电 话	15989861423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曹新宇	身份证号	412901196811123516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 名	赛绪志	身份证号	37063319691231563X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 名	冷剑	身份证号	360424198708011196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赛绪志	身份证号	37063319691231563X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人员	姓 名	张艳	身份证号	411281197505111522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内容应如实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表。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张 艳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艳 社保电脑号：600924366 身份证号码：411281197505111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51240.0	24960.0			15840.0	6240.0				1560.0				62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40fa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4899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函

致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国际华南 02-20-02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授权委托人：冷 剑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0755-83433728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注册号:	4403011028452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4日15:13:5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与审核; 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与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具体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司法鉴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BIM(建筑信息模型)信息咨询; PPP(公共私营合作制)项目管理咨询;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咨询;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 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运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4日15:14: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工程造價咨詢企業
甲級資質證書

企業名稱：深圳市永達信工程造價咨詢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發證機關

2018年12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栋1602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潘玲曼	职称	高级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曹新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2537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6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资 质 变 更 栏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新宇。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文号: 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信息: 标准定额

发文日期: 2021-06-2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